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ffotto Semiconductor Co., Ltd. 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offotto Semiconductor Co., Ltd. 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ffotto.com.hk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以購買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彙表 .....	25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0
公司資料 .....	63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	65
監管概覽 .....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8
業務 .....	1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2
主要股東 .....	186
股本 .....	189
財務資料 .....	192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25
[編纂] .....	227
[編纂]的架構 .....	239
如何申請[編纂] .....	2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須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務請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我們的使命

專註用於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PCB」）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創新，從而帶動中國高科技電子產業國內產業鏈的自主發展。

## 我們是誰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遍佈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排名前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市場份額約為3.6%。憑借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及開發力量，擴大我們在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i)廣泛應用於PCB製造、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半導體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及(iii)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提供具備定製功能的設備，與客戶生產流程深度契合，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廣泛應用需求。

- 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應用於PCB及其他行業的產品，並已開發出全系列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旨在強化生產與維護中的表面處理工藝。我們的設備可以有效去除產品表面污染物和氧化層，提高焊接和粘合性能，這對提升PCB的性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 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基於對半導體製造領域高精度加工設備需求增長的洞察，我們於2023年3月

---

## 概 要

---

將產品線擴展至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這些產品依託我們近20年的等離子處理技術積澱，可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嚴苛要求。

我們以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為代表的用於半導體製造工藝的產品能有效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的要求，在準確度、可靠性上均有著優良表現。刻蝕是半導體圖案化過程的核心工藝，干法刻蝕設備主要用於去除特定區域的材料來形成微小的結構圖案。干法刻蝕設備被稱為半導體製造核心設備之一，價值量高，市場規模可觀。除干法刻蝕設備外，干法去膠設備亦是半導體刻蝕環節的重要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主要包括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銷售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iii)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iv)銷售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及(v)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贏得信賴：

- 我們是領先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並在中國先進半導體處理設備領域快速發展
- 關鍵技術領先，確保產品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在行業中普遍應用
- 持續擴展且性能強大的產品組合
- 差異化客戶觸達及穩定客戶合作關係
- 戰略性佈局海外市場，賦能中國品牌走向世界
- 富有遠見並具開拓精神的管理及人才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 概 要

---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使命：

- 加強半導體製造行業的業務佈局
- 持續投資技術創新
- 不斷拓展產品矩陣並提升產品性能
- 強化我們的產能保障及生產工藝
- 加強對半導體領域海外銷售業務機會的探索，實現全球擴張
-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我們為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此外，我們還提供與等離子處理設備相關的各種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等離子是由離子和自由電子組成的電離氣體的一種狀態，有著獨特的物理和化學性質。有關性質使等離子能有效與各種材料相互作用，成為表面處理應用中的一種有價值的工具。利用可生成氣體混合物、壓力和功率等參數的高精度設備，精確指定和調整等離子與表面材料相互作用的影響，實現預期的成果。因此，待處理的材料將被衝擊，並與混合氣體一併排出。常見的等離子處理包括刻蝕、表面活化以及塗層，其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領域。

憑藉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提供用於PCB及半導體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的多樣化且先進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組合，以滿足下游客戶對高端處理環節的高技術、高效率需求。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在深入了解客戶對處理環節設備的需求後，基於傳統處理技術和設備進行改良，並精心設計和研發高性能的處理設備。我們的

---

## 概 要

---

生產基地既能生產滿足客戶非標準化需求的定製設備，也能製造標準化的先進工藝設備，例如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大量採購需求。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除了就所售產品在保修期內提供安裝、定期檢查及維護服務外，我們還為保修期到期後的產品提供收費的維修和維護服務。鑒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還被客戶聘請為其從同行企業購買的應用於PCB產品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我們在等離子處理設備方面的廣泛產品覆蓋，加上我們提供靈活服務的能力，產生了一種協同效應，進而增強了我們在行業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

###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我們針對PCB製造及消費電子行業設計的產品涵蓋一系列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用於PCB及消費電子生產製造與產後維護過程中的清潔及其他必要工序，能有效去除表面的污染物與氧化層，提升錫焊焊接和壓焊性能。

我們還提供用於PCB製造從初始表面準備到最終檢測過程的輔助設備。該等輔助設備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僅偶爾提供予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

###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我們製造並提供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包括半導體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基於對半導體製造領域高精度加工設備需求增長的洞察，我們自2023年3月將產品線擴展至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

###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上下料設備是一款專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設計的PCB板全自動上下料設備，可促進前後工序之間的工作流連接。作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應用場景中上下游生產工序間的智能樞紐，上下料設備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PCB板自動化搬運能力。我們的上下料設備在配置上具備靈活性，最多可同時與四台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協同工作。這大幅優化了多設備協同的生產效率，最大限度減少人工操作，並提高了操作效率。

### 零部件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並向客戶銷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及配件，作為設備銷售的補充。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零部件及配件主要包括石英玻璃、真空泵、電機組件、中頻電源、柔性電路夾具、天線組件、微波匹配器及氧化鋁管。

---

## 概 要

---

### 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以就超過保修期的產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且為認可我們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亦獲委聘為彼等從同行企業購買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售後服務。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研發

我們所有設備中使用的核心技術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推出多款以等離子處理技術為特色的設備，應用於PCB製造、半導體、消費電子等行業。我們還創新開發了全自動上下料設備，與等離子處理設備配合使用，以提高客戶生產過程中的運營效率。我們擬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通過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改進現有產品，擴大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生產

我們內部開發了以商業規模生產產品所需的製造工藝。我們的製造團隊由我們的首席開發官徐元鋒領導，彼於等離子處理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有84名人員。我們向生產部門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相關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部門由三個專業部門組成：機械加工部、電氣控制部及裝配部。機械加工部將採購的材料加工成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電氣控制部根據我們的設計師提供的原理圖組裝控制面板。最後，裝配部將所有零部件及控制面板集成在一起，完成最終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即珠海紅旗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銷售及營銷

基於我們產品的強大競爭力及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領域多年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在中國，我們的產品銷往17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主要透過直銷銷售。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區覆蓋、消費者覆蓋，我們在海外市場利用經銷網絡補充直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

---

## 概 要

---

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75.4%、86.1%及89.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29名、132名及145名直銷客戶，該等主要為PCB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外及國內市場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經銷商模式符合行業常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五家、五家及五家經銷商，並與其訂立經銷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4.6%、13.9%及10.9%。

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銷售渠道及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產品，主要包括PCB、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中國內地及海外(主要包括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分別約134名、137名及15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20.1%、19.0%及2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0.9%、51.5%及62.7%。

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五大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產品的各種材料，包括鋁材、真空泵及射頻發生器等。我們的採購計劃乃根據存貨水平及市場供應情況而制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25.9%、30.7%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9.6%、10.7%及10.6%。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 競爭格局

由於技術壁壘較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相對有限，導致整體市場競爭集中度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2.3%。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可分為國際製造商和國內製造商。得益於在技術研發和產品佈局上的先發優勢，國際製造商長期以來在中國等離子處

---

## 概 要

---

理設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國內製造商技術的快速進步和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少數國內企業逐漸獲得了更多的市場份額。中國的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也有類似的高進入壁壘。然而，與更廣泛的等離子體處理設備市場相比，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前三名參與者僅佔13.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中排名前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6%。

有關我們產品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按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護我們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了一個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

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知識產權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發明，並確保我們未來的成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7項已批准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和1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台灣擁有五項已批准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八項註冊商標，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531	149,710	176,041
銷售成本	(64,699)	(74,919)	(77,543)
毛利	73,832	74,791	98,498
其他收入	698	579	3,694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 (包括減值虧損的撥回或減值收益)	(12)	(333)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675	(638)
[編纂]	—	—	[編纂]
經銷及銷售開支	(8,977)	(8,746)	(10,341)
行政開支	(13,390)	(11,743)	(18,779)
研發開支	(10,070)	(10,453)	(11,983)
其他開支	(10)	(1)	(566)
財務成本	(258)	(245)	(640)
除稅前溢利	41,747	44,524	41,949
所得稅開支	(4,967)	(5,281)	(4,621)
年內溢利	<u>36,780</u>	<u>39,243</u>	<u>37,32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匯兌差額	—	—	(2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6,780</u>	<u>39,243</u>	<u>37,302</u>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及輔助設備；(ii)銷售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iii)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iv)銷售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及(v)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 概 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設備</b>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b>86,825</b>	<b>62.7</b>	<b>79,058</b>	<b>52.8</b>	<b>103,819</b>	<b>59.0</b>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76,712	55.4	59,534	39.8	76,637	43.5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 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sup>(1)</sup> .....	10,113	7.3	19,524	13.0	23,218	13.2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	—	—	—	3,964	2.3
用於半導體製造.....	<b>11,779</b>	<b>8.5</b>	<b>35,569</b>	<b>23.8</b>	<b>19,232</b>	<b>11.0</b>
—用於半導體封裝的設備.....	11,779	8.5	18,851	12.6	15,777	9.0
—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	—	—	16,718	11.2	3,455	2.0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b>16,424</b>	<b>11.8</b>	<b>2,890</b>	<b>1.9</b>	<b>7,082</b>	<b>4.0</b>
<b>小計.....</b>	<b>115,028</b>	<b>83.0</b>	<b>117,517</b>	<b>78.5</b>	<b>130,133</b>	<b>74.0</b>
零部件及配件.....	13,290	9.6	20,290	13.6	28,794	16.3
維修及維護服務.....	10,213	7.4	11,903	7.9	17,114	9.7
<b>總計.....</b>	<b>138,531</b>	<b>100.0</b>	<b>149,710</b>	<b>100.0</b>	<b>176,04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零件及顯示面板電子元件。

## 概 要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95,804	69.2	112,385	75.1	103,050	58.5
泰國 .....	—	—	7,624	5.1	23,403	13.3
台灣 .....	2,250	1.6	4,643	3.1	18,175	10.3
美國 .....	27,803	20.1	12,561	8.4	11,976	6.8
其他國家及地區 <sup>(1)</sup> .....	12,674	9.1	12,497	8.3	19,437	11.0
總計 .....	<u>138,531</u>	<u>100.0</u>	<u>149,710</u>	<u>100.0</u>	<u>176,04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馬來西亞、越南、荷蘭及日本。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	46,995	54.1	44,268	56.0	57,141	55.0
用於半導體製造 .....	4,749	40.3	8,271	23.3	7,814	40.6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	7,777	47.4	1,162	40.2	3,037	42.9
零部件及配件 .....	9,344	70.3	14,787	72.9	20,585	71.5
維修及維護服務 .....	4,967	48.6	6,303	53.0	9,921	58.0
總計 .....	<u>73,832</u>	<u>53.3</u>	<u>74,791</u>	<u>50.0</u>	<u>98,498</u>	<u>56.0</u>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34	28,651	58,162
流動資產總額.....	147,946	184,600	261,180
流動負債總值.....	39,792	48,366	64,928
流動資產淨值.....	108,154	136,234	196,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388	164,885	254,4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7	3,013	3,679
資產淨值.....	120,921	161,872	250,735
權益總額.....	<u>120,921</u>	<u>161,872</u>	<u>250,73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085	50,716	52,109
營運資金變動.....	(31,825)	(47,503)	23,084
經營所得現金.....	15,260	3,213	75,193
已收利息.....	116	135	215
已付所得稅.....	(4,892)	(472)	(8,9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484</u>	<u>2,876</u>	<u>66,42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	(14,372)	(29,1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	8,672	55,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91	(2,824)	93,2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0	19,791	17,0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44	(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791</u>	<u>17,011</u>	<u>110,082</u>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53.3%	50.0%	56.0%
淨利率 <sup>(2)</sup> .....	26.6%	26.2%	21.2%
流動比率 <sup>(3)</sup> .....	3.7	3.8	4.0
速動比率 <sup>(4)</sup> .....	2.2	2.8	3.1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相應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關鍵風險因素概述如下。以下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增長。
- 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這些終端市場的任何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概 要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趙先生、羅女士及趙女士透過共同投資工具及彼等之間的配偶關係持有權益而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德承記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趙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羅女士、趙女士、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投資

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透過當時股東轉讓，本公司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兩輪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統計數據

	按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 <sup>(1)</sup>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 概 要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概約金額如下：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珠海新總部建設新生產基地，該基地將取代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並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前瞻技術的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海外辦事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股息

我們於2025年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派息率為64.7%。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未宣派股息。派息率乃按我們於相關年度宣派的股息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淨溢利的年初結餘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資本要求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除非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淨溢利的至少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在(i)我們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分配足夠淨溢利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宣派股息。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

## 概 要

---

### [編纂]

####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025年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自損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結算日）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1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寶豐堂半導體」	指	寶豐堂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編纂]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寶豐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巴斯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趙先生、羅女士、趙女士、慕風科技及德承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承記」	指	珠海德承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4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彌償承諾」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於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趙先生」	指	趙芝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經理及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趙女士」	指	趙媽儂女士，趙先生之女，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羅女士」	指	羅素珍女士，趙先生之配偶，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慕風科技」	指	珠海慕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稱等的英文名稱(包括標註[\*]者)，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去膠設備」	指	在光刻或刻蝕後，使用等離子完全去除半導體晶圓表面的光刻膠或有機殘留物的系統
「BT」	指	雙馬來酰亞胺三嗪，一種高性能熱固性樹脂材料，因其優異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和低介電常數，主要用作印刷電路板(PCB)和半導體封裝的基板或介電層
「CCP」	指	電容耦合等離子體，一種產生等離子體的基本方法，用於刻蝕及沉積(包括PECVD)等關鍵製造工藝
「刻蝕設備」	指	使用化學、等離子或反應離子工藝選擇性地去除半導體晶圓表面的材料的系統，用於將圖案從光刻膠轉移到下層薄膜上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一種在柔性聚合物基板上製造的印刷電路板，可彎曲、摺疊或扭曲，用於在緊湊或動態移動的半導體器件和電子組件中提供電連接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是一種高效率的功率半導體元件，廣泛應用於需要高電壓／電流切換且低損耗的應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器件，當電流通過時，由於在p-n結處發生電致發光的過程而發光
「單晶硅」	指	一種由連續且無斷裂的晶體晶格構成、不存在晶界的硅材料，被用作製造高性能半導體器件的基礎襯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由絕緣材料(通常為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製成的平板，其上蝕刻或印刷導電路徑(跡線)以連接及支撐芯片、電阻器、電容器和連接器等電子組件

## 技術詞彙表

「PECVD」	指	等離子增強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在芯片製造過程中將極薄的絕緣或功能性材料「塗覆」在硅片上的方法
「等離子除浮渣設備」	指	光刻後，使用等離子去除半導體晶圓表面殘留光刻膠或污染物的系統，確保後續工藝的清除特性和圖案的精確轉移
「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指	使用等離子以化學和物理方式去除PCB中通孔或微孔中的樹脂膠渣和鑽孔殘留物的系統，增強表面活化並確保可靠的電鍍銅附著力
「等離子處理設備」	指	產生和控制等離子以在材料表面誘導物理濺射或化學反應的專門系統
「光電太陽能」	指	利用半導體材料通過光伏效應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的發電方式
「光刻膠」	指	一種於光刻過程中應用於半導體晶圓表面以形成圖案化塗層的光敏聚合物材料，可對底層進行選擇性蝕刻或摻雜
「PI」	指	聚酰亞胺，一種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因其優異的熱穩定性、耐化學性和介電性質，在半導體製造中用作絕緣層、應力緩衝層或保護塗層
「多晶硅」	指	一種由多個小硅晶體或晶粒組成的硅材料，晶粒之間由晶界分隔，常用於半導體器件製造的原材料，並應用於薄膜領域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元(單體)組成的大分子，由於其多種化學和物理性質，在半導體製造中用作絕緣材料、光刻膠、鈍化層、粘合劑或粘合劑襯底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高性能含氟聚合物材料，具有優異的耐化學性、低介電常數和高熱穩定性，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中作為絕緣材料、保護組件層或需要化學惰性的部件

---

## 技術詞彙表

---

「二氧化硅」	指	一種通常在半導體製造中用於絕緣、表面鈍化、掩蔽以及作為柵氧化物的介電(絕緣)材料，其一般通過硅的熱氧化或化學氣相沉積(CVD)形成
「氮化硅」	指	一種堅硬且化學性質穩定的介電材料，在半導體製造中用於絕緣、表面鈍化、擴散阻擋和機械保護，通常採用化學氣相沉積(CVD)法沉積
「氧化硅」	指	一種由硅氧化形成的絕緣材料，在半導體器件製造中廣泛用作介電層、掩蔽層或表面鈍化層
「氮氧化硅」	指	一種由硅、氧和氮組成的介電材料，在半導體製造中用作可調絕緣體或阻擋層，其性能介於二氧化硅( $\text{SiO}_2$ )和氮化硅( $\text{Si}_3\text{N}_4$ )之間
「上下料設備」	指	一款專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設計的PCB板全自動上下料設備，可促進前後工序之間的工作流連接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年度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會否發生該等或然事件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增長。**

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出現持續增長，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對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經營的預測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擬通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此外，增長有賴我們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且我們增加的收入可能難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客戶需求及趨勢迅速且不可預測的變化所規限。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理想的利潤率為客戶及時提供滿足彼等需求的新穎、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

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許多不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我們對新產品進行有效及高效的技術開發和製造、把握市場需求、及時交付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良好的商業效果，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理想的收入和利潤回報，甚至無法收回初期投資。

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出售新產品，其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客戶需求、我們新產品的定位以及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新市場可能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這可能會阻礙新進入者實現市場滲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持續並可盈利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業務領域內或當前業務領域之外以理想的利潤率開發、生產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這些終端市場的任何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為不同行業(包括PCB、半導體及其他電子行業)客戶的產品生產和組合所採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當中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可能包括：

- 客戶無法投入推廣其產品及使其商業化所需的資源；
- 客戶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導致其產品過時；
- 客戶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
- 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及獲得廣泛市場認可；
- 客戶開發的產品因出現設計瑕疵導致項目延誤及取消；
- 與客戶的供應鏈及其他製造及生產業務可能中斷有關的成本增加；

## 風險因素

- 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 客戶的辦事處或設施遭受災難性及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訊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

倘若終端產品市場未能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客戶產品最終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而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以及生產成本。隨著我們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可能擴大我們的供應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我們可能遭遇良品率及可靠性問題，而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的可靠性問題將不會對任何指定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客戶發現其產品的設計缺陷、瑕疵或錯誤，或如果彼等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評估或現場測試不合格，或其他供應商的不兼容交付產品，彼等可能會延遲、變更或取消項目，而我們可能已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可能無法收回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的特色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替代材料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銷售，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同等離子處理設備系統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顯著加劇。倘若等離子處理設備系統的使用未能在商業化過程中在競爭中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倘若商業化不符合我們或市場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會受損。

此外，中國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基於新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資源及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並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增加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言)。

為成功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擴充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及培訓操作這些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影響：

- 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
- 竣工延誤及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
- 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若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充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就擴張計劃簽訂協議。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名交易對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決定，並加快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

## 風險因素

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全部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可能需要頗長交貨時間及大量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還。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納入更多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存貨」。倘我們繼續出現存貨撇銷，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可在合理時期內出售。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生產等離子處理設備對我們的未來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控制整個生產流程以及時滿足客戶的發貨需求。儘管我們一直提升產能，倘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完工。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達到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實時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減少。

## 風險因素

我們多個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8%、24.9%及41.5%。我們預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擴張，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的挑戰；
- 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未來各個年度的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實現產品商業化的挑戰，其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概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便獲得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不同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進口原材料及耗材或出口我們的產品時，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
- 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減弱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多開支而未能取得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持及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取得的口碑推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5%、5.8%及5.9%。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些措施的結果可能無法彌補增加投資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其將會產生可證明成本合理性的巨大收益。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和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經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的表現、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和經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發現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條文的情況。經銷商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該經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對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及分散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等離子處理設備所需的各種材料。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我們日後或會面臨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見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若干關鍵供應商，失去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9%、30.7%及28.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6%、10.7%及10.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之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爭議，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倘任何特定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時間的要求，我們可能出現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的問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這些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尋找到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的可替代供應商。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任何全部或部分增加的成本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市場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制定嚴格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商業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合格。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損失收益、增加成本(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出貨量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某些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發現，並且往往耗時、昂貴或無法糾正，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賠，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導致客

---

## 風險因素

---

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因此，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為此方面的變化及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並無遵守法律，或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文或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執照或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在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設計專有權、商標、版權、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所有僱員、供應商及分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及保持自由經營。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喪失效力、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

## 風險因素

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因與技術訣竅和發明相關的權利而產生糾紛。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費錢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於未來不時受到與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實施此類知識產權。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來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無論這些索賠是否有理有據。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其他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營運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

## 風險因素

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數據，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執行業務計劃、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任何服務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了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的人才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可能在與其他公司爭奪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特別是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人員或留住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游說或類似活動，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者行政命令或法院判令。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

## 風險因素

及控制措施來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惟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僱員、供應商、代理商或商業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者行政命令或法院判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我們可能不時出現勞務糾紛和不利的僱員關係。這些糾紛及日後任何的勞務糾紛和不利的僱員關係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造成我們的聲譽受損、金錢損失、運營中斷或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我們亦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出現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爭議。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費用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抗辯費用、動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也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申索承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內地自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0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985.82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基地及僱員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該等租賃樓宇的三份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就我們的租賃樓宇登記這些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這些租賃協議未作登記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兩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業權契據，而我們租賃的其他三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相應業主的租賃授權證書或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租賃的確認文件。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乏若干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的租賃授權證書或確認其他共同擁有人書面同意租賃的相關文件，但該等物業均可輕易替換，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缺少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或樓宇擁有人的租賃授權證書或其他書面確認共有人同意租賃事宜的相關文件，我們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預防欺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須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導致錯誤、信息缺失或生產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或其他干擾的相關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颱風或水災)、爆發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無法供電或通訊或停電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或他們隔離部分或全部這些僱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及干擾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衛生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這些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這些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失。

## 風險因素

###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對於從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的稅項按20%的比例徵收並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所徵稅款(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在香港或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徵稅。然而，倘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之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徵收所得稅將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 **閣下可能在向本公司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

## 風險因素

用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接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特定類別除外），可申請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出現波動，並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等影響。概不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接收。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編纂]所得款項貶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份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按外幣計算的股份及應就其支付的股息價值。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不時以各種形式(如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令我們遭受限制、處罰或罰款。

此外，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對兩國多項商品貿易(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更高額關稅。例如，出口管制條例的新的第744.23條(稱為「超級電腦和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規定了許可證要求，即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的若干物品旨在用於「超級電腦」最終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倘美國及中國未能達成協議解決問題，貿易限制可能會擴大。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不保證正在或將會受到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會否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定」)，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總統令。最終規定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編纂]完成後，待最終規定生效後，美國人士可能無法根據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編纂]於我們的H股。

概無法保證我們銷售或客戶銷售其產品將不受制於美國實施的限制措施。此外，倘我們日後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被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任何貿易條件，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已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成本方面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倘若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規。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某些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包括例如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氣體等。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安全生產系統及相關培訓，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或毀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擾亂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受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各種ESG規則及規例的規限。我們亦須適應有關ESG風險的適用法律項下新訂及持續發展的監管措施以及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投資者對ESG議題日益關注，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30天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見「業務 — 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主管政府機構就此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處罰，亦無要求我們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該等未足額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惟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契諾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 風險因素

人民幣51.1百萬元及零。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2,652,000。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客戶驗收後最多180日內。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且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這些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作100%的額外稅項扣減。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稀釋閣下的股權。**

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購股權，以增強我們吸引及留用極為稱職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在我們的發展及業績中獲得專有權益。詳見「附錄六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和僱員至關重要，而我們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稀釋閣下的股權。

## 風險因素

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投資及評估投資表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存在潛在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假設或方法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的市場，以及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編纂]完成後其將繼續存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禁售期所規限。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由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可能與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

## 風險因素

員及控股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再者，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銷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數量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會的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控制，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風險因素

**本文件內有關等離子刻蝕及清潔系統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內地、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若干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所佔比重或其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報導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消息。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包含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刊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李小婷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加威先生(「王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基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女士必須獲得王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效，倘若及當王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女士受惠於王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趙芝強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9朗日路 Grand Yoho 5座32樓C室	中國 (香港)
趙公魄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9朗日路 Grand Yoho 5座10樓C室	中國 (香港)
廖潔文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環濱巷58號1110房	中國
丁雪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金鵬路62號 山湖海雅苑11號601室	中國
徐元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鬥門區 珠峰大道1697號 碧水岸8棟1單元701房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邱曉憶女士	中國 浙江省衢州市 柯城區瑞仙巷 2幢5單元6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賀丁丁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蟠龍道11號 一樓C室	新加坡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官天佑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義德道4號 松濤園 12樓A室	中國 (香港)
陳寶妍女士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41-63 麗都花園 3座5樓G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p>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p>
合規顧問	<p>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p>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金灣區紅旗鎮 東成路118號 2號廠房 一至三層之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西營盤 高陞街25-29號 合隆大廈6樓601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offotto.com.hk">www.boffotto.com.hk</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小婷女士 中國 珠海市 金灣區紅旗鎮 東成路118號 2號廠房 一至三層之一  王加威先生 香港赤柱 赤柱村道28號D1座
授權代表	趙公魄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9朗日路 Grand Yoho 5座10樓C室  王加威先生 香港赤柱 赤柱村道28號D1室
審計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官天佑先生 陳寶妍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寶妍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官天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官天佑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寶妍女士

---

## 公司資料

---

### 戰略委員會

趙芝強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寶妍女士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屏東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珠海大道  
2921、2925、2927號商舖

中國工商銀行(拱北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述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來自政府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全球及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概況

#### 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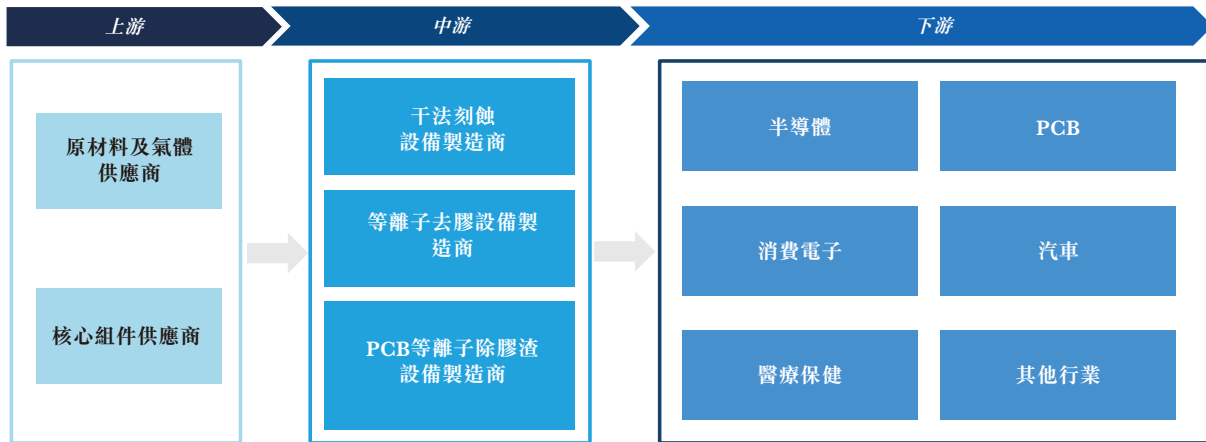
等離子體，通常被稱為物質的第四狀態，是一種自由電子、離子、中性原子及分子組成的高能氣體。電離氣體具有導電和反應性，而使等離子體可用於各種工業應用。等離子體具有以下特徵：因電離粒子具有的高能量、因帶電粒子具有的導電能力以及對電磁場的反應能力，允許對特定應用進行精確控制。等離子體處理設備利用上述特性在原子層級上進行改質，在半導體製造、表面處理、塗層及醫療消毒等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等離子體處理工序通過物理和化學反應進行。在物理處理中，電離粒子被電場加速，獲得足夠的動能來轟擊被加工材料的表面。此種轟擊會造成物理濺射，不需要的材料從表面噴出，並與工藝氣體一併移除。在化學處理中，電離顆粒與表面材料進行反應，形成新的化合物，隨後被氣流帶走。通過這些機制，等離子體處理能夠實現多種功能，例如：表面活化以改善潤濕性和粘附性；在不破壞材料結構的前提下通過清洗去除污染物；通過刻蝕去除殘留分子和弱鍵，這是半導體製造中的關鍵步驟；以及通過薄膜沉積促進化學氣相沉積，並在材料表面形成穩定的薄膜。

#### 等離子體處理設備行業價值鏈分析

產業鏈上游由原材料及氣體供應商、核心零部件供應商組成。原材料和氣體供應商提供必要的投入，如用於真空室結構的特殊陶瓷、用於真空部件的石英玻璃，以及用於等離子體產生的工藝氣體。核心部件供應商提供關鍵硬件，如等離子體激發射頻發生器、壓力控制真空泵以及精密氣體流量控制器。產業鏈中游由干法刻蝕設備製造商、等離子去膠設備製造商及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製造商組成。該等中游參與者可通過直銷或通過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設備。下游行業覆蓋廣泛領域，包括半導體、消費電子、PCB、汽車及醫療健康等。該等行業的需求及技術要求直接推動等離子處理設備領域的創新和市場增長。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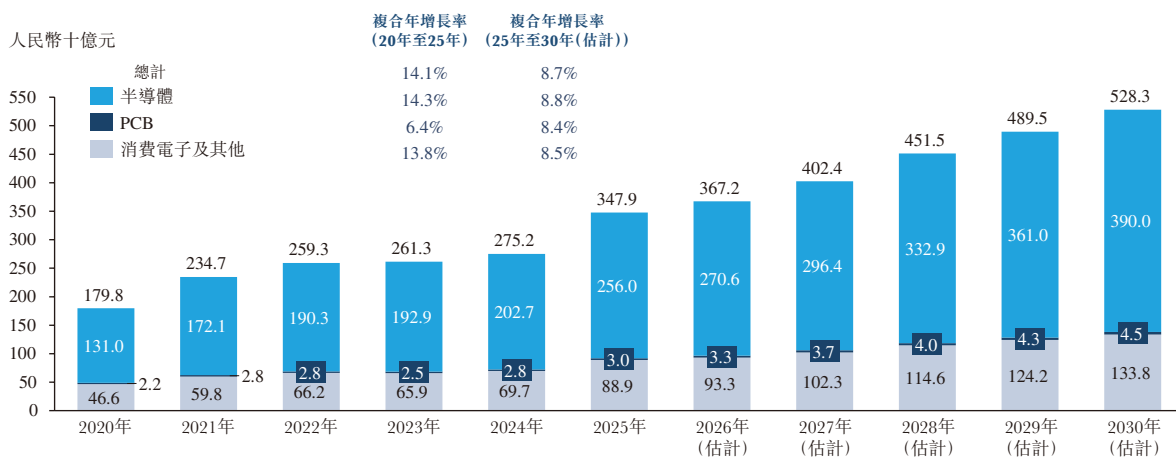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等離子體處理設備行業全球市場規模

等離子處理設備根據其下游行業，主要可分為三個細分市場：半導體、PCB、消費電子及其他。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等離子體處理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79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479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展望未來，全球等離子體處理設備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283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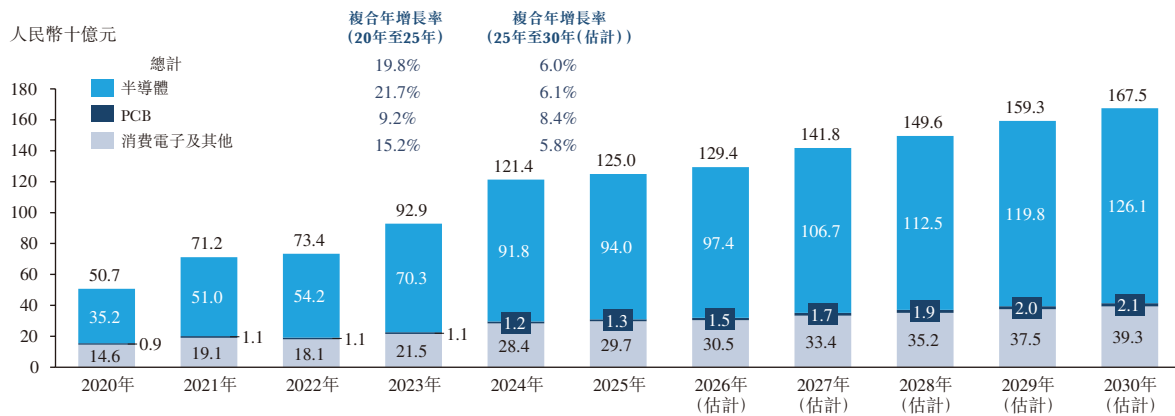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等離子體處理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等離子體處理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0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9.8%。預計到2030年，中國等離子體處理設備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75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在等離子加工行業，特別是在刻蝕、去膠及PCB清洗方面，技術壁壘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該行業技術要求高度複雜，涉及化學過程、物理現象、設備技術及精確工藝控制。刻蝕及去膠工藝須控制在微米甚至納米尺度。因此，只有擁有先進技術及設備的公司才能提供高效、精準的解決方案。隨著工藝的不斷發展，新技術不斷湧現，但掌握及創新該等技術的能力仍然是重大挑戰，這使得擁有深厚技術專業知識的成熟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人才壁壘：**等離子加工行業需要高度專業化人才，尤其包括刻蝕、去膠及PCB清洗等領域。該等工藝需要多個學科的知識，包括化學、材料科學及工程。所涉及的技術專業性很強，並需遵守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因此，吸引及培養熟練工程師及研究人員是一項挑戰。此外，掌握該等複雜工藝所需的知識及專業技能需要數年積累，造成了巨大的人才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與老牌參與者競爭。

**經驗壁壘：**經驗是等離子加工行業的一個關鍵壁壘。擁有多年運營經驗的公司能夠持續優化其工藝，提高效率及穩定性，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經驗豐富的團隊能夠更快速、更準確地處理複雜的技術問題，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的性能。倘沒有該等經驗，新進入者難以優化其工藝並迅速達到行業領導者設定的高標準，使其難以有效競爭。

## 行業概覽

**資金壁壘：**由於技術及設備成本較高，等離子加工行業的資金需求相當可觀。具體來說，刻蝕、去膠及PCB清洗工藝需要大量的精密設備投資和持續的研發。此外，生產環境本身需要在工廠基礎設施、設備維護及原材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新進入者在達到該等高標準時往往面臨重大的資金挑戰，使起難以與擁有更雄厚資金支持的老牌公司競爭。

**管理壁壘：**有效的管理在等離子加工行業至關重要。公司必須擁有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工藝管理及安全條款，以確保穩定的生產及高質量的產出。強大的管理團隊對於優化生產效率、控制成本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及缺陷至關重要。老牌公司通常擁有成熟的管理系統，使其能夠更有效地適應及應對行業挑戰。相比之下，新公司可能會遭遇管理效率低下的問題，導致生產質量下降及結果不一致。

**先發優勢壁壘：**等離子加工行業的先發優勢顯著，尤其是在產品定製及長期客戶關係方面。鑒於等離子處理設備通常需定製化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的各類需求，因此領先的公司能在早期與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隨著客戶越來越依賴特定的產品及服務，其轉換成本也會增加。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與轉向另一家提供商相關的高成本為新進入者創造了厚實的壁壘，乃由於其在打破老牌參與者對市場的控制方面面臨著重大挑戰。

### 全球及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概況

#### PCB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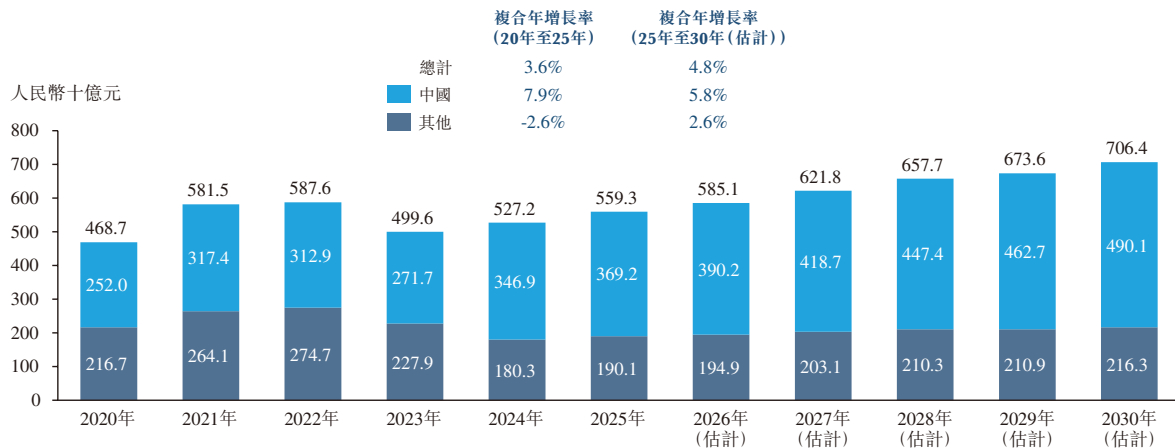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PCB)是基本的電子元件，為電子零件的基礎，並為其電氣互連提供介質。「印刷電路板」中的「印刷」一詞源自製造工藝，其採用電子印刷技術來創建電路。根據結構複雜度，PCB可分為單面板、雙面板和多層板。單面板僅單面具有電路，主要用於簡單設計。雙面板雙面均有電路，並通過過導通孔連接各層，從而實現更複雜的布線。多層板通過堆疊多個由絕緣材料分隔的導電層，以支持更高的電路密度和更複雜的電子系統。

#### 全球及中國PCB市場規模

全球PCB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68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3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6%。該市場預計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064億元。中國PCB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2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9%。該市場預計將以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901億元。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PCB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定義及分類

**PCB等離子除膠渣：**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主要利用等離子體中的高能粒子撞擊產材料表面，引起物理和化學變化，改變表面的微觀結構和化學成分。這種處理方法可以在不改變材料整體性能的情況下，顯著改善PCB的表面性能。PCB表面清洗可去除表面的油、氧化物及其他髒污。PCB表面活化通過生成活性位點來提升表面化學反應活性。PCB表面改性通過改變表面化學結構，以增強附著力、耐腐蝕性及耐磨性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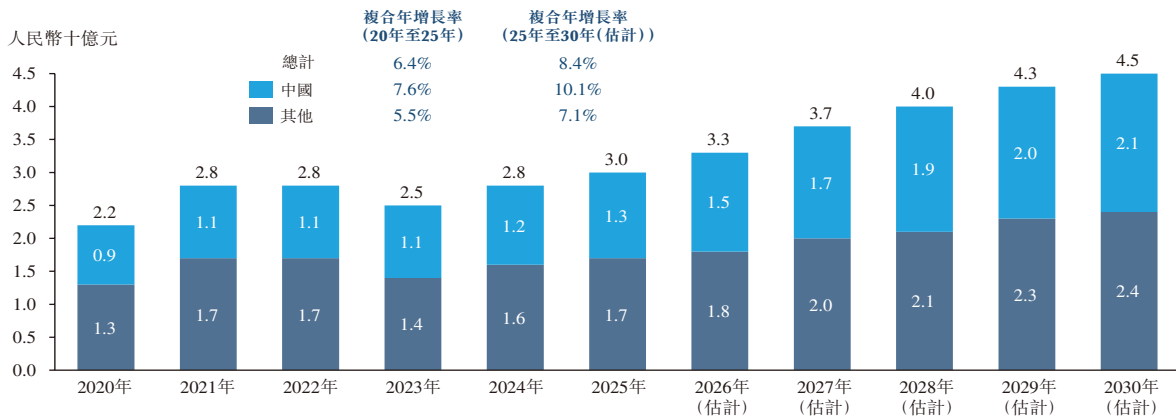
PCB製造中的等離子除膠渣技術對加強PCB的質量及性能至關重要。在預處理階段，在導通孔金屬化前、鑽孔後、層壓前，等離子除膠渣處理可以去除表面殘留物(清洗)，改善表面潤濕性(改性)，從而增強後續工藝的有效性。在多層板製造，特別是對於高密度多層板，等離子除膠渣可以提高銅箔的親水性(改性)，防止黑洞及裂紋的產生，並增強層壓後的壓焊強度。此外，等離子技術亦可用於PTFE及PI等柔性材料的表面改性(改性)，使其更適合後續的壓合及錫焊焊接工藝。

### 全球及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4%。該市場預計將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5億元。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6%。該市場預計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億元。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及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驅動行業發展：**近年來，隨著下一代信息技術的不斷突破，車載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汽車雷達、可穿戴設備等新興電子產品市場快速興起。在高密度組裝條件下，元器件引腳及微細線間隙的減小，加上對潔淨度及表面處理精度要求的不斷提高，使得實現納米級表面加工成為必要，以滿足下一代微納電子器件的製造需求。

**AI服務器PCB需求增長：**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帶動了AI服務器PCB的需求，從而推動了PCB市場的增長及製造工藝的進步。按應用劃分，用於AI和高性能計算領域的PCB在PCB市場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6%增加至2025年的11.1%，於2030年將達到16.7%。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在精度和均勻性方面具備技術優勢，使其適用於高精度、多層的高端PCB生產。隨著下游算力基礎設施的持續演進，對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需求預計將隨高端PCB產能擴張而穩步提升。

**不斷提高的環境及監管要求：**隨著全球電子製造環保意識的不斷上升，傳統化學清洗方法逐漸面臨更嚴格的限制。等離子清洗技術以其無毒、低能耗、無廢液排放的特點，提供了一種環保的表面處理解決方案。其符合日益嚴格的綠色生產標準及行業法規，使其成為傳統濕法清洗方法的重要替代方案。國家發改委將於2024年2月正式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明確將「等離子表面處理技術及設備」列入其鼓勵類目錄。

## 行業概覽

**自動化及智能製造加速推進：**智能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廣泛應用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快速集成及在線應用創造了機會。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具有高度自動化、高效及環境可持續性的特點。與傳統基於清潔劑的設備相比，其可無縫嵌入整個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更好的質量控制，從而實現大規模全自動化製造。此外，AI技術的應用需要增強服務器性能及計算能力，進而對PCB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國製造業海外擴張帶來的發展機遇：**中國PCB行業抓住了全球PCB行業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隨著全球PCB產能逐漸向中國內地轉移，該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PCB生產基地。PCB的製造需要各種精密設備，如等離子除膠渣裝置、鑽孔機、曝光機及刻蝕機。隨著PCB產能的擴大，對該等設備類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國內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製造商迎來了快速發展的機遇，使其能夠增強其技術能力及產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對PCB行業的國家政策支持：**《中國製造2025》《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等政策明確將電子行業智能化轉型放在優先位置。該等政策旨在引導PCB行業向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發展。《中國製造2025》特別提出了推進綠色製造的目標，強調構建高效、清潔、低碳、循環的製造體系，同時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在此背景下，PCB行業作為電子製造的重要部分，抓住了綠色轉型的機遇。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以高效、節能、環保為特點的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正面臨有利條件及廣闊增長前景。

### 全球及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的未來趨勢及機遇

**先進半導體及IC封裝應用擴展：**隨著半導體技術進步，對超高密度互連PCB及先進IC封裝解決方案(如系統級封裝)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應用要求極高的表面處理精度、強粘附性及無殘留清潔，使等離子除膠渣成為製造中的關鍵步驟。此外，隨著小型化及高集成度成為行業標準，傳統濕化學處理難以滿足細間距基板的要求。等離子技術提供了一種高效的干法處理解決方案，實現了新一代半導體封裝卓越的可靠性及電氣性能。

**新能源汽車(NEV)及汽車電子增長：**隨著電動汽車(EV)、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系統的興起，汽車行業正在經歷變革性轉變。該等發展需要能夠處理高頻信號、電源管理及惡劣環

## 行業概覽

境條件的高性能PCB。等離子除膠渣通過改善介電性能、確保保形塗層更好粘附性及優化先進互連表面粗糙度來增強PCB性能。此外，隨著毫米波雷達及ADAS的使用增加，對低損耗、高頻PCB的需求不斷上升，進一步推動了汽車電子製造對等離子除膠渣的需求。

**對柔性及高可靠性PCB的需求不斷增加：**可折疊設備、可穿戴電子及醫療技術的激增推動了對柔性PCB及剛柔結合PCB的需求。該等產品要求高可靠互連、高壓焊強度及精確材料改性，皆是等離子除膠渣擅長的領域。等離子除膠渣在改善柔性基板的粘附性、去除有機污染物及確保在層壓或部件組裝前穩健表面能優化方面表現突出。此外，隨著設施變得更薄、更緊湊，通過等離子除膠渣實現無缺陷的PCB表面對於確保長期的可靠性及性能至關重要。

**全球供應鏈多元化及本土化：**雖然中國仍然主導全球PCB市場，但地緣政治緊張、貿易限制及供應鏈中斷正促使電子製造商實現生產基地多元化。越南、印度及墨西哥等國家正在成為替代製造中心，導致對本地化PCB生產及相關處理設備的更廣泛需求。該趨勢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製造商創造了在新市場擴張的重大機遇。此外，隨著地方政府實施支持國內電子產品生產的政策，對包括等離子除膠渣在內的先進PCB製造技術的投資預計將增加，進一步推動全球範圍內的創新及採用。

### 全球及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面臨的挑戰

**技術進步緩慢且研發投入不足：**PCB行業對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需求主要源於提高表面粘附性、清潔效果及可焊性的需求。等離子除膠渣技術涉及複雜的物理及化學原理，如氣體電離和反應氣體流動。因此，開發該等設備需要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由於研發投入不足(特別是中小企業)，許多公司難以實現創新，其產品落後於前沿技術，限制了其市場競爭力及擴張。

**高資本投入的影響：**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需要公司在廠房建設、設備購置、材料採購及整機設計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由於定製化程度高，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公司須根據客戶需求生產具有多種工藝的機器。漫長的交付及付款週期佔用了大量營運資金，使得新進入者在沒有大量資金支持的情況下很難進入該行業。

**標準及行業法規缺失：**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包括電信、汽車及消費電子，各行業都有不同的技術要求、性能標準及操作環境。此導致標準化及規範化工作複雜化。跨地區和領域缺乏統一標準給製造商帶來了重大挑戰。公司不僅要滿足國內市場的技術及質量要求，還要調整其產品以符合不同的國際法規，增加了研發及生產成本。

---

## 行業概覽

---

**國際貿易摩擦：**由於國際貿易摩擦，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的關鍵技術及設備在國際合作和技術進口方面面臨重大限制，對行業發展造成長期的技術瓶頸。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很可能會對中國公司投資等離子控制技術應用相關設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及審查。這將使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公司在國際市場上面臨進一步的挑戰。

###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產業概況

#### 半導體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半導體屬於導電性介於導體（通常是金屬）和非導體或絕緣體（如陶瓷）之間的材料。半導體是現代電子學的基礎，通常被稱為集成電路、微芯片或簡稱為「芯片」。半導體包含數千個相互連接的微型電子元件，是現代技術的大腦。半導體為各種設備提供動力，從電視、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到航空航天、商業運營、工業應用以及國防所用的先進系統。作為數字經濟的重要驅動力，半導體繼續推動技術進步及創新。半導體按功能和應用可大致分為分立式、光電、傳感器和致動器以及集成電路。

#### 全球半導體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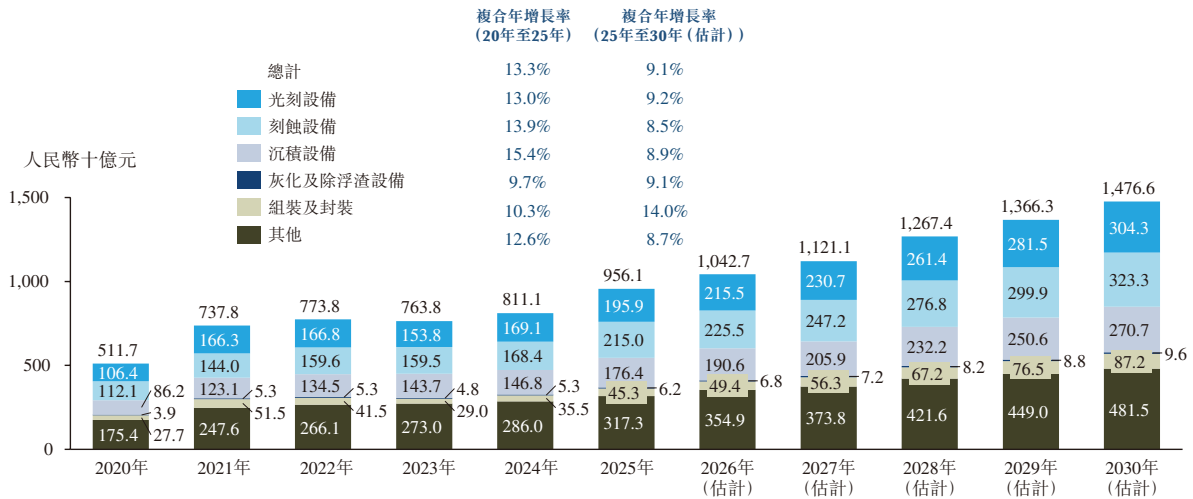
多年來，由於各種經濟、技術及地緣政治因素，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了波動。全球半導體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1,39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4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5,516億元，該增長將由AI、高性能計算及汽車半導體推動。

#### 按產品劃分的全球半導體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設備行業自2020年至2025年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5,11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9,5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設備行業預計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766億元。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按產品劃分的半導體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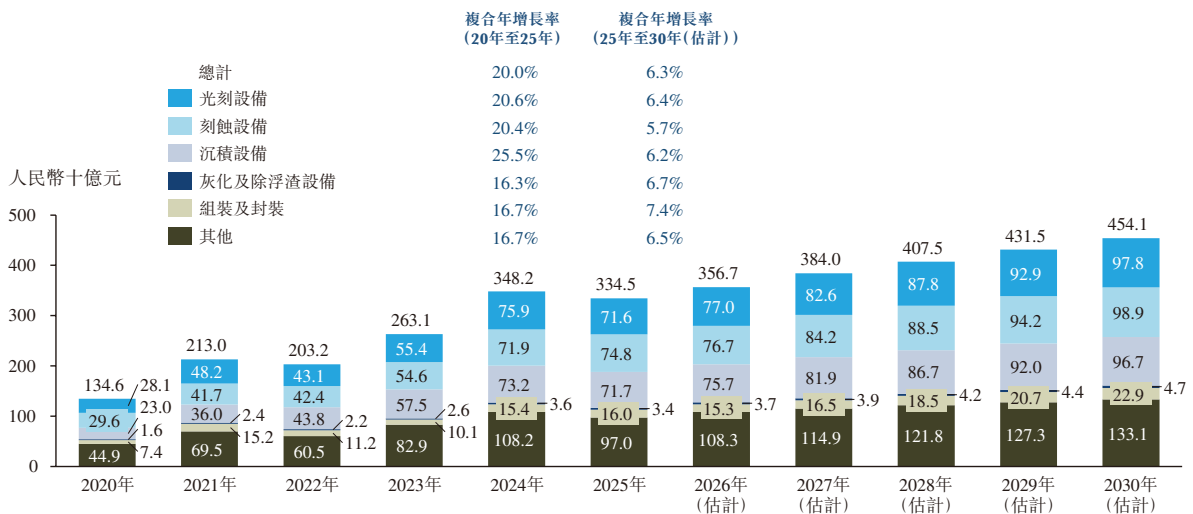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半導體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5年，中國半導體設備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4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3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展望未來，中國半導體設備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5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按產品劃分的半導體設備行業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半導體刻蝕設備的定義及分類

刻蝕設備是半導體製造工藝中的關鍵部分，用於將圖形從光刻膠轉移到薄膜上。該過程可生成複雜的微觀圖形，這些圖形定義了芯片上的電路路徑及組件。刻蝕可分為兩種主要類型：濕法刻蝕及干法刻蝕（又稱等離子刻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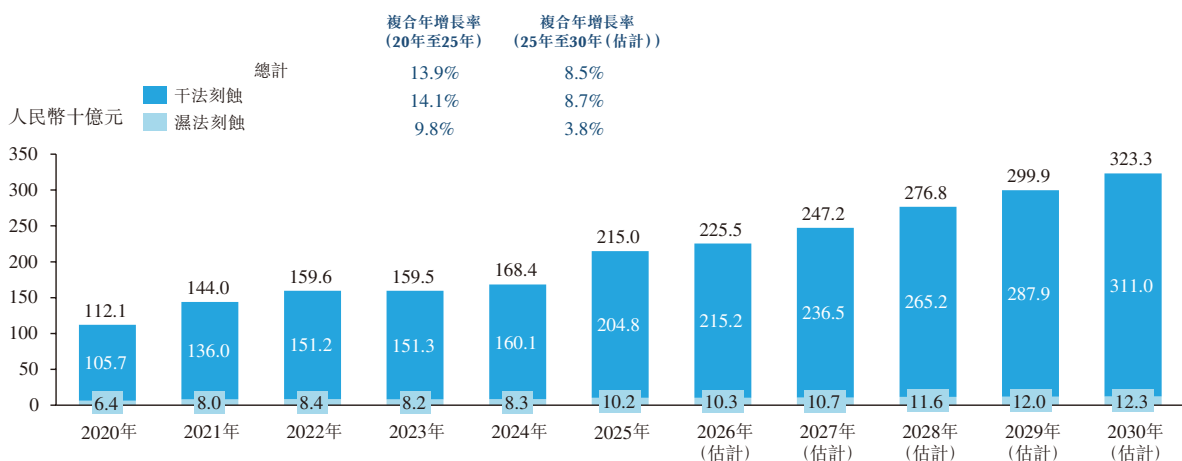
**濕法刻蝕：**該工藝使用液體化學品（通常為酸或鹼）來去除薄膜的暴露部分。液體化學品與材料發生反應以將其溶解，從而留下所需的圖形。濕法刻蝕相對簡單且具有成本效益，但與干法刻蝕相比，其精度可能較低，尤其是對於更先進的微細加工工藝而言。

**干法刻蝕：**又稱等離子刻蝕，該技術使用轉化為等離子體的氣體。等離子體與暴露的材料發生反應，離子或自由基去除薄膜的不需要部分。由於其製造精細、精確特徵的能力，干法刻蝕在更先進的製造中為首選。其具有高度各向異性，意味著其能夠以高方向性及尖銳的垂直輪廓進行刻蝕，此對現代半導體製造至關重要。干法刻蝕目前佔市場主導地位，佔半導體製造中使用的刻蝕工藝的90%以上。

###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半導體刻蝕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5年，全球干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5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同期，全球濕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2億元。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干法刻蝕設備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110億元，自2025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而濕法刻蝕設備市場將擁有較低的增長率，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3億元。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按類型劃分的半導體刻蝕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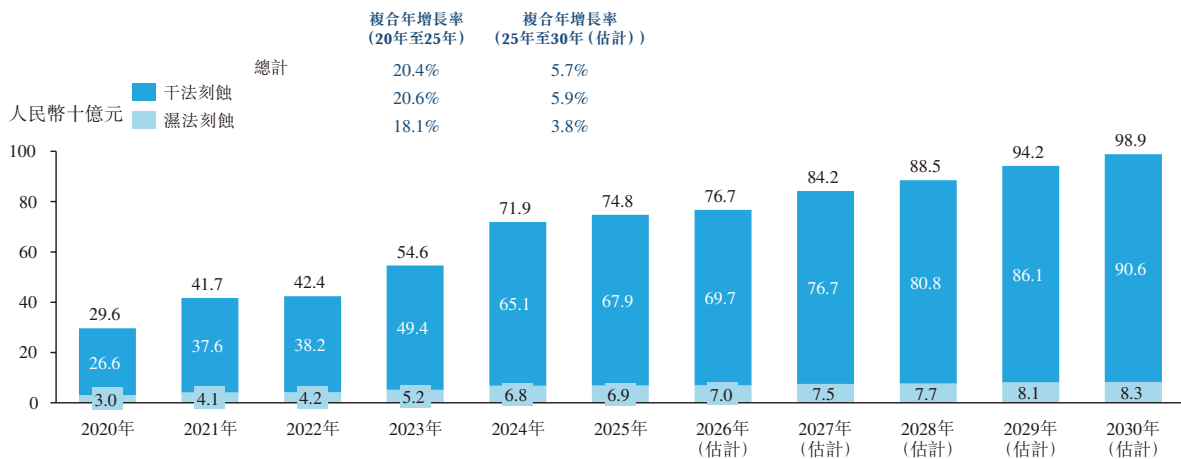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半導體刻蝕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5年，中國干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6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同期，中國濕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9億元。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干法刻蝕設備市場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06億元，自2025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而濕法刻蝕設備市場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3億元。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按類型劃分的半導體刻蝕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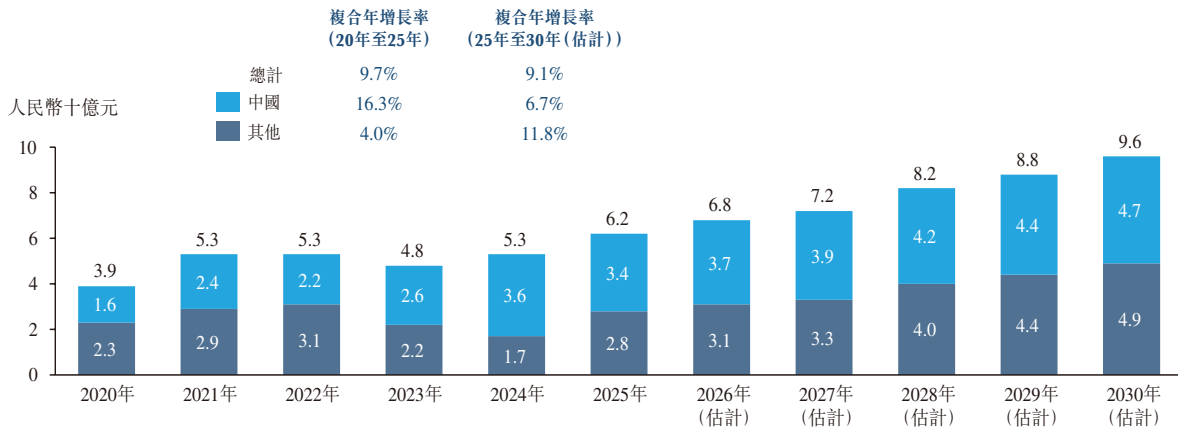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灰化及除浮渣設備行業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

全球灰化及除浮渣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7%。該市場預計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96億元。中國灰化及除浮渣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該市場預計將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47億元。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灰化及除浮渣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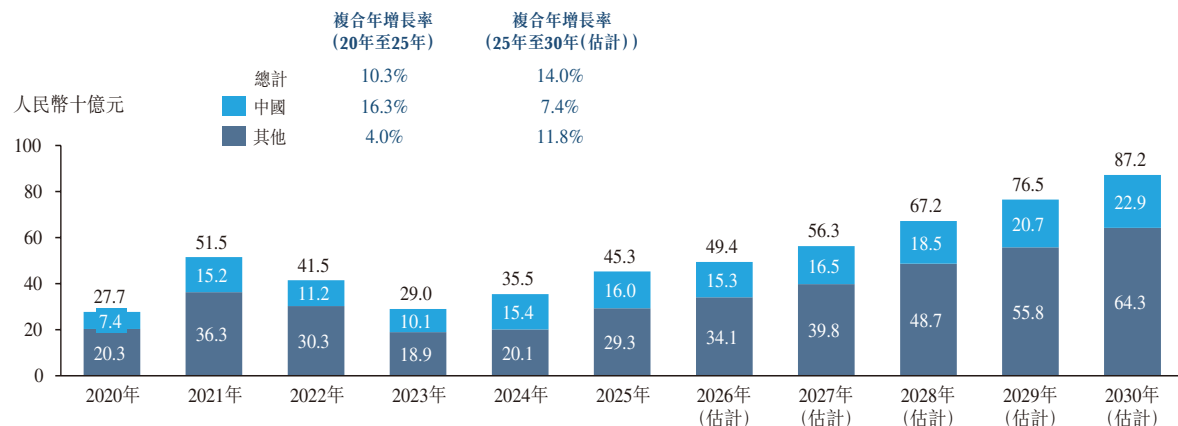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行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組裝及封裝設備行業的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

全球組裝及封裝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該市場預計將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872億元。中國組裝及封裝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該市場預計將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29億元。

### 2020年至2030年(估計)組裝及封裝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設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先進節點推動更高的設備要求：**隨著半導體製造超越7nm及5nm節點，芯片製造商需要更精確及精密的設備來滿足芯片製造日益增加的複雜性。這種日益增長的複雜性推動了對高性能半導體設備的強勁需求，為設備供應商創造了機會。

## 行業概覽

**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推動國內自主可控：**隨著主要半導體技術供應商收緊出口限制，中國半導體行業正在加速實現自主可控。隨著美國對先進半導體技術實施更嚴格的出口限制，中國大幅增加了對半導體設備的投資，以減輕供應鏈中斷的風險。因此，中國正在優先投資本土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特別是在刻蝕、沉積及光刻等關鍵領域，以減少對外國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長期行業韌性。

**新晶圓廠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處於全球晶圓廠擴張的前沿，多個半導體製造項目正在進行中。由於國內晶圓廠產能的提升，對半導體設備(包括刻蝕、沉積及測試工具)的需求預計將增加。隨著越來越多的晶圓廠專注於成熟及先進的工藝節點，中國半導體設備市場有望持續增長。

###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設備行業面臨的挑戰

**高端設備的技術差距：**儘管國內半導體設備製造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中國在縮小高端設備的技術差距方面仍面臨挑戰，尤其是在光刻、先進刻蝕、沉積等領域。在該等領域，中國製造商仍落後於領先的國際公司，後者在提供能夠支持該等尖端工藝的設備方面具有技術優勢。

**關鍵核心零部件的國內供應鏈薄弱：**中國半導體設備行業面臨的關鍵挑戰之一是關鍵核心零部件的國內供應鏈薄弱。射頻發生器及專用光學元件等高端設備的許多重要部件仍然嚴重依賴進口。這種核心零部件對國外供應商的依賴限制了國內製造商實現完全國產化的能力，並在供應鏈安全及成本競爭力方面帶來了風險。

### 競爭格局

#### 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行業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50家。中國市場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相對集中，按收入計算，前五名參與者將於2025年佔據72.3%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公司在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到0.01%。

#### 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行業市場主體數量超過30家。中國市場的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算，前3名參與者於2025年佔據13.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2025年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按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名列第三，市場佔有率達3.6%。此外，於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按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持續位列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前三。

## 行業概覽

### 2025年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收入排名前3的公司(中國)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市場份額 (%) 2025年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1954年，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俄亥俄州阿默斯特，該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營銷用於分配粘合劑、塗料、密封劑、生物材料及其他材料；用於流體管理；用於測試和檢查；以及用於UV固化和等離子表面處理的差異化產品。	63.8	4.9%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公司總部位於珠海，主要從事機電設備、電路板、半導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58.6	4.5%
3	本公司	/	46.8	3.6%
前3名小計			169.2	13.0%
其他			1,130.8	87.0%
總計			1,3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半導體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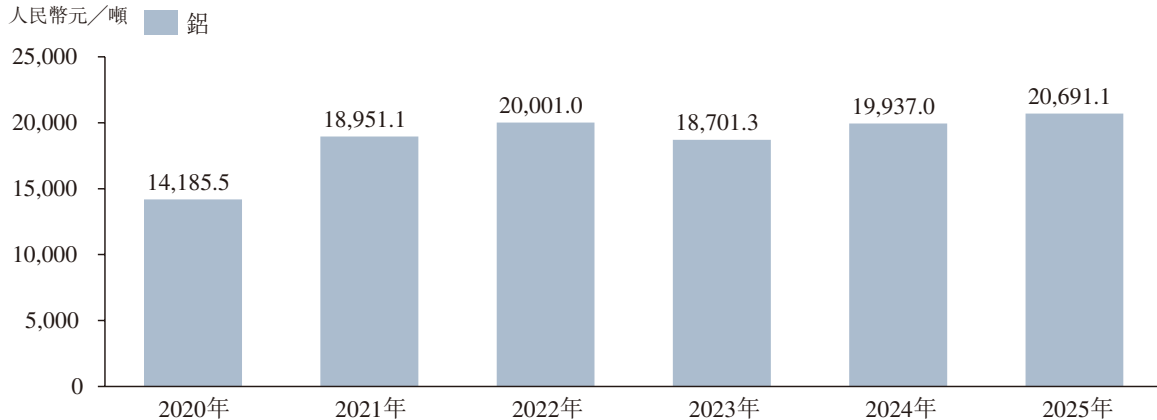
2025年，中國半導體等離子處理行業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20家。中國市場的半導體等離子處理市場相對集中，按收入計算，前5名參與者於2024年佔據92.9%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半導體等離子處理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01%

### 成本分析

用於生產等離子處理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包括真空泵、IFP電源、等離子噴嘴及自動化機械系統。除鋁外，其他製成品都是定製化工程解決方案，由於其定製性質，不遵循標準化的定價結構。2020年至2025年，鋁價出現波動。由於供需失衡，鋁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4,185.5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8,951.1元。鋁價於2022年進一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20,001.0元，乃主要由於限電導致的生產中斷。於2023年，受電解鋁冶煉成本偏低及鋁材庫存過剩等因素影響，鋁價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8,701.3元。隨著庫存壓力的減輕、新能源產業發展及鋁土礦供應有限，鋁價有所回升，於2025年達到每噸人民幣20,691.1元。

## 行業概覽

### 2020年至2025年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原材料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於我們的影響力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並無出現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定、衝突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資料及統計數據。初步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走訪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統計數據，如研究國家政府發佈的數據、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應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允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參照，確保準確性。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但不限於)作出的市場預測：(i)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2026年至2030年(「預測期」)保持穩定。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此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所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說明。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編製，可能會因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而相應作出變動。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及其他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頒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門頒佈。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同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及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目前，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已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限制類及禁

---

## 監管概覽

---

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已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中的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 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國家提出了10條指導意見，包括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推動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向優質企業開放，建設生產應用示範平台和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2021年12月27日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我國的重大任務和重點工程包括「構建釋放數字生產力的創新發展體系」，其中涉及：加快集成電路關鍵技術攻關；推動計算芯片、存儲芯片等創新，加快集成電路

---

## 監管概覽

---

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研發，推動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指出，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國務院從財稅優惠、投融資支持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八個方面提出了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的37條政策及措施。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5年12月27日經最新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自由，而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經修訂的法律授予中國政府權力，允許商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指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貨物、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

## 監管概覽

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可能危害健康、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外的)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負責人、責任範圍及考核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僱員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倘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職責，根據相關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

## 監管概覽

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材料。根據《消防法》，建設工程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的法規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任何其他相關方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並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出原期限期間的轉租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註銷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iii)違反相關條文改變房屋使用性質；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

---

## 監管概覽

---

制度。省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任何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應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企業，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任何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未界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構成，而中國政府對該用語的解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安全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定義及類型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或(ii)在中國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且該等處理行為系(a)為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b)用於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訂明瞭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具體而言，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出境活動，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且達到下列門檻標準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中國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並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000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及評估過程中需考量的重要因素。

---

## 監管概覽

---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訂立與備案要求作出具體規定，為個人信息出境的合規機制之一。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載有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及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發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10,000人以上個人敏感信息的，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者除外。根據本規定第2條及第3條，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且向境外提供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倘相關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信息，數據處理者則不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本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下列情況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於境外收集及產生且經境內處理後未涉及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個人信息；(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包括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數據處理者(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累計少於100,000人；

## 監管概覽

(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法制定、核准並備案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倘本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本規定為準。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

---

## 監管概覽

---

用權，受法律保護。該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

## 監管概覽

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先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小規

---

## 監管概覽

---

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其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具體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應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實施管理，並向已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投資境外企業的，應在完成再投資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核准項目指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核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備案項目指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有關股息的法規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必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有關境外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法規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

## 監管概覽

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禁止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國內經營企業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後根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

---

## 監管概覽

---

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備案經中國證監會完成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於同日生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的規定。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述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遍佈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地。本公司於2006年5月由趙先生委託其當時的妹夫陳灼明先生設立。有關趙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一段。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	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控制證書
2011年	我們針對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推出了卷對卷等離子處理設備
2012年	我們針對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推出了P03Q等離子處理系統
2015年	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稅務局授予2015年高新技術企業的稱號
	我們在中國開發了首台用於柔性印刷電路的卷對卷等離子設備
2017年	我們拓展歐盟海外市場
2018年	我們針對等離子處理系統推出了5G Fermat等離子設備
	我們拓展美國海外市場
2021年	我們獲得了SEMI標準認證證書
2022年	我們成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
	我們被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組委會授予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稱號  我們榮獲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
2025年	我們完成了首輪融資，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活動
香港寶豐堂半導體...	2025年2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本公司產品於 海外市場的銷售
江西德承記半導體有 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中國	5,400,000美元	用於PCB與半導體製造及 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 子處理設備的銷售與 製造
浙江衢州德承記半導 體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用於PCB與半導體製造及 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 子處理設備的銷售與 製造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成立時，本公司由趙先生當時的妹夫陳灼明先生持有100%股權。根據趙先生與陳灼明先生之間訂立的委託安排，趙先生委託陳灼明先生代其持有本公司股權。初始註冊資本500,000港幣乃由趙先生借自其兄弟趙芝勝先生，已於2006年8月繳足。

於2007年4月25日，趙先生與陳灼明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灼明先生已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趙先生。股權轉讓於2007年6月4日完成，此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委託安排及陳灼明先生向趙先生轉讓股權並無違反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趙先生進行了一系列增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8,000,000港元，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2) 2022年7月增資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18,181,818港元。增加的註冊資本181,818港元由慕風科技認購，代價為945,454港元。

於2022年7月20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8,181,818港元，由趙先生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99.00%及1.00%，

### (3) 股份制改革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762,175.33元，其中(i)人民幣40,000,000元已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本公司當時股東佔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由該等股東認購並發行；及(ii)餘下人民幣26,762,175.33元轉撥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23年1月20日向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4) 2023年7月增資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96,000元由德承記認購，代價為人民幣4,753,200元。德承記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3年7月5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96,000元，分別由趙先生、德承記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92.53%、6.53%及0.94%。

### (5) 2025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6月11日，趙先生與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3,8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9.09%)轉讓予衢州智，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5年6月轉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6月12日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趙先生、衢州智、德承記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83.45%、9.09%、6.53%及0.93%。

### (6) 2025年6月增資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42,796,000股股份增加至49,38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380,000元。新增股本6,584,000股由吉安市江金富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金富吉」)、萬安縣萬富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萬富產業」)及衢州智分別認購2,633,600股股份、658,400股股份及3,29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趙先生.....	35,709,500	72.32
衢州智.....	7,182,500	14.55
德承記.....	2,796,000	5.66
江金富吉.....	2,633,600	5.33
萬富產業.....	658,400	1.33
慕風科技.....	400,000	0.81
<b>總計.....</b>	<b>49,380,000</b>	<b>100.00</b>

### 與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現稱Ermala Limited)的過往安排

自2017年起，本集團一直探索海外業務機會，並與若干海外分銷商保持溝通。其後於2021年，隨著技術改良及落實商業訂單，部分海外分銷商基於其商業及實際考慮，要求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訂約方訂立採購訂單及進行付款結算。於有關時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附屬公司。本集團原先計劃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海外訂約及結算事宜，但成立該附屬公司涉及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備案/ 審批程序及隨後開立銀行賬戶，而跨境出行限制延長了處理時間，並為完成時間表造成不確定性。為免延誤或損害相關海外業務機會，並配合海外客戶的訂約及結算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2025年7月前，我們的海外銷售過往通過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現稱Ermala Limited)(「香港中介」)進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行，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趙公魄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介由趙公魄先生在香港成立並經營，用於其自身業務活動，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利用香港中介的現有公司架構，委任香港中介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以聯絡及達成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並協助向若干海外客戶收取及結算款項；而本集團則繼續負責(其中包括)製造產品、釐定定價及主要商業條款，以及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及保修/售後服務(如有需要)。

隨著實際限制放寬及我們海外業務拓展，本集團恢復並推進了在香港設立內部海外訂約及結算平台的計劃，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現金流量透明度及運營獨立性以籌備[編纂]。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我們於2025年2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寶豐堂半導體，以直接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及處理相關付款結算安排事宜。該附屬公司成立後，我們已完成必要的行政及運營步驟(包括開立銀行賬戶)，並與海外客戶協調，有序落實過渡安排，以避免影響現有交付時間表及進行中訂單項下的分期付款安排。因此，香港中介公司於有限期間內繼續用於完成及結算過渡前訂立的若干訂單，而該代理安排已於2025年7月全面終止。自2025年7月起，所有海外銷售均通過本集團(包括香港寶豐堂半導體)簽約，且不再進一步通過香港中介進行新銷售。本集團與香港中介的過往業務關係已終止。

###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德承記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德承記是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德承記的管理。因此，德承記的全部管理權力及表決權歸趙先生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趙公魄先生(執行董事，為趙先生之子，持有約51.50%的合夥權益)、廖潔文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12.87%的合夥權益)、丁雪苗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12.87%的合夥權益)、徐元鋒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6.44%的合夥權益)、賴森興先生(持有約6.44%的合夥權益)及沙思靈女士(持有約3.22%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金額。此外，我們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故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認購合共2,139,8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投資

#### 概覽

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透過當時股東轉讓，本公司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兩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5)2025年6月股份轉讓」及「—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2025年6月增資」分節。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sup>(1)</sup>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100百萬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3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750百萬
協議日期	2025年6月17日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15.19元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概約)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轉讓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運營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未獲動用。

####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及(ii)[編纂]投資者為我們的研發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可令本集團受益。

---

#### 附註：

- (1) 由於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向趙先生(而非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故上表並無包括2025年6月轉讓。2025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85元，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至人民幣0.8795元，較2025年6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2025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5) 2025年6月股份轉讓」。
- (2) 折讓按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貨幣換算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5元計算。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簽訂的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知情權及查閱權等。該等權利將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10個工作日起自動終止，惟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將自動恢復生效：(i)撤回[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被相關交易所或機構退回、駁回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申請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衢州智

衢州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衢州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衢州工業則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衢州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衢州工業全資附屬公司衢州智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以及由衢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衢州智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

#### 江金富吉

江金富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吉安市財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吉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安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及江西省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金富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由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最終控制的江西省未來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江金富吉49.90%的合夥權益)，以及由吉安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吉安市財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金富吉49.90%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萬富產業** 萬富產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江西大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富產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萬安新利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萬安縣財政局（萬安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文件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導原則。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趙先生、德承記、慕風科技及衢州智持有的46,088,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3.33%，或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由於該等股份所附表決權由趙先生持有，而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主要股東衢州智(均為核心關連人士)，故該等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金富吉及萬富產業持有的3,292,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或[編纂]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於[編纂]過程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則[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中，由於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編纂]將予新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佔我們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因為該等H股將於[編纂]後自由買賣。

###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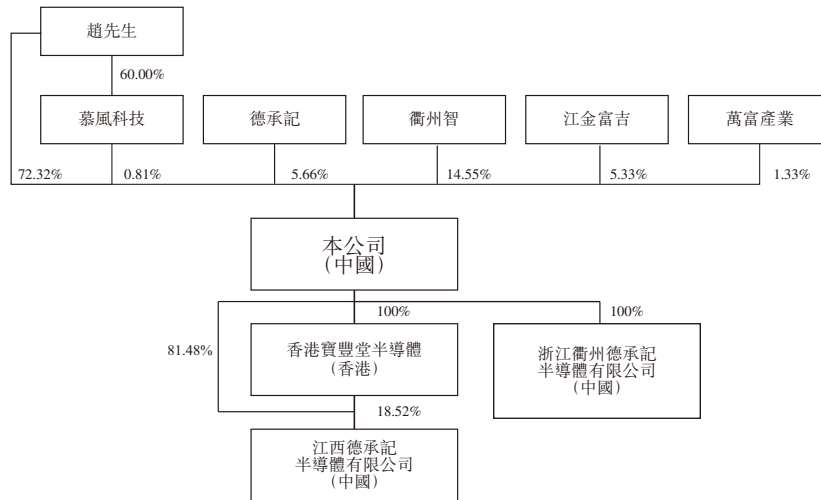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資本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的 H股數目	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趙先生.....	35,709,500	7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承記.....	2,796,000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慕風科技.....	400,00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智.....	7,182,500	14.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金富吉.....	2,633,600	5.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富產業.....	658,400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49,380,000</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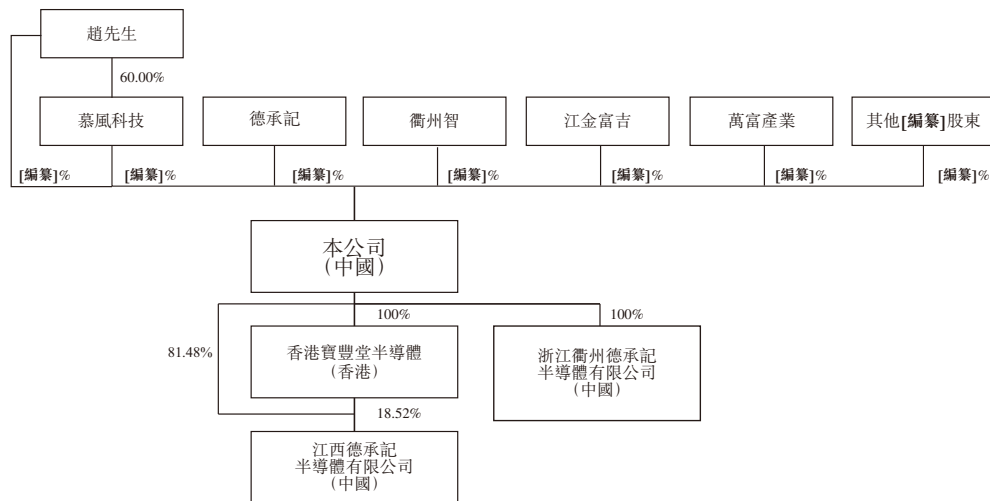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持股架構：



---

## 業 務

---

### 我們的使命

專注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PCB」）製造領域所用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與製造創新，推動中國高科技電子產業國內產業鏈的自主發展。

### 我們是誰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遍佈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等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排名前三。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市場份額約為3.6%。憑借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及開發力量，擴大我們在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i)廣泛應用於PCB製造、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半導體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及(iii)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提供具備定製功能的設備，與客戶生產流程深度契合，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廣泛應用需求。

- 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產品，並已開發出全系列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旨在強化生產與維護中的表面處理工藝。我們的設備可以有效去除產品表面污染物和氧化層，提高焊接和粘合性能，這對提升PCB的性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 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製造。基於對半導體製造領域高精度加工設備需求增長的洞察，我們於2023年3月將提供的產品擴展至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這些產品依託我們近20年的等離子處理技術積澱，可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嚴苛要求。

我們以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為代表的用於半導體製造工藝的產品能有效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的要求，在準確度、可靠性上均有著優良表現。刻蝕是半導

## 業 務

體圖案化過程的核心工藝，干法刻蝕設備主要用於去除特定區域的材料來形成微小的結構圖案，被稱為半導體製造核心設備之一，價值量高，市場規模可觀。除干法刻蝕設備外，干法去膠設備亦是半導體刻蝕環節的重要設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為PCB製造、半導體、消費電子及其他高科技電子領域的應用提供多樣化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組合，以滿足下游客戶對先進高效的處理設備的需求。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在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後，基於傳統處理技術和設備進行改良，並精心設計和研發高性能的處理設備。我們的生產基地既能生產滿足客戶非標準化需求的定製設備，也能製造標準化的先進工藝設備，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除了就所售產品在保修期內提供安裝、定期檢查及維護服務外，我們還為超出保修期的產品提供收費的維修和維護服務。鑒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還被客戶聘請為其從同行企業購買的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主要包括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銷售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iii)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iv)銷售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及(v)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我們的用於PCB製造及其他高科技電子應用領域的產品主要作用於PCB、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行業產品的除膠渣工藝及維護。我們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可實現精細材料及電子元器件的表面清潔、活化、塗層處理等功能，並具備複合處理的能力，可有效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產線自動化水平。我們用於PCB製造及其他高科技電子應用領域的主要設備包括：

-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主要包括用於PCB材料孔內鑽污去除、PTFE材料活化處理及其他領域的5G Fermat等離子設備，以及專為軋制FPC的孔內鑽污去除和表面清潔而設計的卷對卷等離子處理設備。

## 業 務

-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可提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零件及顯示面板電子元件的半導體級精密清潔設備。

###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我們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應用在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的刻蝕、去膠及封裝工藝，並支持科學研究。我們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能同時兼容多種晶圓尺寸，包括4英吋、6英吋、8英吋及12英吋晶圓，適用光刻膠、聚酰亞胺、氧化硅、氮化硅、氮氧化硅、單晶硅、多晶硅等多種材料，可實現等離子干法去膠及刻蝕等多種功能。我們用於半導體製造的主要產品包括：

- 干法去膠設備：我們的干法去膠設備包括SDU-2000、SVU-2000等產品，支持4、6、8、12英吋全譜系規格晶圓，具有晶圓表面因等離子造成的損害小、高去膠率、高通量和延長的清洗平均間隔時間等特點。
- 干法刻蝕設備：我們的干法刻蝕設備主要指SEC-200，支持4、6、8、12英吋全譜系規格晶圓，適用接觸孔刻蝕、鈍化層刻蝕、硬掩模刻蝕、對準標記刻蝕等多種工藝，具有刻蝕速率高、均勻性好等特點。
- 半導體封裝設備：可提供一系列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覆蓋各種封裝類型的工藝，如球柵陣列封裝、晶片級封裝、平面網格陣列封裝和針柵陣列封裝工藝。

###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上下料設備是一款專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設計的PCB板全自動上下料設備，可促進前後工序之間的工作流連接。作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應用場景中上下游生產工序間的智能樞紐，上下料設備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PCB板自動化搬運能力。我們的上下料設備在配置上具備靈活性，最多可同時與四台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協同工作。這大幅優化了多設備協同的生產效率，最大限度減少人工操作，並提高了操作效率。

### 零部件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並向客戶銷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及配件，作為設備銷售的補充。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零部件及配件主要包括石英玻璃、真空泵、電機組件、中頻電源、柔性電路夾具、天線組件、微波匹配器及氧化鋁管。該等零部件及配件

## 業 務

通常用於更換設備運行過程中磨損或損壞的部件，從而有助於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保持穩定的性能。通過及時提供兼容的替換零件，我們不僅旨在提高設備的運行效率和可靠性，還通過全面的售後支持增強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

### **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以就超過保修期的產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鑒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還被客戶聘請為其從同行企業購買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售後服務。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處在一個需求龐大穩定且增長潛力強勁的市場。

#### **用於PCB、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需求穩定**

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等下游行業需求持續增長，推動PCB製造行業實現穩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PCB產值從2020年的人民幣4,68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7,064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這之中，受益於全球PCB產能向中國內地地區轉移以及下游蓬勃發展的電子終端產品製造，中國PCB市場佔據主要地位並保持同步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PCB產值從2020年的人民幣2,52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8%；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877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

在電子信息技術日新月異，電子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加快的大背景下，新一代的電子產品朝著微型化、輕便化和多功能方向發展。等離子處理設備憑借其在清洗、活化、塗層處理等方面的優異性能，在PCB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生產及維護環節的重要性愈發凸顯，市場需求穩定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於PCB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6%；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1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 **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市場潛力**

隨著高端量產芯片的製造工藝從14nm到10nm階段，並向7nm、5nm甚至更小的方向發展，傳統沉浸式光刻機受光波長的限制，無法滿足關鍵器件的關鍵尺寸要求。採用多重模板工藝，干法刻蝕技術克服沉浸式光刻機的技术局限，實現了更小尺寸芯片的生產，凸顯了刻蝕技

## 業 務

術及干法刻蝕設備的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1%；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110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7%。

由於干法刻蝕工藝較為複雜，技術壁壘較高，全球市場仍由知名國際廠商主導。長期以來，中國半導體製造商在生產中高度依賴進口干法刻蝕設備，按中國海關總署數據，2021年中國干法刻蝕設備進口規模達人民幣308億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5億元。自2022年以來，受行業週期以及相關出口禁令的影響，中國干法刻蝕設備進口經歷了顯著波動。在該等背景下，中國政府出台多項利好政策推進刻蝕技術的自主研發，以期實現中國在半導體刻蝕技術領域的自主可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6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6%；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90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在中國半導體刻蝕設備市場中，國產設備的市場份額佔比從2020年的19.6%提升至2025年的27.8%，並預期將在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31.3%

### 我們的價值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擁有高度自主知識產權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推動中國高科技電子產業國內產業鏈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可以創造以下價值：

#### 賦能下游客戶

- **更高的生產效率。**我們基於客戶需求定製開發產品，可深度契合客戶的應用場景及生產流程，並與現有系統及生產流程實現無縫銜接。我們的產品具有易操作、產能高、清洗平均間隔時間長等特點，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可在生產效率、產線整體產能及流轉速度等方面實現顯著提升。
- **更可靠的產品性能。**我們的產品均基於我們多年積累的成熟技術和專業知識打造。我們的設備擁有科學的架構設計，具有自動化程度高、控制性能優異、穩定性強等特點，對PCB、晶圓等材料表面損傷小，可實現穩定產出並保證產品良率及一致性。
- **更低的維護成本。**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及耐用性，通過科學產品設計及高標準質量管控，致力向客戶交付可靠性高、易維護、使用壽命長的產品。得益於此，我們的產品在生產環節能長時間穩定地工作，客戶在使用過程中無需採取過多的維護和檢修工序，實現低維護成本運營。

## 業 務

### 推動產業鏈

- 不斷豐富的產品矩陣。我們的定製產品除了向目標客戶銷售，我們的標準化產品能夠滿足絕大多數下游客戶的常規需求。我們的產品能夠在同一台設備內進行多道工序，從而使客戶避免因重複購入相似功能設備而造成成本浪費，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優化產線佈局。因此，我們的產品亦可在投放市場後逐步被其他客戶所採用，並不斷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多種等離子處理設備，並將在未來推出金屬刻蝕、多晶硅刻蝕及PECVD設備等新型設備，極大豐富了行業內產品供給的多樣性，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更多元的選擇，推動PCB及半導體等行業的發展。
- 持續提升中國國產等離子及半導體技術知識產權自主可控。我們的等離子處理、半導體去膠及刻蝕等技術均由內部研發團隊獨立研發。我們亦在半導體薄膜沉積等其他領域投入研究。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半導體產品可有效支持中國在半導體刻蝕等領域技術的自主研發。

### 我們的亮眼經營及財務表現

受益於中國及全球PCB、消費電子及半導體相關產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我們的產品出貨量保持高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出貨量從2023年的77台增長至2025年的121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出貨量分別達32台、126台及48台。

優秀的經營表現支撐我們的亮眼財務指標。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7%。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3%、50.0%及56.0%，體現我們產品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於同期實現淨利率分別為26.6%、26.2%及21.2%。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贏得信賴：

### 我們是領先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並在中國先進半導體處理設備領域快速發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製造商。我們多年來在研發和創新方面的投資已見成效，在等離子處理設備領域形成自主知識產權，並在國內保持領先。我們自主研發的等離子處理技術已成功應用在PCB及其他高科技電子製造的除膠渣工藝中，且我們的產品被頭部下游客戶廣泛應用。

## 業 務

受益於我們在等離子技術方面的深厚積累，我們已自主孵化半導體刻蝕技術並實現了商業化，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成為中國擁有半導體刻蝕技術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於推出先進半導體處理設備、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來發展迅速。於2025年我們實現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收入人民幣19.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比例達10.9%。我們在光刻膠固化、微波等離子刻蝕及晶圓支撐架構等半導體技術領域擁有專利，從而突破國外製造商的壟斷。此外，我們深知半導體產業鏈的完整對中國半導體行業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以半導體製造設備價值鏈為基礎，推動各環節國產化。我們不僅專注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處理設備的整體研發，亦關注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於2025年，我們半導體製造產品中超過90%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來自國內供應商，反映了相對較高的國產化比例。

我們的設備製造能力，可提供定製化且高性價比的進口設備替代方案，通過國產化解決方案搶佔市場份額的同時，亦能增強供應鏈安全性，以抵禦全球經濟環境中的不確定性。我們在等離子及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屢獲殊榮，取得中國及海外機構頒發的多項資質證書。此外，我們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且是廣東省唯一的低溫等離子體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持續為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自主可控進程添磚加瓦。

### 關鍵技術領先，確保產品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在行業中普遍應用

等離子及半導體行業是高度技術密集型行業。我們注重對研發的投入，致力通過技術領先以持續保持我們的產品性能領先。

依託超過30年的研發積累，我們在等離子技術領域實力領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7項已批准專利，在等離子密度、等離子處理設備均勻性等方面有著優良表現。我們是行業內首批推出上下料設備的公司之一，能在大幅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維持產品的高良率與一致性。此外，我們改進的遠端等離子源能在最大程度上減少等離子體造成的損傷，實現高效的光刻膠剝離率，為下游客戶提供卓越的晶圓處理方案。我們的等離子工藝設備不僅可用於大批量除膠，亦可通過使用多種化學物質來改進高劑量離子注入光刻膠去除工藝，可廣泛應用於氮化硅、氧化物，及金屬層等多種材料工藝。

我們的技術領先亦來自於我們對客戶前沿需求的精準把握。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定製產品，以彌補市面上產品在功能、精細度以及適配性等方面的不足。我們在項目需求調研階段便會安排我們的研發人員參與和客戶的交流，深入了解客戶所面臨的痛點及訴求。此外，我們亦會自發地對交付產品進行調試、優化，

## 業 務

並根據客戶使用產品過程中的回饋持續改進產品缺陷，以實現產品功能的更新迭代。根據客戶需要，我們亦會與部分客戶進行聯合研發，以提供更為契合的高度定製化產品。在半導體及PCB等行業快速發展及產品迭代的當下，該等差異化的策略使我們能持續跟蹤客戶需求的演變，包括下游產品升級對生產工藝的需求變化、生產流程優化及產品品質標準提升。

得益於對行業前沿需求的洞察與契合，我們的定製化產品除了滿足目標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亦能在有限調整的情況下被行業內廣大客戶群體逐步採用，這使得我們有別於同樣提供定製產品的一般設備定製公司。我們的定製產品通常具有足夠的複購力，既來自於目標客戶的擴大生產需求，亦包括其他潛在客戶的採購。我們的產品往往具有更長的銷售生命週期，並能有效攤薄我們的前期定製研發投入成本，同時使我們具備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在後續產品銷售中保持穩定的高毛利水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3%、50.0%及56.0%，始終保持在較高水準，並在同業頭部公司中保持領先地位。

### 持續擴展且性能強大的產品組合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快速應對客戶需求的持續演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依託豐富的項目開發經驗及對行業未來發展方向的前瞻性判斷，形成了多種核心設備。我們的產品組合具有以下優勢：

- **功能覆蓋多樣：**我們的產品可實現等離子干法去膠及刻蝕、PCB材料表面清潔、PCB材料活化處理、等離子鍍膜、等離子滅菌等多種功能，並可在同一台設備中實現不同材料、不同工序的複合處理，可滿足客戶不同應用場景及生產需求。

特別是在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領域，我們的干法刻蝕設備已覆蓋電容耦合等離子體刻蝕（「CCP」）技術，並計劃推出兼具金屬刻蝕與多晶硅刻蝕技術的干法刻蝕設備，從而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同時主營CCP以及金屬與多晶硅干法刻蝕設備的廠商之一。

- **應用領域寬廣：**依託我們技術的可擴展性，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PCB等材料等領域，並用於科學研究，商業化潛力強。我們亦持續探索包括新能源及前沿顯示等在內的其他領域應用機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業務邊界。

## 業 務

- **晶圓尺寸齊全：**我們的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兼容4英吋、6英吋及8英吋晶圓，而我們的半導體干法去膠設備能容納4英吋、6英吋、8英吋及12英吋晶圓。我們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覆蓋全譜系晶圓尺寸，可充分滿足不同客戶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加工需求。

我們的產品具有集成度高、性能優異等特點。尤其在生產性能方面，我們的產品生產速率快、產能高、均勻性好，能有效提升客戶生產效率。特別是我們的等離子處理系統的均勻性可達85%以上。

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需求而開發，助力下游客戶在生產流程中各項指標達到卓越水平。例如，我們的5G Fermat等離子處理設備融合了市場領先技術的精華，可以處理幾乎所有主流PCB材料，均勻性要求可達90%，生產效率為普通垂直設備的2.5倍。在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我們的干法刻蝕設備具備刻蝕速率高、均勻性好、易於維護及成本低的優勢。

### 差異化客戶觸達及穩定客戶合作關係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開展我們的業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極致體驗。我們十分注重對於特色下游客戶的觸達，並通過定製產品及優異的產品品質，實現客戶覆蓋範圍的持續擴大及與各類客戶的長期合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半導體刻蝕設備市場的國產化率僅為27.8%，處於較低水準，國際半導體製造設備廠商仍佔據優勢地位。同時，大量的專業半導體廠商意味著對其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設備的不同需求，彼等對快速響應及成本效益的需求為我們的增長創造了巨大的機遇。隨著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該等市場的規模及多樣性有望迎來進一步爆發。

我們在多年的運營中打造了眾多標杆合作項目，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服務口碑從行業大眾客戶向頭部客戶不斷擴展。目前，我們已與多家消費電子龍頭企業達成合作。在半導體領域，我們已獲得來自福聯集成、長電科技、中國中車的穩定訂單，並持續爭取包括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企業在內的其他頭部客戶的業務機會。我們的分階段客戶開發策略已見成效並持續從中獲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34名、137名及150名，遍佈PCB、半導體、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等高科技電子領域。我們依託我們的產品口碑贏得我們客戶的長期信賴。我們與58名客戶合作超過5年，部分客戶合作時間更是超過10年，體現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持續認可。

---

## 業 務

---

### 戰略性佈局海外市場，賦能中國品牌走向世界

我們戰略性佈局海外市場。我們的關鍵技術與卓越服務口碑贏得海外客戶認可，實現了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國產品牌發展的里程碑。

我們採取戰略性全球市場拓展路徑，並憑藉我們領先的核心技術及優良的服務口碑贏得海外客戶信賴，實現國產半導體製造設備品牌走向世界的里程碑式發展。

早在2008年，我們便已在北美洲、歐洲等地設立服務網點，戰略性開拓海外業務，是中國同類廠商出海的先行者。我們在海外以「寶豐堂」品牌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拿下美國多家主要PCB廠商的訂單，成功在海外站穩腳跟並穩步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11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含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等，為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廠商提供服務。

我們的專業能力在全球範圍內均得到認證。我們在歐洲、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直接或通過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產品及一體化服務，實現了對當地客戶的有效觸達及對其需求的高效響應。我們成功解決了中國企業出海過程中常常面臨的「最後一公里」服務難題，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售後支持服務，並以此獲得來自海外客戶的肯定與長期合作。

得益於我們的卓越產品品質及精細服務保障，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海外收入貢獻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於海外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30.8%、24.9%及41.5%，遙遙領先於中國同行業的其他頭部公司。

### 富有遠見並具開拓精神的管理及人才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趙芝強先生是中國等離子設備行業的先行者，在半導體相關行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知識，曾就職於領先的快捷半導體產品有限公司。趙芝強先生見證並伴隨了中國半導體製造設備領域的國產化發展浪潮，對行業有著深厚的洞察及獨到的理解，帶領我們持續走在行業前沿。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複合背景的資深專業人士構成，平均具備超15年的等離子工藝及半導體製造設備、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的從業經驗，使我們在持續迭代產品技術的同時保持敏銳警覺，並具備提前佈局及快速回應行業變化趨勢的能力。

---

## 業 務

---

我們深知專業人才對我們發展的重要性，將專業人才視為維持及鞏固我們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價值主張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研發團隊專家擁有等離子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國際領軍製造商的從業經驗，使我們的研發能始終對標國際一線水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佔總僱員數量超20.6%，其中49.3%以上擁有超過五年的工作經驗。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使命：

#### 加強半導體製造行業的業務佈局

我們相信，中國乃至全球半導體市場擁有廣闊市場空間。為此，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用於半導體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業務增長，以期在半導體製造行業快速發展的浪潮中貢獻我們的力量，並從中獲益。

我們的等離子技術已在半導體製造領域成功應用。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相關技術儲備，不斷強化刻蝕技術，包括在金屬刻蝕、多晶硅刻蝕等方向的技術研發。此外，我們亦打算向薄膜沉積及先進封裝等方向拓展，不斷提升我們在提供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產品組合。我們擬將我們的半導體刻蝕產品擴展至金屬刻蝕及多晶硅刻蝕設備，應用場景亦從介質刻蝕向硅刻蝕、金屬刻蝕等領域延伸。我們認為以全面對標其他頭部半導體製造設備廠商，使我們在半導體領域保持十足競爭力。我們亦計劃研發並推出金屬刻蝕、多晶硅刻蝕等新型功能設備，以更全面地滿足客戶多樣需求。我們相信，多元的產品組合、優異的產品性能和差異化的客戶觸達策略將有助於確保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重要地位。

我們還打算強化我們在半導體製造設備自主知識財產權方面的儲備，加強對核心零部件的研發投入，不斷完善我們在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鏈的佈局，逐步實現我們在半導體製造設備生產環節的自主可控，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業 務

### 持續投資技術創新

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期望鞏固多年積累的等離子加工技術，持續攻堅先進技術並探索其在不同領域的商業化落地機會。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為各項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提供堅實的財務保障。我們擬廣納賢才，積極從科研院所、同業公司中招募具實力及發展潛力的研發人員、工程師乃至技術專家，充實研發團隊力量，打造一支具備多元知識結構和豐富實踐經驗的創新主力軍。我們計劃購入先進測試儀器以及專業工具，滿足從基礎理論研究到產品開發等各個環節的高精度、高效率需求。我們亦注重產學研合作，計劃與國內外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驅動技術的革新與研究成果的有效轉化。

### 不斷拓展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性能

豐富多元且性能優異的產品組合是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形成差異並贏得客戶的關鍵因素。為此，我們將不懈地致力於拓展並深化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推動產品性能的持續進階。

我們計劃一如既往地根據市場變化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緊密貼合下游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以及多樣化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延展至更為廣泛的應用領域，實現多元化佈局。未來，我們亦擬進一步向新能源、前沿顯示及精準醫療等領域開拓市場。

我們亦會持續聚焦產品性能提升。我們將不斷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豐富度、性能指標及品質，加強產品專業化、智能化、產品可及度及使用便捷性，不斷優化及雕琢並打造具競爭力的護城產品，增強市場吸引力和客戶粘性。具體來說，我們擬進一步加強PCB產品的深耕細作，著力強化佈線密度、信號傳輸穩定性等性能，全方位提升性能表現與品質優勢。在開發用於半導體製造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方面，我們將持續探索和改進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等產品，並緊跟行業前沿優化工藝，努力提高半導體製造產品的應用性能。

###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工藝

強大且穩定的產能支持是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關鍵，更是構成我們核心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石。為了更加從容地應對產品潛在市場需求的波動與增長，我們計劃審慎地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位於珠海的新總部建設生產基地，結合我們未來的市場及需

---

## 業 務

---

求預期，引入先進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線佈局以及完善配套設施。於完成新增生產基地的建設後，我們預計我們的年度計劃產能將在未來實現顯著增長，至2027年目標達到具備年產300台等離子處理設備的能力。

我們亦打算不斷進行生產工藝改進，引入智能製造技術、精益生產方法論以及數字化管理理念，對生產流程進行優化與再造。我們致力於實現產能利用率的最大化提升和生產效率的飛躍，從而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前提下，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加強對半導體領域海外銷售業務機會的探索，實現全球擴張

國際市場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秉持著積極進取的姿態全力開拓國際市場疆域，尤其是向全球半導體製造業銷售我們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依託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成熟運營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的成功案例，擬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海外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們打算在現有海外市場佈局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把握該等地區的業務機會。為此，我們擬在當地設立銷售服務團隊及售後支持團隊，以提供屬地化支持服務，使我們能快速扎根當地市場。

我們相信，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產品更容易打入當地市場。我們打算在海外市場因地制宜地開發更符合海外客戶需求的產品，在精細化、易用性及本地化適用等方面持續提升，形成產品優勢，並以此不斷爭取海外客戶訂單，穩步驅動我們業務在全球範圍內的擴張。

###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將有選擇地推動我們認為可以提升我們核心競爭力及擴大市場覆蓋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持續關注市場中與我們業務發展契合的優秀團隊或企業，傾向尋求在真空泵、機械手、射頻電源、海外銷售渠道等方面能對我們形成補充或增強，並在戰略上對我們的長期目標有利的團隊或公司作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及併購潛在標的，以期將其優勢能力與我們進行整合，提升我們的綜合實力。我們將基於諸多因素評估該等收購，包括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規劃、技術專長、是否能有效發揮協同效應、管理團隊之經驗、標的估值、過往經營表現等。我們的管理層會認真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此類機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定。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作為中國專業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我們為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此外，我們還提供與等離子處理設備相關的各種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等離子是由離子和自由電子組成的電離氣體的一種狀態，有著獨特的物理和化學性質。有關性質使等離子能有效與各種材料相互作用，成為表面處理應用中的一種有價值的工具。利用可生成氣體混合物、壓力和功率等參數的高精度設備，精確指定和調整等離子與表面材料相互作用的影響，實現預期的成果。因此，待處理的材料將被衝擊，並與混合氣體一併排出。在等離子的化學反應過程中，電離粒子會與被處理物體表面反應形成新的化合物，然後與其他氣體一起排出。常見的等離子處理包括等離子刻蝕、表面活化以及塗層，其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領域。

憑藉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提供用於PCB及半導體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的多樣化且先進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組合，以滿足下游客戶對高端處理環節的高技術、高效率需求。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在深入了解客戶對處理環節設備的需求後，基於傳統處理技術和設備進行改良，並精心設計和研發高性能的處理設備。我們的生產基地既能生產滿足客戶非標準化需求的定製設備，也能製造標準化的先進工藝設備，例如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大量採購需求。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除了就所售產品在保修期內提供安裝、定期檢查及維護服務外，我們還為保修期屆滿後的產品提供收費的維修和維護服務。鑒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還被客戶聘請為其從同行企業購買的應用於PCB產品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我們在等離子處理設備方面的廣泛產品覆蓋，加上我們提供靈活服務的能力，產生了一種協同效應，進而增強了我們在行業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下圖展示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流程，涵蓋了客戶對先進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全生命週期需求。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銷售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其他等離子處理設備；(iii)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iv)銷售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及(v)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設備</b>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	<b>86,825</b>	<b>62.7</b>	<b>79,058</b>	<b>52.8</b>	<b>103,819</b>	<b>59.0</b>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	76,712	55.4	59,534	39.8	76,637	43.5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sup>(1)</sup> .....	10,113	7.3	19,524	13.0	23,218	13.2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	—	—	—	—	3,964	2.3
用於半導體製造 .....	<b>11,779</b>	<b>8.5</b>	<b>35,569</b>	<b>23.8</b>	<b>19,232</b>	<b>11.0</b>
—用於半導體封裝的設備 .....	11,779	8.5	18,851	12.6	15,777	9.0
—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 .....	—	—	16,718	11.2	3,455	2.0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	<b>16,424</b>	<b>11.8</b>	<b>2,890</b>	<b>1.9</b>	<b>7,082</b>	<b>4.0</b>
<b>小計 .....</b>	<b>115,028</b>	<b>83.0</b>	<b>117,517</b>	<b>78.5</b>	<b>130,133</b>	<b>74.0</b>
<b>零部件及配件 .....</b>	13,290	9.6	20,290	13.6	28,794	16.3
<b>維修及維護服務 .....</b>	10,213	7.4	11,903	7.9	17,114	9.7
<b>總計 .....</b>	<b>138,531</b>	<b>100.0</b>	<b>149,710</b>	<b>100.0</b>	<b>176,041</b>	<b>100.0</b>

## 業 務

附註：

(1) 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顯示面板電子元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PCB及其他高科技電子領域應用的設備研發，並開發了一系列全面的等離子處理系統，旨在增強表面處理工藝(如清洗及活化)，該等工藝對提高PCB的性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從事半導體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等半導體封裝設備製造的研發。認識到半導體製造中高精度處理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自2023年3月起，我們將我們提供的產品擴展至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該等產品憑藉我們在等離子技術方面30多年的專業知識，可滿足先進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嚴格要求。

下圖說明我們按應用領域分類提供的不同類型產品。

###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5G-FERMAT**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卷對卷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SDU-2000**  
(干法去膠設備)



**SEC-200**  
(干法刻蝕設備)

## 業 務



**M23S (等離子除浮渣設備) M03Q (等離子除浮渣設備) JET-AP05 (等離子除浮渣設備)**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上下料設備**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PCB製造及消費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對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市場需求持續穩定且規模可觀。憑借在這些市場的長期深耕，我們已確立領先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排名前三。我們針對PCB及消費電子行業設計的產品涵蓋一系列等離子處理系統，主要用於PCB及消費電子生產製造與產後維護過程中的清潔及其他必要工序，能有效去除表面的污染物與氧化層，提升錫焊焊接和壓焊性能。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我們開發了多種等離子清潔設備，能夠處理不同的印刷電路板，包括活化和清潔工藝。印刷電路板材料活化有助於保持良好的表面潤濕性。適當的潤濕對於印刷電路板材料來說非常重要，可確保在塗覆、壓焊、印刷或錫焊焊接過程中的有效粘附性。

油和油脂等污染物會阻礙潤濕性，即便許多材料的表面經過清潔，也可能無法與液體、粘合劑或塗層形成足夠的潤濕性。傳統方法通常採用化學底漆和粘附性促進劑進行活化，這類物質因呈強酸性或強鹼性而往往具有高腐蝕性，不僅會對材料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壞，還會對操作人員構成安全風險，並產生環境危害。在進一步加工前，這類化學試劑需經過充分通風處理，且其活化效果無法長期維持。此外，化學底漆對聚烯烴等非極性材料的活化效果不佳。相比之下，我們的等離子活化技術處理速度更快、可靠性更高、環保性更強，無需使用額外化學品，且可對金屬、玻璃、陶瓷、天然石材及皮革等多種材料進行活化。

## 業 務

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廣泛應用於高精度多層PCB的製造。隨著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如AI服務器)等下游應用推動對更高層及更高密度PCB的需求，基於等離子的干法處理技術在PCB製造中持續發揮關鍵作用。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PCB製造的主要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特性及應用資料：

產品名稱	圖片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5G Fermat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升溫度極快</li> <li>大產能生產</li> <li>防止氟化物沉積的腔體絕緣設計</li> <li>合理的等離子反應空間、處理更均勻</li> <li>集成控制系統設計、操作更方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FE材料的活化處理</li> <li>雙馬來酰亞胺三聚(「BT」)材料的加工</li> <li>環氧樹脂的處理</li> <li>聚酰亞胺的表面粗糙化與清潔</li> <li>熱固性氰酸酯樹脂的活化與清潔</li> <li>熱固性聚苯醚樹脂的活化與清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台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li> </ul>
卷對卷等離子除膠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漸進式偏轉控制，確保收卷精度</li> <li>恆張力、恆速控制</li> <li>分離等離子反應區，確保等離子不影響其他機體</li> <li>專利等離子處理設備</li> <li>偏轉控制收卷體專利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PC的孔內鑽污去除和表面清潔</li> <li>軋制聚酰亞胺的表面粗糙化與清潔</li> <li>軋制覆蓋膜的表面粗糙化與清潔，一種用於封裝或覆蓋FPC暴露層的特殊材料</li> <li>軋制電子材料的表面清潔</li> <li>其他軋制材料的表面清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台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5.7百萬元</li> </ul>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55.4%、39.8%及43.5%。


## 業 務

###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我們亦已戰略性地將產品佈局拓展至高附加值領域，為消費電子、顯示面板製造及其他行業的應用場景提供各類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在消費電子行業，我們的半導體級精密除膠渣設備(包括芯片封裝等離子開蓋機及引線框架清潔系統)解決了焊盤氧化導致的焊接不良及環氧樹脂溢出污染金線鍵合區域等問題。我們的系統提供納米級精度，可在不損壞焊盤的情況下去除亞微米級污染物，採用可控的H<sub>2</sub>/N<sub>2</sub>混合氣體氣氛減少氧化物並提高焊點良率，並與SMT產線自動化集成，實現聯線生產。隨著先進封裝(2.5D/3DTSV)及碳化硅模塊鍵合工藝的需求不斷增長，該等產品已在移動SoC芯片的BGA焊盤清潔及功率模塊的銅基板活化等應用中進行了基準測試。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主要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特性及應用資料：

產品名稱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Prosumer-Virg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射頻功率驅動等離子體放電</li><li>兼容在線製造工序，提升速度並實現最優效率</li><li>低溫等離子避免熱變形</li><li>經濟高效的設計，實現預算友好型</li><li>環保等離子處理，無二次污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表面處理的製造工藝</li><li>觸摸屏預處理</li><li>鍵合/標記(B/M)印刷預處理</li><li>防眩光/防指紋(AF/AG)塗層前的表面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台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li></ul>

###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我們還提供用於PCB製造從初始表面準備到最終檢測過程的輔助設備，包括膠帶應用設備、電鍍機、全自動雙流體清洗設備、金絲及晶圓檢測設備、在線烘箱及剝膜電鍍機。該等輔助設備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僅偶爾提供予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

###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我們參與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研發及製造。我們憑藉等離子技術的專業知識，製造並提供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包括半導體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

## 業 務

微波等離子技術可有效降低材料表面的電荷效應，從而避免封裝過程中的表面碰撞問題，提升產品平整度。

憑借多年紮實的半導體技術專業知識，我們亦成功開發出半導體製造中用於刻蝕及光刻膠去膠工藝的高性能設備，以滿足先進半導體處理的嚴格要求。刻蝕涉及通過化學反應選擇性地去除沉積的材料層的特定部分，例如半導體晶片、印刷電路板、塑料和玻璃，在定義半導體設備的電性能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材料在刻蝕後表面積會增加，使得更容易潤濕。刻蝕後材料增加的表面積及增強的潤濕性有利於在後續工藝中進行更有效的粘附及壓焊。刻蝕效果通常用作印刷、膠合、塗裝前的預處理以及使材料粗糙化。另一方面，光刻去膠是去除刻蝕過程中使用的光刻膠材料的過程，對於防止殘留光刻膠影響半導體製造的後續階段而言至關重要。憑借我們專有的等離子體源技術及高刻蝕速率，我們的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表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持續擴張方面。


### 干法去膠設備

我們的干法去膠設備是高密度等離子干法光刻膠去除和刻蝕系統，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過程中4英吋、6英吋、8英吋或12英吋晶圓上的光刻膠剝離和去膠工藝，可用作光刻工藝、光刻膠殘膠去除工藝、離子注入工藝、刻蝕工藝和等離子表面處理工藝之後的干法光刻膠去除解決方案。

我們的干法去膠設備採用高功率等離子源系統，具有去膠速度快、均勻性好、等離子損傷較小以及缺陷率低等優點。與同行業同行相比，我們改進的遠程等離子源有著高效的光刻膠去膠速率，提供了優質的晶圓加工解決方案。例如，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SVU系列干法去膠設備通過額外的腔室將干法刻蝕設備速率和每小時晶圓（「**每小時晶圓**」）提高了40%，在其加熱器基座中有著顯著更快的冷卻速度、更好的均勻性控制，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晶圓表面的溫差，以防止晶圓和加熱器基座之間的完全接觸而破損。通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盡量減少等離子誘導的損傷來實現穩定的光刻膠去除。有關設備採用雙室設計，生產率高、維護方便、性能穩定以及運營成本低。我們的干法去膠設備不僅可用於大量光刻膠去除，亦可用於改進各種化學品的高劑量離子注入光刻膠去除工藝。此外，去膠機可用於各種工藝，包括相關氮化硅、氧化物和金屬層等的工藝。我們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工藝要求。

## 業 務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主要的干法去膠設備的特性及應用資料：

產品名稱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p><b>SDU-2000</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晶圓表面因等離子造成的損害最小</li> <li>• 支持標準厚度晶圓和Taiko薄晶圓的光刻膠去除</li> <li>• 高去膠速率、高產能和更長的清洗間平均間隔時間</li> <li>• Windows平台開發的軟件、用戶界面友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晶圓尺寸兼容性：支持4英吋、6英吋、8英吋晶圓</li> <li>• 合適的材料：光刻膠、聚酰亞胺</li> <li>• 適用領域：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台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2.8百萬元</li> </ul>


### 干法刻蝕設備

我們提供干法刻蝕設備，專為半導體製造過程中的4英吋、6英吋和8英吋晶圓而設計。與使用腐蝕性酸進行濕法刻蝕的傳統刻蝕工藝（可能導致刻蝕不均勻、側向刻蝕及晶圓表面損傷等問題）不同，我們的等離子刻蝕技術利用等離子工藝去除表面材料，通常稱為干法刻蝕。在此過程中，反應性氣體轉化為等離子，將待刻蝕的材料從固相轉化為氣相，然後通過真空泵提取氣態副產物，完成刻蝕過程。這種干法刻蝕技術允許在掩模的幫助下選擇性刻蝕特定區域或結構，從而精確控制刻蝕過程。

我們的CCP系列干法刻蝕設備提供高刻蝕速率和出色的均勻性，涵蓋前後端應用中的所有電介質刻蝕工藝。我們的CCP系列干法刻蝕設備具有(i)比率頻率發生器和緊密耦合的匹配網絡，以確保快速、一致的刻蝕；(ii)全域工藝氣體進口噴嘴，可均勻分佈氣體；及(iii)高泵送速率，並提供寬廣的工藝氣體壓力窗口。我們的干法刻蝕設備包括單腔及多腔設計，具有以下特點：易於維護、性能穩定、生產率高以及客戶擁有和維護成本低。

## 業 務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干法刻蝕設備的特性及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b>SEC-2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刻蝕速率高、均勻性好</li><li>可擴展的多腔體設計、實現高生產能力</li><li>基於Windows系統開發的軟件、用戶界面友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晶圓尺寸兼容性</b>：支持6英寸、8英寸晶圓</li><li><b>適用材料</b>：二氧化硅、氮化硅、氧氮化硅、單晶硅以及多晶硅</li><li><b>適用工藝</b>：多晶硅；氮化硅；氧化物</li><li><b>適用領域</b>：集成電路、功率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及科學研究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台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3.8百萬元(視乎腔數而定)</li></ul>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零、11.2%及2.0%。

### 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

我們提供一系列用於半導體封裝的設備，覆蓋各種封裝類型的生產工藝，如球柵陣列封裝、晶片級封裝、平面網格陣列封裝和針柵陣列封裝工藝，主要包括等離子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


我們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設計為利用等離子技術，以激活並清潔材料表面。其為倒裝晶片元件填充前的清潔工藝設計。我們的等離子技術可降低材料表面的電荷效應，減少離子向材料表面的移動，並在去除氧化層及激活表面的過程中避免表面碰撞，從而提高材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整平設備為球柵陣列封裝工藝設計。該整平技術可對半導體基板上的焊料凸點頂部進行整平處理，形成平整的焊料凸點頂部表面並創造光滑的上表面。其可實現焊料凸點的精確且一致整平，確保半導體封裝的均勻性及可靠性。與傳統方法相比，傳統方法會導致凸點高度不均勻及不平整表面，從而導致不良的電氣連接及產品性能下降。通過實現光滑平整的表面，我們的凸點整平設備提升了半導體原件的整體質量及功能，使其成為現代半導體製造工藝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 業 務

我們的撕膜設備旨在自動化且高精度地去除覆蓋在基板表面的保護膜，如藍膜或UV膜。傳統手動或簡易設備撕膜存在以下問題：1) 因人工操作導致基板刮傷、崩裂、殘膜或撕裂，良率較低；2) 手動操作速度慢，無法滿足量產需求，存在效率瓶頸；3) 人工接觸引入灰塵或油污，且撕膜過程中產生的靜電吸附顆粒，污染風險較高。我們的撕膜設備通過精密機械控制、高精度視覺定位及靜電消除系統，可實現高良率、高效率及高潔淨度。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等離子除浮渣設備的特性及應用場景：

產品名稱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M23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密度電漿，蝕刻均勻度高於90%</li><li>• 伺服定位控制的自動上下料功能確保傳輸精度</li><li>• 掃瞄式處理，確保低溫製程</li><li>• 自動去除表面蝕刻殘留粉塵</li><li>• 獨特氮氣冷卻技術，適用於對熱更敏感的材料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現半導體基板介電層的均勻蝕刻</li><li>• 聚酰亞胺表面粗化與蝕刻</li><li>• 聚合物材料表面活化</li><li>• 晶圓灰化</li><li>• 晶圓光阻去除</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台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li></ul>

## 業 務

產品名稱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b>M03Q</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進行程序控制，配備靈活的參數設置以及安全可靠的監控與保護功能</li><li>• 兩步式等離子處理工藝，蝕刻與清洗要求可按需定製</li><li>• 實時監控等離子處理時間及每個步驟的處理時間</li><li>• 標準配備兩個氣體通道，並可根據工藝需求增配</li><li>• 支持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SECS)/通用設備模型(GEM)的授權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去除硅樹脂</li><li>• 鍵合、焊接及粘合前的預處理</li><li>• 金屬部件塗層前的預處理</li><li>• 光刻前的預處理</li><li>• 印刷前預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台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li></ul>
<b>JET-AP0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觸摸屏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控制，智能化程度高、穩定性好。</li><li>• 操作簡單易懂，使用培訓成本低。</li><li>• 近乎完美的一體化設計，結構緊湊，佔地面積超小，擴展性強，噴嘴軌跡可定製。</li><li>• 可連接的在線自動生產、節省勞動力、物料搬運和跟蹤成本。</li><li>• 內部氮氣裝置允許使用壓縮空氣作為等離子工藝氣體，從而降低了可持續性的運營成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清潔金屬焊盤</li><li>• 提高晶圓壓焊的粘附性</li><li>• 晶圓碰撞前去污</li><li>• 去除氟和其他鹵素污染物</li><li>• 去除金屬及金屬氧化物</li><li>• 提高旋塗膜的粘附</li><li>• 去除有機污染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台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li></ul>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半導體封裝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5%、12.6%及9.0%。

## 業 務

###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上下料設備是一款專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設計的PCB板全自動上下料設備，可促進前後工序之間的工作流連接。作為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應用場景中上下游生產工序間的智能樞紐，上下料設備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PCB板自動化搬運能力。我們的上下料設備在配置上具備靈活性，最多可同時與四台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協同工作。這大幅優化了多設備協同的生產效率，最大限度減少人工操作，並提高了操作效率。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下料設備的特性及應用資料：

產品名稱	圖片	特徵	應用	價格範圍
上下料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利高性能產品設計、人工成本較手動機型降低75%</li><li>• 節能立式板材搬運系統、可兼容剛性和柔性板材</li><li>• 提供多種裝載方式，包括水平、交錯紙張和傾斜支架選項</li><li>• 兼容自動導引車（「自動導引車」）的全自動智能轉運系統</li><li>• 支持MES、SECS、OPC-UA等各種製造通信系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PCB板全自動上下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台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li></ul>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1.8%、1.9%及4.0%。

---

## 業 務

---

### 案例研究

#### 場景1：干法去膠設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了專門針對使用Taiko工藝的超薄晶圓(通常用於厚度小於100  $\mu$  m的高壓大功率裝置)的定製化干法去膠設備。該工藝可防止超薄核心區在製造過程中破損，從而提高器件成品率及長期可靠性。

- 應用領域：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功率器件製造的後道工藝
- 我們的產品：SDU-2000
- 痛點：
  - 超薄IGBT晶圓嚴重脆性：IGBT晶圓的後道工藝(如背面減薄及金屬化)涉及高溫步驟，導致Taiko晶圓(尤其是超薄核心區)出現遠超標準晶圓的嚴重脆性。傳統設備在傳輸及夾持過程中極易造成破損。
  - 背面金屬層／器件結構的保護：IGBT晶圓的背面已經歷了關鍵的金屬化(如Al、Cu)或器件結構成型，是電性能的核心區域。傳統夾具在夾持時極有可能劃傷或污染背面金屬層，導致器件失效或可靠性降低。
  - 厚環結構的均勻去膠：需要確保具有顯著高度差(厚環vs超薄中心)的Taiko晶圓正面上的光刻膠(可用於金屬化後保護背面金屬圖案或用於後續工藝)能被均勻徹底地去除，而不會損壞下層器件結構或鈍化層。
- 研發重點：
  - 抗翹曲自適應傳輸系統：開發配備高精度變形傳感傳感器及柔性末端執行器的機械手。該系統可實時檢測並自適應匹配Taiko晶圓的翹曲形狀及高度差，實現無應力、平穩的晶圓拾取、放置及傳輸，徹底避免傳輸過程中的破損風險。
  - 背面零接觸卡環固定技術：工藝腔體的核心創新在於特殊設計的卡環。該卡環精確地將力施加到Taiko晶圓邊緣的厚環區域進行固定，完全避開了工件的超薄核心區及背面金屬層，從根本上消除了背面金屬劃傷及污染的風險。

---

## 業 務

---

- 與IGBT工藝兼容的去膠優化：優化工藝腔體內溫度場的均勻性及反應氣體／等離子體的分佈，以解決IGBT器件的材料特性帶來的挑戰及Taiko結構帶來的高度差。
- 成就：
  - 實現IGBT Taiko晶圓的安全去膠量產：該設備已成功集成到客戶的IGBT產線，穩定處理高度翹曲的超薄Taiko晶圓，支持客戶功率器件的後道製造。
  - 背面金屬層「零損傷」：獨特的卡環設計確保晶圓背面的關鍵金屬化區域在整個過程中保持無接觸，解決了IGBT製造中背面金屬保護的全行業挑戰，顯著提高了器件成品率及長期可靠性。
  - 高均勻性去膠確保成品率：優化的工藝確保了複雜Taiko結構正面的光刻膠被完美去除，且不會損壞正面器件，滿足IGBT嚴苛的電性能要求。
  - 賦能國產IGBT先進製造：該設備攻克了超薄IGBT晶圓處理的核心瓶頸，為國產IGBT產業鏈提供了高可靠、高性能的國產解決方案。

### 場景2：干法刻蝕設備

為了幫助我們的客戶提高等離子設備的使用效率和操作便利性，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開發了SEC-200，可提供自動化晶圓處理及裝載，從而增強整體工藝自動化程度並減少人工干預。

- 應用領域：微米至亞微米級硅集成電路製造；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磷化銦）的刻蝕；及微機電系統的製造
- 我們的產品：SEC-200
- 痛點：
  - 缺乏效率：傳統設備一般僅配置一個單工藝腔，且真空傳送系統採用皮帶機械手，導致晶圓搬運效率低，影響產線整體產能。
  - 擴展性不足：傳統設備無法擴展工藝腔，難以滿足多工藝並行需求。

## 業 務

- 維護成本高：傳統設備的關鍵部件依賴進口，配件更換週期短，導致維護成本高。
- 研發重點：
  - 模塊化真空搬運機械手：採用伺服控制的真空機械手，替代傳統皮帶式傳送。
  - 多腔體擴展架構：工藝腔體數量從1個擴展至3個，支持多工藝並行運行。
  - 長壽命設計降低維護成本：採用真空波紋管密封替代易損密封圈，關鍵耗材與Lam 4420通用，降低配件採購難度與成本。
- 成就：
  - 支持多晶硅、硅氮化物、氧化物等多種材料刻蝕，工藝切換時間縮短。
  - 設備採購成本低於進口同類產品。

## 銷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b>			
— 半導體封裝設備 .....	32	120	46
— 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 .....	—	6	2
<b>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b>			
—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			
除膠渣設備 .....	50	44	63
—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			
除膠渣設備 .....	27	34	45
—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	—	—	13
<b>上下料設備 .....</b>	<b>7</b>	<b>1</b>	<b>3</b>

## 零部件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並向客戶銷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及配件，作為設備銷售的補充。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零部件及配件主要包括石英玻璃、真空泵、電機組件、中頻電源、柔性電路夾具、天線組件、微波匹配器及氧化鋁管。該等零部件及配件

---

## 業 務

---

通常用於更換設備運行過程中磨損或損壞的部件，從而有助於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保持穩定的性能。通過及時提供兼容的替換零件，我們不僅旨在提高設備的運行效率和可靠性，還通過全面的售後支持增強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

### 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以就超過保修期的產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且為認可我們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應客戶要求，我們亦獲客戶委聘為彼等從同行企業購買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提供售後服務。該業務有效補充了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原因是我們受惠於提高熟練僱員的利用率、拓寬了獲取最新技術需求和市場趨勢的渠道，以及擴大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的機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 研發

我們所有設備中使用的核心技術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推出多款以等離子處理技術為特色的設備，應用於PCB製造、半導體、消費電子等行業。我們還創新開發了全自動上下料設備，與等離子處理設備配合使用，以提高客戶生產過程中的運營效率。我們擬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通過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改進現有產品，擴大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珠海建立的研發中心定位為領先的研發中心，致力於先進半導體干法工藝設備的研發，該中心專注於解決半導體製造核心領域的關鍵設備技術，深耕於利用等離子體物理、化學支持更先進工藝芯片生產的干法工藝。我們的售後和技術團隊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信任關係，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憑借客戶的反饋，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其技術專長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積極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動持續創新和發展。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創造知識產權和行業專業知識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7項已批准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和1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在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台灣擁有五項已批准專利，涵蓋光刻膠固化技術、常壓等離子鍍膜技術、PCB等離子清潔設備的結構技術等關鍵領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得到了由52名敬業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的支持，他們在機械設計、電氣工程、軟件工程以及設備安裝及調試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人才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中超過34.9%的僱員擁有三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約超過25.6%的僱員擁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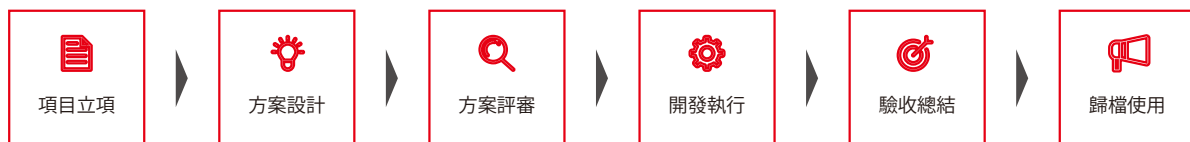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等離子處理技術是一種乾燥、環保、高效的材料表面改性解決方案，其本質在於精確激發及控制工藝氣體，以產生含有離子、電子、自由基及其他活性物質的等離子體。這些活性顆粒通過物理轟擊及化學反應與材料表面相互作用，實現精密清洗、表面活化、精細刻蝕及納米級光刻膠去除。我們的技術專長建立在對等離子體物理及化學的深入理解之上，並得到以下三大核心技術支柱的支持：

- **等離子體高均勻性及深孔穿透能力。**通過創新射頻功率匹配技術及特殊設計的電極結構，我們可以在處理腔室內產生大面積、高密度及極其均勻的等離子體。
- **精確可控的反應選擇性。**我們的平台配備了多通道精密氣體輸送系統及智能工藝配方管理系統，可以精確控制氣體比例、流量、功率及壓力水平，從而微調等離子體中活性物質的成分及能量。
- **智能化可追溯的工藝控制。**通過將在線光學發射光譜監測與先進的終點檢測系統相結合，我們實現了實時過程控制及終點測定。

### 研發流程

我們通過下圖所示結構化研發流程進行產品開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通過初步可行性分析後編製立項報告而建立。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售後支持團隊合作，就客戶對技術功能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反饋汲取寶貴經驗，並開發概念性解決方案設計以供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獲得批准後，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被執行，並最終完成產品驗證。我們的研發成果將在項目完成前經過全面的內部檢查程序，匯總並編入我們的研發成果數據庫，然後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激活及使用。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維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發明，並確保我們未來的成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7項已批准專利，包括16項發明專利和1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在台灣擁有五項已批准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除作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專人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及時啟動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及申請程序；(iii)積極追蹤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及商業合約中訂明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權利與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 生產

我們內部開發了以商業規模生產產品所需的製造工藝。我們的製造團隊由我們的首席開發官徐元鋒領導，彼於等離子處理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有84名人員。我們向生產部門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相關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部門由三個專業部門組成：機械加工部、電氣控制部及裝配部。機械加工部將採購的材料加工成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電氣控制部根據我們的設計師提供的原理圖組裝控制面板。最後，裝配部將所有零部件及控制面板集成在一起，完成最終產品。

## 業 務

### 生產基地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建立了定製化的生產線，具有高度自動化程序、嚴格質量控制及ESG合規標準等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即珠海紅旗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基地	位置	總樓面面積
珠海紅旗生產基地.....	廣東省珠海市	6,154.3平方米

僅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我們珠海紅旗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產出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產出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產出量	使用率	設計產能	產出量	使用率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
珠海紅旗生產基地.....	7,274	6,575	90.4	7,590	6,984	92.0	7,590	7,006	92.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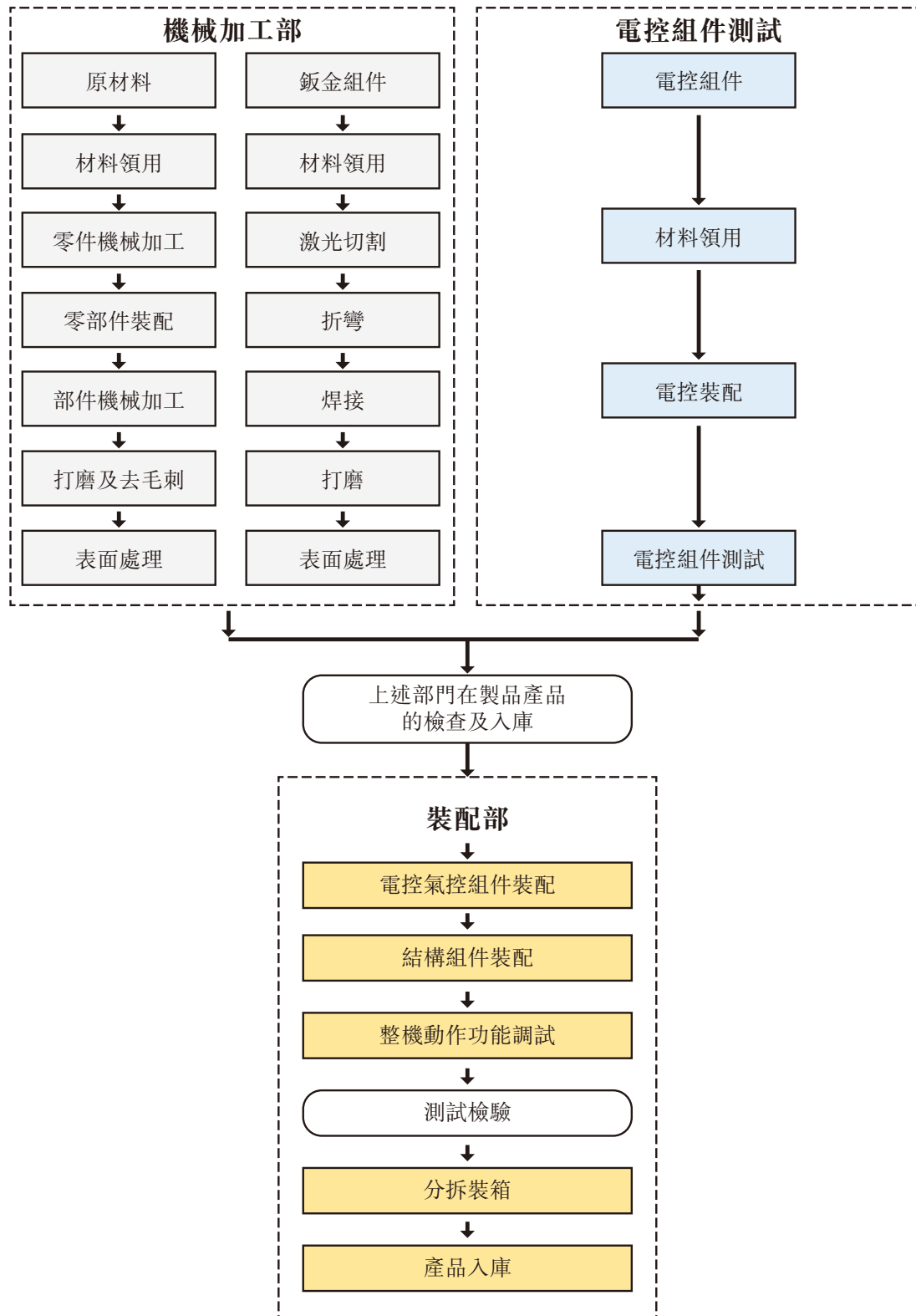
- (1) 各年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我們製造的各類設備所需的關鍵生產工序每年的運營天數及每天的標準運營持續時間計算。
- (2) 實際生產產出量指年內的實際生產時數。
- (3) 年內的使用率乃按實際生產產出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計算。

### 生產流程

我們採用全面的控制流程，確保我們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符合先進半導體及PCB製造所需的最嚴格的純度及質量標準。

##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生產流程：



---

## 業 務

---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的生產模式，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定製產品設計和製造。生產計劃乃根據客戶採購訂單制定和執行。主要生產流程涵蓋完整的價值鏈，從精密加工(包括深孔鑽削與攪拌摩擦焊)和鈹金製造到電子和結構部件的裝配、最終集成及嚴格測試。

### 生產流程的組織管理

生產流程通過集中生產計劃系統進行管理，並由三個專業部門進行：(i)機械加工部，(ii)電氣控制部，及(iii)裝配部。

### 關鍵生產階段

**機械加工**：機械加工部負責關鍵金屬部件的內部生產，包括電極板、腔室模塊和結構件。採用龍門銑床、摩擦焊接設備、數控精密機床等大型設備，按照嚴格的工程圖紙和技術規範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所有機械加工部件均需經過尺寸和表面光潔度的質量檢查後，方可入庫待用於總裝階段。

**電氣控制組裝和測試**：電氣控制部負責組裝和測試核心電氣部件，如電源單元。根據生產訂單，從倉庫中檢索包括電路板、高壓發生器和信號控制器在內的組件。我們的技術人員根據研發工程師提供的示意圖裝配該等部件，在進入生產及裝配線前進行嚴格的老化測試及質量檢查。

**集成、最終測試和質量保證**：裝配部負責執行等離子處理設備的裝配。該過程從腔室組裝開始，經過電氣與軟件工程師進行信號校準及機械動作調試的系統集成階段，最終進行最終測試，最終通過真空密封性、氣體流量及射頻發生器參數等系列測試，以確保符合裝運前的標準。

---

## 業 務

---

### 關鍵生產設備及技術

我們先進及高度自動化的製造設施對提高產品質量、成本競爭力及生產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設計、定製一套主流、先進的設備，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生產流程中。這種堅實的基礎設施確保了強大的交付能力和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的關鍵設備及其支持的專業技術包括：

**攪拌摩擦焊(FSW)**：我們配備了大型攪拌摩擦焊機械。這種固態連接技術利用非消耗性旋轉工具產生摩擦熱，使鋁工件塑化而不熔化。當工具穿過焊接線時，其會鍛造塑化材料以形成高強度、緻密的焊縫。這種先進的工藝使我們能夠在各種位置穩定地生產長尺寸、大截面的焊縫，具有卓越的完整性和最小的變形。

**深鑽孔**：我們的專用深孔鑽床可實現對具有高長徑比和複雜幾何形狀孔洞的精密加工。該工藝可在一次進給中完成卓越的尺寸精度、直線度和表面光潔度，確保零部件可靠性。

**數控精密加工**：計算機數控(數控)精密加工是一種高度自動化的製造過程，利用數控技術驅動數控機床按照預先設計的模型和相關軟件生成的指令對材料進行精密加工。我們的數控精密加工涵蓋數控攪拌摩擦焊機、數控加工中心和數控車床。這種全面的配置確保了我們所有核心部件都能獲得的高效和精確的製造。

###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及及時的維護，包括定期停機進行維護、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這使我們能夠以最佳水準運行我們的生產線。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按照行業慣例進行重大年度維護工作。我們全面的維護系統確保我們繼續保持運營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銷售渠道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48名人員組成，他們會主動識別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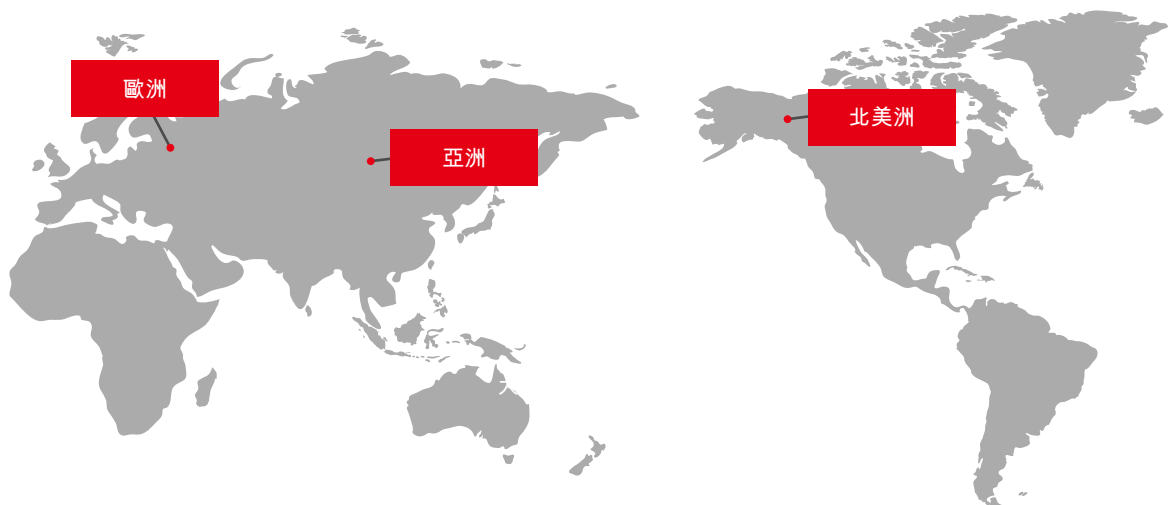
## 業 務

基於我們產品的強大競爭力及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領域多年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在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往17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產品的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說明：

### 國內市場



### 國際市場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主要透過直銷銷售。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區覆蓋、消費者範圍，我們在海外市場利用經銷網絡補充直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直銷.....	104,390	75.4	128,958	86.1	156,827	89.1%
經銷.....	34,141	24.6	20,752	13.9	19,214	10.9%
總計.....	<u>138,531</u>	<u>100.0</u>	<u>149,710</u>	<u>100.0</u>	<u>176,041</u>	<u>100.0%</u>

###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5.4%、86.1%及89.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29名、132名及145名直銷客戶。採用直銷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及回應客戶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量身定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利用我們透過與不同行業的頂級公司的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獲得直銷客戶。

除採購訂單及一次性銷售協議外，我們還就直銷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主要條款	內容
持續時間 .....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持續時間由雙方協定，倘並無提前終止通知，則自動重續。
定價 .....	我們按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價格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付款及信用期限 .....	我們一般於接受產品並收到有效且合格的發票後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物流 .....	交付時間及方式通常由雙方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確定。
風險轉移 .....	風險轉移及轉移後的剩餘賠償責任一般將由雙方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確定。
退貨安排 .....	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直銷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是出於有限的原因，如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

## 業 務

終止 ..... 我們的直銷客戶通常有權根據各份採購訂單內釐定的期限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違反框架銷售協議且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於雙方協定期限內補救違約情況，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此外，如果任何一方申請破產、受到第三方的破產申請或遇到其他約定的情況，另一方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 經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境內外經銷商均存在經銷合作關係。該等經銷商為我們提供完善的經銷渠道、知名品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與目標客戶的長期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對經銷商的使用符合行業規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五家、五家及五家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4.6%、13.9%及10.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與經銷商保持了買賣關係。他們直接向我們購買設備，並將該等設備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網絡渠道堵塞的風險微乎其微。我們並無對經銷商施加最低購買要求，除了有缺陷產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還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經銷商，包括彼等的經驗及資源、與下游製造商的關係、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我們管理該等經銷商，並根據其表現釐定是否繼續與彼等維持合約關係。

與若干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主要條款	內容
持續時間 .....	通常為兩年，可經雙方協議續期
地理區域 .....	於協定區域內
付款、信貸額度和期限 .....	特定訂單的任何付款條件應在訂單確認時指定
定價 .....	產品的價格應按訂單以書面形式協定
產品退貨和質保 .....	退貨及保修政策通常由雙方按具體訂單確定

##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分包合約 .....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允許我們的經銷商分包、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委聘與履行其合約責任有關的第三方服務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的一般經營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營銷

我們在產品的不同應用領域與客戶建立了穩定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在產品銷售後，我們的技術團隊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提供售後服務並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了解市場發展及趨勢以及我們產品當前的競爭格局。當我們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時，我們會及時與他們溝通，以確保精準定位和留存客戶。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創新產品，我們積極與行業夥伴合作，參加國際貿易會展，開展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佔領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專注於通過卓越的售後服務及持續的產品改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從而鞏固我們等離子處理設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此外，我們積極組織或參與多項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如展覽、論壇及技術研討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和全球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和新市場擁有足夠的地理覆蓋。

### 定價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ii)客戶需求；(iii)過往交易價格；及(iv)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彼等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客戶的成本敏感度。

### 五大客戶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產品，主要包括PCB、半導體及消費電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中國內地及海外(主要包括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約134名、137名及15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20.1%、19.0%及2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0.9%、51.5%及62.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一家美國PCB製造設備及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27,803	20.1	2018年
2	客戶B.....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LED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9,510	14.1	2017年
3	客戶C.....	一家中國PCB製造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4,461	10.4	2011年
4	客戶D.....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13,689	9.9	2017年
5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PCB製造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的設備	8,825	6.4	2011年
	總計.....			<b>84,288</b>	<b>60.9</b>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F .....	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PCB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28,420	19.0	2013年
2	客戶G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15,406	10.3	2019年
3	客戶A .....	一家美國PCB製造設備及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2,561	8.4	2018年
4	客戶B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LED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1,068	7.4	2017年
5	客戶D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9,573	6.4	2017年
	總計 .....			<u><u>77,028</u></u>	<u><u>51.5</u></u>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已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F .....	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PCB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43,327	24.6	2013年
2	客戶C .....	一家中國PCB製造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26,147	14.9	2011年
3	客戶D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	18,513	10.5	2017年
4	客戶A .....	一家美國PCB製造設備及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2,009	6.8	2017年
5	客戶B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LED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	10,301	5.9	2017年
	總計 .....			<u>110,297</u>	<u>62.7</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有一個成熟而強大的客戶服務部，提供全面且響應迅速的客戶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分為五個團隊，各個團隊負責以下地區：(i)華南及華中地區；(ii)華東；(iii)華北及西南地區；(iv)歐洲及北美洲；及(v)亞太地區。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電話和電子郵件接收客戶反饋。

一旦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將跟進安裝及調試過程，並確認產品的使用狀況。我們將指派專門的技術人員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免費季度檢驗，向客戶提供檢驗報告，並根據客戶需求為潛在的新訂單提供相應的報價。我們的銷售部門隨後將跟進客戶的新訂單，直至該訂單完成。

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或銷售部門收到客戶的維護請求，並且訂單仍在質保期內，客戶服務團隊將直接處理該請求。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質保期。如果訂單超出

---

## 業 務

---

質保期，團隊將向客戶提供維修費用表。一旦客戶確認，客戶服務團隊將安排將產品送到我們的工廠進行維修，並發出維護服務訂單。隨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服務訂單提供正式報價，並跟進直至維修訂單完成。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退貨和換貨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解決其顧慮。我們制定了標準產品退貨程序，詳情載於我們的客戶退貨管理政策。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質量問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及時核實問題。在內部分分析和審查確認產品缺陷後，我們的業務部門將通知客戶服務團隊發起退貨請求以完成退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

###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和採購

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用於製造產品的各種材料，包括鋁材、真空泵及射頻發生器等。我們的採購計劃乃根據存貨水平及市場供應情況而制定。採購計劃獲批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將進行詢價，根據包括價格、質量及交貨時間等在內的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仔細考慮市場供應情況，並與供應商戰略磋商以確認我們的採購條款。這種方法確保了我們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及優化我們的成本。我們主要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直接評估及二手來源評估，以減輕對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短缺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有關我們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成本分析」。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繼續確保充足、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助於控制未來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質量問題。

####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篩選的因素主要包括資質、資格、聲譽、價格、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程序。通過市場調查、線上搜索及推薦，我們建立了自身的潛在供應商池。潛在供應商在獲准加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須接受全面評估。一旦彼等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彼等磋商以決定採購條款。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制定了包括產品質量和準時交付在內的績效評估標準，以淘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並與高質量的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

##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多個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認為尋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 與香港中介公司的過往代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交易乃根據一項通過香港中介公司進行的歷史性訂約及結算安排（「代理安排」）進行。香港中介公司並非我們集團的成員，而是根據一份代理協議（經不時補充）（「代理協議」）獲委任為我們的銷售代理。根據代理協議，我們在實質及形式上仍為製造商及主事人。尤其是：(i)我們製造產品；(ii)我們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保留其控制權，並承擔相關存貨及信貸風險；(iii)我們釐定海外銷售的定價及主要商業條款；(iv)海外客戶通常安排在我們工廠以工廠交貨(EXW)方式提取貨物，並獨立處理付運及進口清關；及(v)我們仍對產品質量負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直接向海外客戶提供保修及售後服務（而客戶可於需要時，派遣人員至我們珠海生產基地進行培訓及測試）。香港中介公司的角色僅限於在合約執行方面提供行政協助（按我們與相關海外分銷商／客戶協定的條款）及代我們收取貿易款項。其並不承擔產品擁有權或管有權，並無定價權，亦不承擔存貨風險。

在實際操作中，海外客戶以香港中介公司作為訂約方發出採購訂單或訂立銷售合約。定價、規格及保修條件均由我們釐定，並載於經香港中介公司發出的銷售文件中，而合約條款並無賦予香港中介公司超越其代理職能的任何額外權利或義務。

### 代理安排項下主要合約條款及定價

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介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負責(i)簽訂海外銷售合約及(ii)代表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並將客戶款項（經扣除協定的代理費後）匯給我們。香港中介公司有權收取代理費，該費用將在客戶款項匯至本公司前從中扣除。

代理費乃按交易量基準釐定，包括(i)每年人民幣270,000元的固定款項（而2025財年為人民幣135,000元，此為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比例固定費用），(ii)相當於香港中介公司處理的銷售總值4%的部分，以及(iii)實際業務開支的報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香港中介公司收取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如下文進一步論述，就2025年而言，由於代理安排於2025年7月終止，應付香港中介公司的代理費僅產生於該年上半年。於2025年下半年並無應付香港中介公司的代理費。2025年下半年的海外銷售乃透過香港寶豐堂半導體進行。

## 業 務

在實務操作中，海外客戶通常按與交付里程碑相關的方式分期結算（一般包括訂金及支付運輸／安裝時及／或於保證期屆滿或其他條件達成時的里程碑付款）。香港中介公司收取的客戶款項（經扣除協定的代理費後）會應我們的要求匯給我們。於2025年7月之前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中介公司進行的海外銷售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主事人基準入賬，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銷售總額確認。

於2025年2月，我們成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寶豐堂半導體，以直接處理海外銷售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現稱Ermala Limited)的過往安排」。我們已採取必要的行政及營運步驟（包括開立銀行賬戶、注資及客戶協調），以確保海外銷售職能順利過渡。隨著代理安排於2025年7月終止，並過渡至透過本集團全資香港附屬公司直接進行海外銷售，與海外客戶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過渡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代理安排已於2025年7月全面終止。為處理代理安排項下的遺留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香港中介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趙公魄先生以香港寶豐堂半導體及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轉讓及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歷史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自2025年7月1日起轉讓予香港寶豐堂半導體；(ii)香港中介公司其後就該等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賬戶，並連同對賬詳情匯至香港寶豐堂半導體；及(iii)香港中介公司與趙公魄先生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協定收款期屆滿後最終未能收回的任何應收款項差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i)香港中介公司已向海外客戶收取但尚未與我們結算的貿易款項（經扣除代理費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零；及(ii)尚未自海外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隨著代理安排終止及海外訂約與結算全面過渡至香港寶豐堂半導體，所有新客戶款項現時均直接匯至本集團控制的銀行賬戶，日後將不再經由第三方收款代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使用該服務供應商符合行業規範。董事認為，過往的代理安排屬過渡性質且在商業上合理，乃為應對海外客戶的商業要求而採用，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終止代理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營運並無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25.9%、30.7%及2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9.6%、10.7%及10.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採購總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i>人民幣千元</i>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真空泵及氣體壓縮機研發及生產等	設備零部件	5,344	9.6	2010年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批發及進出口	原材料	3,621	6.5	2010年
3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專用設備及零部件、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電子材料及進出口貿易	設備零部件	2,103	3.8	2023年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工業設備、零部件及測量儀器及耗材銷售等	設備零部件	1,695	3.1	2018年
5	香港中介公司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	代理服務	1,616	2.9	2020年
	總計 .....			<b>14,379</b>	<b>25.9</b>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真空泵及氣體壓縮機的生產等	設備零部件	5,702	10.7	2010年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批發及進出口	原材料	4,585	8.6	2010年
3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機械、機械零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以及半導體器件製造等	設備零部件	2,486	4.7	2021年
4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商業信息諮詢服務、電力轉換設備的製造、維護及銷售，以及通用機械的租賃和銷售	設備零部件	1,950	3.7	2021年
5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機電設備、氣體壓縮機械及通用機械的銷售，以及通用設備的修理和製造等	設備零部件	1,597	3.0	2019年
	總計 .....			<b>16,320</b>	<b>30.7</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真空泵及氣體壓縮機研發及生產等	設備零部件	7,522	10.6	2010年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批發及進出口	原材料	5,496	7.7	2010年
3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商業信息諮詢服務、電力轉換設備的製造、維護及銷售，以及通用機械的租賃和銷售	設備零部件	2,522	3.5	2021年
4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精密機械製造的高技術企業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2,377	3.3	2025年
5	供應商I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特許經營類別除外)、電氣機械測試服務及能源技術諮詢服務	AD模塊、數字輸入模塊	2,201	3.1	2018年
	總計 .....			<b>20,118</b>	<b>28.2</b>	

##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公魄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資擁有香港中介公司。香港中介公司乃為趙公魄先生本身的業務活動而成立，且經董事確認，並無影響香港中介公司於其日常運營或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中的獨立性。本集團與香港中介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香港中介公司對本集團的採購決策或供應商選擇並無任何不當影響。於2023年，香港中介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代理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香港中介公司外，五大供應商概無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我們已制定標準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我們要求所有進貨庫存接受檢查和核實。質量控制部門定期對存貨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每月進行盤點。我們的財務人員進行隨機檢查和核實。我們定期分析存貨水平，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年度存貨檢查報告，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滯銷存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3天、264天及25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存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倉庫均由我們自身擁有，這使得我們的物流運營能夠更好地控制和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承擔物流成本，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

###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實現和保持高標準的製造。我們相信，我們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聲譽一直是吸引及挽留我們尊貴客戶群的關鍵。

我們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質量管理職能的分配、應對風險的措施、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審查及改進、以及詳細的生產流程圖，以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優質。

---

## 業 務

---

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團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他們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合作，及時提供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三名人員。我們經常舉辦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質量知識和技能的培訓及內部競賽，以進一步激勵員工致力於有效的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申索、召回或撥備，突顯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

### 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

####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基礎。我們利用和維護隨著業務增長而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它們滿足我們不同的運營需求。該等系統支持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貫穿我們業務運營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辦公自動化(OA)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和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 數據安全和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優先事項。由於中國立法機關及政府機關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鑒於我們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運營主要涉及向客戶、供應商等機構合作夥伴收集其聯絡人之個人信息。

為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一般而言，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政策，涵蓋個人信息保護與管理措施、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安全管理方案及

---

## 業 務

---

數據分類分級。就組織架構而言，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部門之架構。同時，我們已開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教育培訓方案。此外，我們亦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數據安全。我們建立了一套數據安全協議，包括弱點掃描與監控、存取權限管理、冗余策略和備份策略，以防止意外數據丟失。我們亦在解決方案中利用加密技術來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問責性。
- 基礎設施物理安全。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已部署在我們的當地儲存中心，具備物理安全、硬件安全、軟件和網絡安全的專業防護能力。
- 網絡安全。我們採用了冗余網絡結構，安裝了專業的負載均衡設備，以保證網絡的穩定性。我們還在關鍵位置建立探測和防禦設備，以監控和防禦網絡攻擊。我們安排人員定期進行網絡檢查、升級網絡結構並執行病毒和漏洞掃描。
- 隱私保護。我們實施客戶信息和數據的分級保護，應用包括訪問授權、加密存儲和去標識化的隱私措施，防止個人隱私信息丟失或洩露。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隱私管理機制，在軟件開發、系統使用、日常巡檢、應急響應等不同場景下，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隱私信息保護。

## 競爭

中國PCB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2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期該市場將以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901億元。中國市場的PCB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前三名參與者於2025年佔據13.0%的市場。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排名前三。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6%。

全球半導體產品行業蘊藏巨大的市場機遇。於2020年至2025年，全球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79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4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28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有關我們運營的市場及面臨的競爭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供應及製造 .....	84
銷售及營銷 .....	48
研發 .....	52
一般及行政 .....	25
<b>總計 .....</b>	<b>209</b>

為簡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概述了招聘、培訓、內部轉介等的程序及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及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一般為全職僱員提供按表現釐定的花紅。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義務、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物流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升僱員於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特定培訓。我們持續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富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及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訂立競業禁止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並未足額繳納供款。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繳款項之任何通知，亦未收到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爭議；(ii)經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確認，或經地方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授權的信用機構出具的信用報告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i)若我們收到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整改、

---

## 業 務

---

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通知，我們將立即遵守該等通知要求，我們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禁止行政機關集中追繳企業歷史欠繳之社會保險費。

考量上述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文件及事實，假設(i)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對其的執行與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及(ii)無任何組織或個人就我們未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事項向主管機關舉報、投訴或提起相關訴訟或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短繳上述費用而面臨(a)重大行政處罰，或(b)社會保險主管機關集中追繳歷史欠費的可能性甚低。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員工招聘方面的困難。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有關我們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成本分析」。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等ESG要素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一方面，我們已將ESG考量融入業務。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強化社會責任體系，履行環保責任，推行綠色辦公與低碳實踐。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足以確保遵守所有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規。我們旨在優化我們的ESG策略，且我們的董事將積極參與設計我們的ESG策略及目標，並將評估、釐定及解決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

---

## 業 務

---

### 管治

我們知悉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與氣候相關的問題。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規定。我們致力於通過踐行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制定ESG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ESG管治架構及ESG策略制定程序，(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ii)確定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不同各方在管理ESG事宜方面各自的責任及權限。我們的董事會為我們在ESG問題上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其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ESG政策及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檢討本集團表現，倘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則酌情修訂ESG策略。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將積極識別及監控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問題的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我們亦將環境保護作為僱員培訓的重要內容，並持續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節能環境保護意識，助力我們實現綠色、健康、可持續發展。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多項ESG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營運定期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的檢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與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環境責任風險，且日後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董事所深知，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如遇極端自然天氣，我們將積極響應地方政府的相關政策，並制定應急預案以確保員工安全。如出現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資產直接受損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等嚴重實際風險，我們將制定相應的應急及備災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應對氣候危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評估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或罰款。於2025年，我們就環境合規事宜支付款項人民幣23,120元。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始終認識到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我們促進社會福祉的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及水資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840,467	1,196,392	1,023,955
水資源消耗(噸).....	3,980	4,650	5,728

我們深知節約能源及節約資源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亦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主要包括：(i)定期向僱員發送節能提醒，敦促其在離開辦公室或生產中心後及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燈光、電子設備及空調；(ii)設立廢紙簍，以回收可重複使用的紙張(如只使用了一面的紙張)；(iii)鼓勵使用線上系統收集銷售訂單，並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iv)鼓勵盡可能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的材料；(v)在我們的辦公區打造「無煙」環境，並在室外設有綠色花園以淨化空氣；及(vi)推行精準垃圾分類、提供回收設施並定期清理，以實現資源回收。到2029年，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每單位收入的電力消耗及水資源消耗減少10%。

### 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一項關於安全及事故的政策，涵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安全政策、惡劣天氣條件安排及消防安全。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會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除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外，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維持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實施安全指引以載列有關潛在安全危害的資料。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並採取相關措

## 業 務

施以確保工作環境衛生及僱員健康。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時及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關愛僱員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每位僱員在不同崗位上的貢獻，並努力提供公平的薪酬計劃，以提供適當的激勵。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聘用僱員，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並提供培訓計劃以使我們的僱員緊跟行業及監管發展。我們的僱傭政策以公平分配工作及同工同酬的原則為基礎。我們維護僱員的尊嚴，並對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保持零容忍政策。我們完全遵守適用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這些合約全面涵蓋了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基本事項。

我們的員工組成反映了我們對多元化的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中約有16.7%為女性，而83.3%為男性。在年齡方面，我們的員工中有20.1%年齡在30歲以下，44.5%年齡在30至40歲之間，34.9%年齡在40歲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或僱員賠償，且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珠海市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2.85平方米，主要用作商業及辦公用途。此外，我們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一幅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總建築面積為26,509.31平方米，將於建設完成後用作我們的新總部，另一幅位於浙江省衢州市，總建築面積為27,913.00平方米，擬用作新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985.82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基地及僱員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兩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業權契據，而我們租賃的其他三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相應業主的租賃授權證明或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租賃的確認文件。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乏若干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的租賃授權證書或確認其他共同擁有人書面同意租賃的相關文件，但該等租賃物業易於更換，且不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就該等租賃樓宇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三份租賃協議的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

## 業 務

---

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城市，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對所有相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而同時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內地自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或限制」。

###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並須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向政府機關取得各類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屬有效及生效。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法律訴訟

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例如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風險披露」。為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阻礙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幫助確保在營運中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按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公司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閱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得到適當應用。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將負責(i)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ii)釐定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以及風險管理架構；(iii)確保我們的營運合法、合規及審慎；(iv)批准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及調整；(v)向高級管理層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評估提供指導。
- 我們已指定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i)執行首席執行官的風險戰略和及風險管理政策；(ii)領導全流程風險管理建設，制定涵蓋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察及報告的風險管理操作程序；(iii)識別我們運營中的潛在風險並採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iv)

## 業 務

向本公司各部門宣傳風險政策；及(v)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我們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專業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並設定統一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水平，相關部門將(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報告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風險；(ii)制定及維持適當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iii)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提供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

###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護我們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了一個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就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將(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意見，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末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將確保我們於[編纂]後使用[編纂][編纂]符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 業 務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編纂]後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及時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經銷商維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我們亦監察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限制向未經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推廣我們的產品（亦稱為超說明書使用），以及限制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定期檢討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提供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

###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產品、知識產權及研發能力獲得獎項及表彰，其中重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4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科學技術獎.....	2024年	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暨「珠江天使杯」 科技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2022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組委會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珠海)暨珠海市「科 創杯」創新創業大賽優勝獎.....	2022年	珠海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

---

## 業 務

---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 .....	2022年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高新技術企業 .....	2021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稅務局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 .....	2021年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芝強先生 . . . . .	71歲	董事會主席、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	趙公魄先生的父親
趙公魄先生 . . . . .	43歲	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	2023年1月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銷售與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業務營運	趙芝強先生的兒子
廖潔文女士 . . . . .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2023年1月	2006年5月	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界定組織的商業政策及確保公司遵守本集團的年度預算	無
丁雪苗先生 . . . . .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1月	2006年5月	負責整體研發工作	無
徐元鋒先生 . . . . .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2023年1月	2015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無
邱曉憶女士 . . . . .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指導	無
賀丁丁先生 . . . . .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官天佑先生 .....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寶妍女士 .....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趙芝強先生，71歲，自2007年5月以來為董事會主席、經理兼董事。彼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到1999年，趙先生曾在江陰確利法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工業層壓板製造商)的管理團隊任職。自1991年到1993年，彼為積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銅箔及工業層壓板的生產。自1989年至1991年，彼擔任達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生活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PCB生產設施的管理、工廠建設及團隊發展。自1988年至1989年，彼為DIELEKTRA GmbH香港分公司的技術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德國層壓板製造商的亞太質量控制框架。自1985年至1988年，彼擔任Mica-AVA合資企業的品質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工業層壓板製造的技術轉移。自1979年至1983年，彼任職於快捷半導體產品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二極管產品質量控制及生命週期測試。

趙先生曾為香港下列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派蒙(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9月6日	註銷	終止業務

於2002年11月，趙先生根據其本身的呈請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2)(a)條，彼於2006年11月法定四年期間(「趙先生破產期間」)屆滿後自動解除破產。該破產乃由於趙先生於該期間因經濟低迷而出現個人財務困難，主要歸因於其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該住宅物業的價值於當時香港物業市場低迷後大幅下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導致其無法履行還款義務。因此，該破產乃因無力償還因市場狀況而產生的個人債務所致，且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而實際上，於趙先生被裁定破產時，本公司尚未成立）。該破產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誠信問題。

經考慮趙先生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趙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趙公魄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業務經理及自2015年5月起擔任副經理，其後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海外市場業務推廣及業務運營。

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PCB及半導體製造領域開拓商機。彼亦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決策。在其早期擔任業務經理時，彼負責市場開發與項目管理，並協調研發與業務團隊以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自2015年起擔任副經理，彼監督銷售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發展策略的規劃實施以及本集團產品在多個行業的應用拓展。自2023年被任命為首席市場官以來，趙先生一直牽頭制定企業戰略、提升品牌定位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

趙先生於2007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在香港繼續攻讀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廖潔文女士**，47歲，自2023年1月起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廖女士自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界定組織的商業政策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年度預算。

廖女士於2023年通過線上學習取得中國廣東開放大學學士學位。

**丁雪苗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且自2008年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首先擔任研發部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研發部總監，於2023年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整體研發工作。

丁先生於2004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大專學位。彼於2022年在中國通過非全日制學習進一步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元鋒先生(曾用名徐元峰)，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客戶服務部經理、維修部經理、生產部技術總監。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珠海市展立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克山縣技工學校機電中專。

### 非執行董事

邱曉憶女士，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13日獲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指導。

自2025年7月起，邱女士擔任衢州智造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衢州智造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官。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彼就職於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衢州綠色發展集團公司辦公室公司管理部副總監，同時兼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總監及表現及人力資源部績效與人事部總監職位。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浙江艾美家居有限公司外貿主管。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杭州綠寶園藝有限公司外貿銷售員。

邱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浙江科技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自2007年起在新加坡及香港的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3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彼就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HK)，彼最後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賀先生亦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積累了豐富經驗。自2025年2月起，彼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Vin's Holdings Limited (VI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Toppoint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OPP.U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HK/P74.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2006年9月獲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丁丁先生亦曾為以下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已終止營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日期	註銷登記方式	註銷登記原因
Jinluo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30日	自願剔除	已終止業務運營
中國鼎力成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8月11日	自願剔除	已終止業務運營

**官天佑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官先生自2009年起於保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15年高級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加入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銷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營銷總監(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副董事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及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加入保德科技有限公司前，官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在香港地中海航運公司擔任營運助理。官先生亦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6438)董事。

官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寶妍女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陳女士在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擔任高級技術經理(職能職銜為護士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護理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講師。自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鏡湖護理學院的項目顧問。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香港兒童醫院的首席護理官。自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屯門醫院部門運營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博愛醫院部門運營經理。自1994年1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屯門醫院護士長。

彼於1993年通過非全日制學習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通過非全日制學習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除本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其並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芝強先生 . . . . .	71歲	董事會主席、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策略	趙公魄先生的父親
趙公魄先生 . . . . .	43歲	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	2023年1月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PCB及半導體業務開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業務運營	趙芝強先生的兒子
廖潔文女士 . . . . .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2006年5月	2006年5月	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制定組織的商業政策，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本集團年度預算	無
丁雪苗先生 . . . . .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06年5月	2006年5月	負責等離子設備的研發	無
徐元鋒先生 . . . . .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無
李小婷女士 . . . . .	43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	無

趙芝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公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市場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潔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雪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元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發展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小婷女士，4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24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擔任Vantage Capital Market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阿布扎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阿布扎比證券)大中華區主管。自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彼於麥格理集團任職。李女士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進一步取得法國國立路橋大學及巴黎第十大學工程和金融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小婷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王加威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起獲任命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5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 — 中國部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王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10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知任何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賀丁丁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陳寶妍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官天佑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由趙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趙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提出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儘管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趙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以及更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才組成。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研發及審計。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工程及金融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0歲至71歲，包括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

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於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向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身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業績相關獎金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四、四及四名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ii)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及(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由於趙先生、羅女士及趙女士透過共同投資工具持有股份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趙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羅女士、趙女士、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主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任何人士或透過任何實體) (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與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業務競爭(「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控制不起超過有關公司投票權的10%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公司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責任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以上；及(iii) 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控股股東將於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趙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35,709,500股非上市 股份	72.3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96,000股非上市 股份	6.47	[編纂]	[編纂]
衢州智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智納管理」)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衢州工業」)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衢州工業控股」)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智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智盛產業」)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安眾合」)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衢州市國資信安資本管理有限公 司(「國資信安」)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衢州金融控股」)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衢州控 股」)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衢州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衢州產業投資」)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2,500股非上市 股份	14.5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智納管理由衢州工業全資擁有，而衢州工業則為衢州工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智盛產業(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及信安眾合(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智盛產業由衢州工業全資擁有。國資信安為信安眾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衢州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衢州金融控股由衢州控股控制，而衢州控股則由衢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

因此，智納管理、衢州工業、衢州工業控股、智盛產業、信安眾合、國資信安、衢州金融控股、衢州控股及衢州產業投資各自均被視為於衢州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包含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自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自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 股份類別

待[編纂]完成後及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了一些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一些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的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該等人士之間買賣。

## 股 本

###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未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還需要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才使轉換生效：即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前述人士在

---

## 股 本

---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內資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及股東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隨附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門從事高科技電子領域(如印刷電路板(「PCB」)及半導體製造)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至2025年各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排名前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市場份額約為3.6%。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廣泛應用於PCB製造、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以及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ii)半導體干法去膠設備及濕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浮渣設備；及(iii)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組件及配件，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提供與客戶生產流程深度融合的定製化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廣泛應用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雖然該等因素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重大機遇，但其亦帶來了我們必須成功應對的挑戰，以維持我們的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中國內地用於PCB及半導體製造、PCB及其他應用的設備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科技電子領域(如PCB及半導體製造)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銷售。中國內地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的穩定增長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07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75億元，自2025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市場的擴張及國產設備市場份額的上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半導體干法刻蝕設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79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中國內地去膠及除浮渣設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4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中國內地過往一直嚴重依賴進口來滿足其半導體加工需求。憑藉國產替代的潛在機會及國內自給自足的加速，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增長機會。

作為市場的先驅，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各年在中國PCB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市場按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均排名前三。按2025年於中國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等離子處理設備的市場份額約為3.6%。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技術、多年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痛點的真正理解將使我們能夠利用行業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未來收入提的持續增長。

### 我們深化客戶關係及拓展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息息相關。我們策略性地為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選擇特定的銷售模式，以有效接觸目標客戶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主要以直接方式與中國內地的客戶接觸，旨在與彼等緊密合作並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採用直銷及經銷渠道的混合方式，以更好地利用經銷商已建立的本地銷售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高產品質量及我們在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多年的行業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建立銷售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5.4%、86.1%及89.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34名、137名及153名，遍佈PCB、半導體、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我們憑藉產品聲譽贏得客戶的長期信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69名客戶維持逾五年的合作關係，其中與部分客戶合作逾十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4.6%、13.9%及10.9%。

---

## 財務資料

---

### 我們不斷開發技術和創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產品，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推進我們的產品，並為其迭代開發更多應用場景和創新功能。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強對等離子增強PECVD設備開發、金屬蝕刻技術及多晶硅蝕刻技術的研發。我們相信，在這些領域的投資將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在我們的產品線中創造協同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深度及對創新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推動更強勁的收入和財務成果。

### 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提高利潤水平及經營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解決方案的規模，我們預期能夠控制銷售成本的增加，同時維持更穩健的收入增長，充分釋放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控制營運開支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亦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6.5%下降到2024年的5.8%，並增加至2025年的5.9%。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解決方案產品的規模及範圍，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高。

###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應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我們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本身不確定的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我們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清楚

## 財務資料

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本質上依賴於使用估計及假設，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531	149,710	176,041
銷售成本	(64,699)	(74,919)	(77,543)
毛利	73,832	74,791	98,498
其他收入	698	579	3,694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 (包括減值虧損的撥回或減值 收益)	(12)	(333)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675	(638)
[編纂]	—	—	[編纂]
經銷及銷售開支	(8,977)	(8,746)	(10,341)
行政開支	(13,390)	(11,743)	(18,779)
研發開支	(10,070)	(10,453)	(11,983)
其他開支	(10)	(1)	(566)
財務成本	(258)	(245)	(640)
除稅前溢利	41,747	44,524	41,949
所得稅開支	(4,967)	(5,281)	(4,621)
年內溢利	<u>36,780</u>	<u>39,243</u>	<u>37,32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匯兌差額	—	—	(2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6,780</u>	<u>39,243</u>	<u>37,302</u>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應用於PCB製造及其他行業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及輔助設備；(ii)銷售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主要包括干法去膠設備

## 財務資料

及干法刻蝕設備，以及用於半導體封裝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iii)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iv)銷售等離子處理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及(v)提供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設備</b>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	<b>86,825</b>	<b>62.7</b>	<b>79,058</b>	<b>52.8</b>	<b>103,819</b>	<b>59.0</b>
—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	76,712	55.4	59,534	39.8	76,637	43.5
—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 <sup>(1)</sup> .....	10,113	7.3	19,524	13.0	23,218	13.2
—用於PCB製造的輔助設備 .....	—	—	—	—	3,964	2.3
用於半導體製造 .....	<b>11,779</b>	<b>8.5</b>	<b>35,569</b>	<b>23.8</b>	<b>19,232</b>	<b>11.0</b>
—用於半導體封裝的設備 .....	11,779	8.5	18,851	12.6	15,777	9.0
—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 .....	—	—	16,718	11.2	3,455	2.0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	<b>16,424</b>	<b>11.8</b>	<b>2,890</b>	<b>1.9</b>	<b>7,082</b>	<b>4.0</b>
<b>小計 .....</b>	<b>115,028</b>	<b>83.0</b>	<b>117,517</b>	<b>78.5</b>	<b>130,133</b>	<b>74.0</b>
<b>零部件及配件 .....</b>	<b>13,290</b>	<b>9.6</b>	<b>20,290</b>	<b>13.6</b>	<b>28,794</b>	<b>16.3</b>
<b>維修及維護服務 .....</b>	<b>10,213</b>	<b>7.4</b>	<b>11,903</b>	<b>7.9</b>	<b>17,114</b>	<b>9.7</b>
<b>總計 .....</b>	<b>138,531</b>	<b>100.0</b>	<b>149,710</b>	<b>100.0</b>	<b>176,041</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零件及顯示面板電子元件。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我們為PCB製造及消費電子行業設計的產品包括一系列用於PCB製造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主要用於PCB及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和生產後維護中的清潔及其他必要程序。我們還提供用於PCB製造從初始表面準備到最終檢測過程的輔助設備，該等設備乃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僅偶爾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

## 財務資料

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銷售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除膠渣設備收入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我們製造並提供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半導體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等離子除浮渣設備、整平設備及撕膜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的上下料設備配備了全自動上下料功能，以提高等離子處理步驟的操作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全自動上下料設備收入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零部件及配件。**除供應用於半導體製造以及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相關設備的零部件及配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零部件及配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等離子處理設備免費保修期。免費保修到期後，客戶可下維護訂單以確保其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繼續運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95,804	69.2	112,385	75.1	103,050	58.5
泰國 .....	—	—	7,624	5.1	23,403	13.3
台灣 .....	2,250	1.6	4,643	3.1	18,175	10.3
美國 .....	27,803	20.1	12,561	8.4	11,976	6.8
其他國家及地區 <sup>(1)</sup> .....	12,674	9.1	12,497	8.3	19,437	11.0
總計 .....	<u>138,531</u>	<u>100.0</u>	<u>149,710</u>	<u>100.0</u>	<u>176,04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馬來西亞、越南、荷蘭及日本。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69.2%、75.1%及58.5%。

此外，我們持續將海外業務擴張至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等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30.8%、24.9%及41.5%，海外市場佔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主要得益於我們為鞏固客戶在東南亞的海外市場拓展所付出的努力。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04,390	75.4	128,958	86.1	156,827	89.1
經銷.....	34,141	24.6	20,752	13.9	19,214	10.9
<b>總計.....</b>	<b>138,531</b>	<b>100.0</b>	<b>149,710</b>	<b>100.0</b>	<b>176,041</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收入絕對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支持客戶擴展至東南亞，我們主要透過直銷為客戶提供服務。

### 銷售成本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成本，包括用於生產及組裝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ii)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製造及其他成本，如設備維護、與生產活動相關的折舊及存貨撇減。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成本.....	46,367	54,648	56,617
勞工成本.....	9,892	11,702	13,427
製造及其他成本.....	8,439	8,569	7,498
<b>總計.....</b>	<b>64,699</b>	<b>74,919</b>	<b>77,543</b>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	<b>55,507</b>	<b>63,816</b>	<b>62,141</b>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39,830	34,790	46,678
用於半導體製造.....	7,030	27,298	11,418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8,647	1,728	4,045
零部件及配件.....	<b>3,946</b>	<b>5,503</b>	<b>8,209</b>
維修及維護服務.....	<b>5,246</b>	<b>5,600</b>	<b>7,193</b>
總計.....	<b><u>64,699</u></b>	<b><u>74,919</u></b>	<b><u>77,543</u></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3%、50.0%及5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	46,995	54.1	44,268	56.0	57,141	55.0
用於半導體製造.....	4,749	40.3	8,271	23.3	7,814	40.6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	7,777	47.4	1,162	40.2	3,037	42.9
零部件及配件.....	9,344	70.3	14,787	72.9	20,585	71.5
維修及維護服務.....	4,967	48.6	6,303	53.0	9,921	58.0
總計.....	<b><u>73,832</u></b>	<b>53.3</b>	<b><u>74,791</u></b>	<b>50.0</b>	<b><u>98,498</u></b>	<b>56.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收入組合、不同市場的地域貢獻、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降低生產成本的能力等其他因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主要與我們銀行存款有關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構為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而提供的財務激勵，且該等補助並無附加特定條件；及(iii)主要與合資格軟件獲稅務優惠有關的增值稅退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16	135	215
政府補助 .....	500	12	1,023
增值稅退還 .....	—	431	2,313
其他 .....	82	1	143
<b>總計 .....</b>	<b>698</b>	<b>579</b>	<b>3,694</b>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的撥回)及其他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的撥回)及其他項目包括(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ii)就合約資產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及(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千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因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而增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對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有關。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iii)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79	736	(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175
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115)	(2)	(73)
其他 .....	(30)	(59)	(14)
<b>總計 .....</b>	<b>(66)</b>	<b>675</b>	<b>(638)</b>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6,362	5,247	5,662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	1,482	1,535	2,925
廣告及推廣開支 .....	725	1,502	950
折舊及攤銷 .....	29	66	65
其他 <sup>(1)</sup> .....	379	396	739
<b>總計 .....</b>	<b>8,977</b>	<b>8,746</b>	<b>10,341</b>

附註：

(1) 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專業服務費；(ii)僱員福利開支；(iii)業務發展、招聘及差旅開支；及(iv)公用事業、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	1,904	1,351	6,325
僱員福利開支 .....	4,696	4,507	5,606
業務發展、招聘及差旅開支 .....	1,459	1,268	2,216
公用事業、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	3,103	2,207	1,950
折舊及攤銷 .....	606	707	920
其他 <sup>(1)</sup> .....	1,622	1,703	1,762
<b>總計 .....</b>	<b>13,390</b>	<b>11,743</b>	<b>18,779</b>

附註：

(1) 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	5,810	7,848	10,185
材料及消耗品 .....	3,902	2,066	1,455
折舊及攤銷 .....	304	455	273
公用事業 .....	52	75	65
其他 <sup>(1)</sup> .....	2	9	5
<b>總計 .....</b>	<b>10,070</b>	<b>10,453</b>	<b>11,983</b>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檢測費。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逾期應計稅項支付的附加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1.0千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須就本公司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因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獲享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200%加計扣除。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徵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東南亞的銷售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支持客戶在東南亞的海外擴張，以及台灣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4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刻蝕設備產生的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在客戶開發初期出現波動。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來自用於等離子處理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因我們的上下料設備獲得市場認可。

*零部件及配件。*我們零部件及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41.9%至2025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受設備銷售累積客戶群增長所推動，導致客戶對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增加。

*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4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設備銷售累積客戶群增長所推動，導致現有客戶對我們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3.5%至2025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設備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58.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於2025年，上下料設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零部件及配件。*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49.2%至202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維修及維護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31.7%至2025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的毛利增加；及(ii)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0.0%增加至2025年的56.0%。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29.1%至2025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6.0%，2025年為55.0%。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5.5%至202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減少。毛利率由2024年的23.3%改善至2025年的40.6%。於2024年，我們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了優惠條款。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的上下料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上下料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2%小幅增長至2025年的42.9%。

*零部件及配件。*我們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9.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各期分別為72.9%及71.5%。

*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57.4%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3.0%增長至2025年的58.0%，主要由於規模經濟。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就與部分產品相關的軟件收取增值稅后開始收取退稅，增值稅退稅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5年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該差異乃主要歸因於匯率(尤其是美元)波動導致的匯兌差額淨額。

---

## 財務資料

---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拓展及差旅費增加，主要與我們同期海外業務擴張相關；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與因業績提高而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獎金相關，部分抵銷了廣告和推廣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因參加多個額外的行業展覽而產生了更高的展覽相關費用。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因支付予專業機構的諮詢服務費所致；(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改善而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花紅有關。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及加強研發團隊及提高研發人員平均薪酬以激勵研發團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部分被材料及耗材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研發重點及項目類型不同，導致所消耗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出現變化。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由2024年的人民幣1.0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支付了計提的逾期稅款滯納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一般業務運營提供支持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略有減少。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39.2百萬元，而2025年的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37.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銷售(i)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的設備；及(ii)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的收入貢獻。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8.9%至2024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優先向半導體行業銷售的戰略發展。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干法去膠設備及干法蝕刻設備增加，因我們成功拓展該細分市場；及(ii)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增加，因我們的設備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8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因我們的創新上下料設備經歷了市場需求的波動。

*零部件及配件。*我們零部件及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5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多客戶更換設備老舊零部件及配件導致銷量增加。

*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下降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急劇增長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8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零部件及配件。*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 財務資料

---

*維修及維護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3%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5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用於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我們銷售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的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同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1%及56.0%。

*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我們銷售用於半導體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7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然而，毛利率從2023年的40.3%下降至2024年的23.3%，主要是由於初始定價策略以及與市場進入初期相關的額外生產成本。

*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我們銷售用於等離子除膠渣設備的上下料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8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毛利率由47.4%下降至40.2%，由於我們的全自動上下料設備處於發佈後的初期階段。

*零部件及配件*。我們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5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3%及72.9%。

*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26.9%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同年毛利率由48.6%提升至53.0%，主要由於成本結構中的費用。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17.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由2023年的人民幣82.0千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千元，因為於2023年錄得剩餘材料，及(ii)政府補助從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千元，與2023年創新大賽的獎勵有關。有關減少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0千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66.0千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該差異乃主要歸因於匯率(尤其是美元)波動導致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結構優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部分被與我們參加行業展覽、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水電費、辦公及物業管理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為研發及生產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而產生潔淨室設計與裝修費用；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結算了應付會計師的諮詢服務費。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研發團隊擴張及強化而增加，部分被材料及耗材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3年開展了干法去膠設備研發活動。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0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36.8百萬元，而2024年的年度溢利則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	7,179	6,936	17,311
使用權資產 .....	5,725	18,238	29,881
無形資產 .....	211	185	473
其他應收款 .....	1,435	168	168
遞延稅項資產 .....	2,684	3,124	4,40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5,9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17,234</b>	<b>28,651</b>	<b>58,1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9,260	49,161	60,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265	61,314	83,936
合約資產 .....	3,842	2,269	2,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166	51,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622	3,735	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91	17,011	110,082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47,946</b>	<b>184,600</b>	<b>261,18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33	21,567	29,150
應付稅項 .....	3,499	8,748	5,666
銀行借款 .....	—	5,626	17,597
租賃負債 .....	1,458	1,635	1,857
撥備 .....	2,420	2,901	3,887
合約負債 .....	20,082	7,889	6,771
<b>流動負債總值</b> .....	<b>39,792</b>	<b>48,366</b>	<b>64,9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08,154</b>	<b>136,234</b>	<b>196,2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125,388</b>	<b>164,885</b>	<b>254,41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467	3,013	1,750
遞延收入 .....	—	—	1,92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4,467</b>	<b>3,013</b>	<b>3,679</b>
<b>資產淨值</b> .....	<b>120,921</b>	<b>161,872</b>	<b>250,735</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42,796	42,796	49,380
儲備 .....	78,125	119,076	201,355
<b>權益總額 .....</b>	<b>120,921</b>	<b>161,872</b>	<b>250,735</b>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9,260	49,161	60,721	77,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265	61,314	83,936	82,5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	622	3,735	3,756	3,402
合約資產 .....	3,842	2,269	2,685	2,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166	51,1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91	17,011	110,082	88,931
<b>流動資產總值 .....</b>	<b>147,946</b>	<b>184,600</b>	<b>261,180</b>	<b>255,6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33	21,567	29,150	27,776
銀行借款 .....	—	5,626	17,597	17,597
租賃負債 .....	1,458	1,635	1,857	1,905
合約負債 .....	20,082	7,889	6,771	12,197
撥備 .....	2,420	2,901	3,887	3,414
應付稅項 .....	3,499	8,748	5,666	2,146
<b>流動負債總額 .....</b>	<b>39,792</b>	<b>48,366</b>	<b>64,928</b>	<b>65,035</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108,154</b>	<b>136,234</b>	<b>196,252</b>	<b>190,637</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其部分被由於每月結算供應商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1.1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iii)辦公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488	3,350	3,212
機器.....	1,953	2,070	1,980
辦公設備.....	604	521	513
汽車.....	1,134	995	1,077
在建工程.....	—	—	10,529
總計.....	<b>7,179</b>	<b>6,936</b>	<b>17,311</b>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珠海的新總部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廣東珠海的租賃土地以興建用作我們新總部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63.8%至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浙江省衢州市的租賃土地用於建設生產設施有關。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55	18,760	20,930
在製品.....	19,411	18,213	11,053
產成品.....	34,212	25,020	43,890
	70,778	61,993	75,873
減：存貨撇減.....	(11,518)	(12,832)	(15,152)
	<u>59,260</u>	<u>49,161</u>	<u>60,721</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帶動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隨後增加23.5%至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增加，但部分被在製品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若干設備已於年底前完成生產，待客戶驗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375	45,037	55,108
超過一年.....	9,885	4,124	5,613
總計.....	<u>59,260</u>	<u>49,161</u>	<u>60,721</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u>333</u>	<u>264</u>	<u>259</u>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給定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3天減少至2024年的26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59天，反映我們於相應年度加強存貨管理。

##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我們總存貨的29.6%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iii)遞延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446	56,565	77,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215)	(564)	(3,019)
	21,231	56,001	74,8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126	2,314	2,411
遞延發行成本 .....	—	—	4,196
其他預付款項 .....	85	1,094	545
可收回增值稅 .....	604	329	329
按金 .....	1,488	1,628	1,635
其他應收款項 .....	185	135	267
	5,488	5,500	9,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9)	(19)	(85)
	5,469	5,481	9,298
<b>總計 .....</b>	<b>26,700</b>	<b>61,482</b>	<b>84,104</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在高精度等離子處理技術方面的進步，成功開拓了向半導體行業客戶的銷售市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3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a)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b)我們給予若干高潛力客戶相對優惠的付款條款，及(ii)主要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4,966	21,029	26,214
一至三個月 .....	6,460	22,865	10,392
三至六個月 .....	3,970	3,496	7,381
六個月至一年 .....	3,740	2,482	12,712
超過一年 .....	2,095	6,129	18,107
<b>總計 .....</b>	<b>21,231</b>	<b>56,001</b>	<b>74,806</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b>58</b>	<b>94</b>	<b>136</b>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內收入，再乘以給定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8天增加至2024年的9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36天，原因為作為我們獲客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向若干客戶給予相對優惠的付款條款，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確保長期增長機會。

截至2026年4月6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36.6%已於其後結清。

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是否足夠，董事已考慮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包括過往經驗、財務或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根據董事的評估結果，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會計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基於上文評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末的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屬充足。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結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原材料及物流服務、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331	12,676	17,227
應付工資 .....	3,927	2,388	2,765
應付董事／一名監事款項 <sup>(1)</sup> .....	479	689	5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454	5,696	5,276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	—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 .....	142	118	1,720
	7,002	8,891	11,923
<b>總計</b> .....	<b>12,333</b>	<b>21,567</b>	<b>29,150</b>

附註：

(1) 應付董事及一名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若干給予我們相對優惠的付款條款的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35.2%至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及(ii)主要與[編纂]有關的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增加。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按信貸期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2,719	6,391	6,972
一至三個月 .....	1,636	3,934	6,678
三至六個月 .....	561	1,194	2,632
六個月至一年 .....	55	611	332
超過一年 .....	360	546	613
<b>總計</b> .....	<b>5,331</b>	<b>12,676</b>	<b>17,227</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u>24</u>	<u>44</u>	<u>70</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給定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4天隨後增加至2024年的44天及2025年的70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給予相對優惠的付款條件。

截至2026年4月6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65.7%已於其後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產品尚未交付及驗收時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我們提高了合約履約能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7,085	50,716	52,109
營運資金變動 .....	(31,825)	(47,503)	23,084
經營所得現金 .....	15,260	3,213	75,193
已收利息 .....	116	135	215
已付所得稅 .....	(4,892)	(472)	(8,9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484	2,876	66,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80)	(14,372)	(29,1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613)	8,672	55,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8,491	(2,824)	93,2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60	19,791	17,0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0	44	(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91	17,011	110,08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9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b)資產權利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及(d)存貨撇減人民幣2.3百萬元的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及(ii)主要由於(a)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導致的若干營運資金變動調整所致。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5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百萬元的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及(ii)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導致的若干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所致。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7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而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及(ii)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導致的若干營運資金的變動調整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收購租賃土地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廣東珠海一塊租賃土地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及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息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撥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4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機器、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撥付資本支出需求。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位於廣東省珠海的新總部建設以及位於浙江省衢州的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建築資本支出 .....	—	—	57,900

###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銀行借款 .....	—	5,626	17,597	17,597
租賃負債 .....	1,458	1,635	1,857	1,905
	1,458	7,261	19,454	19,502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	4,467	3,013	1,750	1,423
<b>總計 .....</b>	<b>5,925</b>	<b>10,274</b>	<b>21,204</b>	<b>20,925</b>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由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 .....	—	5,626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7,597	17,597
	<u>—</u>	<u>5,626</u>	<u>17,597</u>	<u>17,59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5.6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3.15%至3.35%，由趙先生、趙公魄先生及趙麗明女士擔保，並由我們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的樓宇及趙公魄先生的個人物業作抵押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錄得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2.7%至2.8%，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內地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場所及廠房租賃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53.3%	50.0%	56.0%
淨利潤率 <sup>(2)</sup> .....	26.6%	26.2%	21.2%
流動比率 <sup>(3)</sup> .....	3.7	3.8	4.0
速動比率 <sup>(4)</sup> .....	2.2	2.8	3.1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有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

## 財務資料

增級以覆蓋與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有外幣銷售和購買，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30.84%、24.93%及28.71%的銷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美元等)計值。

### 股息

我們於2025年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派息率64.7%。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未宣派股息。派息率乃按我們於相關年度宣派的股息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淨溢利的年初結餘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資本要求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除非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淨溢利的至少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在(i)我們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分配足夠淨溢利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宣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1.0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5年[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自損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一節「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概約金額如下：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珠海新總部建設新生產基地，該基地將取代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並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等離子處理設備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47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2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為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利用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將提高產能，並將新生產基地用於製造用於PCB及半導體製造、以及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子處理設備。我們亦計劃購買先進的高精度生產設備，以不斷提高我們生產及裝配工藝的精度及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前瞻技術的研發。這包括對以下研發項目的投資：

	項目	應用
1	PECVD設備開發.....	PECVD設備能夠在低溫條件下沉積多種薄膜，對絕緣層與鈍化層等應用至關重要，其主要用於沉積半導體器件鈍化層、光伏抗反射塗層以及柔性顯示器封裝層。我們的研究聚焦於大面積均勻性控制、等離子體穩定性及加強低溫沉積密度。
2	金屬刻蝕技術.....	金屬刻蝕技術專用於精密蝕刻各類金屬及金屬化合物，對半導體製造中的互連結構與電極形成至關重要，其主要用於形成互連層導電線(如鋁或銅)。我們的研發主要聚焦於精確去除特定區域的金屬膜，同時保護底層結構及側壁，避免短路或開路。

##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項目	應用
3 多晶硅刻蝕技術.....	多晶硅刻蝕對形成晶體管柵極與電容電極至關重要，其用於定義晶體管的核心結構柵極。我們研究聚焦的主要挑戰是多晶矽刻蝕所需的極高精度及尺寸控制。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在我們的新總部建設先進的研發設施以及升級我們的研發及測試設備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通過招聘人才及實施系統培訓計劃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iii)採購用於研發及中試生產活動的原材料及耗材。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海外辦事處。我們將主要尋求通過部署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旨在擴大我們與海外當地客戶的接觸，並優化我們的產品定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定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第I-1至I-6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 致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3頁至I-69頁的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前稱為珠海寶豐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

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8,531	149,710	176,041
銷售成本		(64,699)	(74,919)	(77,543)
<b>毛利</b>		<b>73,832</b>	<b>74,791</b>	<b>98,498</b>
其他收入	7	698	579	3,69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的撥回)及其他項目	9	(12)	(333)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66)	675	(638)
[編纂]		—	—	[編纂]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77)	(8,746)	(10,341)
行政開支		(13,390)	(11,743)	(18,779)
研發開支		(10,070)	(10,453)	(11,983)
其他開支	8	(10)	(1)	(566)
財務成本	11	(258)	(245)	(640)
<b>除稅前溢利</b>		<b>41,747</b>	<b>44,524</b>	<b>41,949</b>
所得稅開支	13	(4,967)	(5,281)	(4,621)
<b>年內溢利</b>	<b>12</b>	<b>36,780</b>	<b>39,243</b>	<b>37,328</b>
<b>其他全面開支</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6)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6,780</b>	<b>39,243</b>	<b>37,302</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6	<u>0.88</u>	<u>0.92</u>	<u>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	17	7,179	6,936	17,311
使用權資產 .....	18	5,725	18,238	29,881
無形資產 .....	19	211	185	473
其他應收款項 .....	22	1,435	168	168
遞延稅項資產 .....	20	2,684	3,124	4,40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5,921
		<u>17,234</u>	<u>28,651</u>	<u>58,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59,260	49,161	60,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25,265	61,314	83,936
合約資產 .....	24	3,842	2,269	2,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A	39,166	51,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23	622	3,735	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19,791	17,011	110,082
		<u>147,946</u>	<u>184,600</u>	<u>261,1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12,333	21,567	29,150
應付稅項 .....		3,499	8,748	5,666
銀行借款 .....	28	—	5,626	17,597
租賃負債 .....	29	1,458	1,635	1,857
撥備 .....	31	2,420	2,901	3,887
合約負債 .....	30	20,082	7,889	6,771
		<u>39,792</u>	<u>48,366</u>	<u>64,928</u>
流動資產淨值 .....		<u>108,154</u>	<u>136,234</u>	<u>196,2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25,388</u>	<u>164,885</u>	<u>254,41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9	4,467	3,013	1,750
遞延收入 .....	32	—	—	1,929
		<u>4,467</u>	<u>3,013</u>	<u>3,679</u>
資產淨值 .....		<u>120,921</u>	<u>161,872</u>	<u>250,7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3	42,796	42,796	49,380
儲備 .....		78,125	119,076	201,355
權益總額 .....		<u>120,921</u>	<u>161,872</u>	<u>250,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	7,179	6,936	17,311
使用權資產	18	5,725	18,238	16,350
無形資產	19	211	185	473
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5	168	168
遞延稅項資產	20	2,684	3,124	4,3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	—	—	48,743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	299
		<u>17,234</u>	<u>28,651</u>	<u>87,7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59,260	49,161	60,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265	61,314	79,172
合約資產	24	3,842	2,269	2,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A	39,166	51,11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5B	—	—	13,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23	622	3,735	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9,791	17,011	69,264
		<u>147,946</u>	<u>184,600</u>	<u>228,7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333	21,567	28,658
應付稅項		3,499	8,748	5,499
銀行借款	28	—	5,626	17,597
租賃負債	29	1,458	1,635	1,685
撥備	31	2,420	2,901	3,887
合約負債	30	20,082	7,889	6,771
		<u>39,792</u>	<u>48,366</u>	<u>64,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154</u>	<u>136,234</u>	<u>164,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388</u>	<u>164,885</u>	<u>252,40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9	4,467	3,013	1,328
遞延收入	32	—	—	1,929
		<u>4,467</u>	<u>3,013</u>	<u>3,257</u>
資產淨值		<u>120,921</u>	<u>161,872</u>	<u>249,1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42,796	42,796	49,380
儲備	42	78,125	119,076	199,765
權益總額		<u>120,921</u>	<u>161,872</u>	<u>249,14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3年1月1日	16,259	—	—	—	656	1,841	—	9,979	49,372	78,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6,780	36,780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3)	(16,259)	40,000	26,762	—	(656)	—	—	(9,979)	(39,868)	—
資本出資(附註33)	—	2,796	1,957	—	—	—	—	—	—	4,7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1,281	—	—	1,2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342	(4,3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796	28,719	—	—	1,841	1,281	4,342	41,942	120,9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9,243	39,2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1,708	—	—	1,7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924	(3,924)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796	28,719	—	—	1,841	2,989	8,266	77,261	161,872
年內溢利	—	—	—	—	—	—	—	—	37,328	37,3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6)	—	—	—	—	—	(2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26)	—	—	—	—	37,328	37,302
資本出資(附註33)	—	6,584	93,416	—	—	—	—	—	—	100,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50,000)	(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1,561	—	—	1,5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571	(3,571)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380	122,135	(26)	—	1,841	4,550	11,837	61,018	250,73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根據珠海寶豐堂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協議，豁免珠海寶豐堂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841,000元而產生的視作出資款人民幣1,841,000元。該公司由 貴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趙芝強先生(「趙先生」)的配偶羅素珍女士全資擁有；及
- (ii) 一般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提取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的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1,747	44,524	41,949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258	245	640
利息收入	(116)	(135)	(2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7	1,358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0	1,625	1,888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3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 益的撥回)及其他項目	12	333	2,652
存貨撇減	1,175	1,314	2,320
物業及設備撇銷虧損	115	2	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1	1,708	1,56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0)	(284)	362
	<u>47,085</u>	<u>50,716</u>	<u>52,109</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撥備(減少)增加	(325)	481	986
合約負債減少	(7,825)	(12,193)	(1,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	9,234	9,976
遞延收入增加	—	—	1,929
存貨(增加)減少	(1,509)	8,087	(13,89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39)	1,589	(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	(3,113)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0,714)	(16,499)	46,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97	(35,089)	(20,506)
	<u>15,260</u>	<u>3,213</u>	<u>75,193</u>
經營所得現金	15,260	3,213	75,193
已收利息	116	135	215
已付所得稅	(4,892)	(472)	(8,987)
	<u>10,484</u>	<u>2,876</u>	<u>66,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380)	(419)	(16,066)
購買租賃土地.....	—	(13,953)	(12,937)
購買無形資產.....	—	—	(32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100,17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380)</b>	<b>(14,372)</b>	<b>(29,151)</b>
<b>融資活動</b>			
支付租賃負債.....	(1,594)	(1,655)	(1,776)
支付應計發行成本.....	—	—	(3,704)
已付利息.....	(19)	(52)	(499)
已付股息.....	—	—	(50,000)
新籌集銀行借款.....	8,410	5,626	27,597
償還銀行借款.....	(8,410)	—	(15,626)
資本出資.....	—	4,753	100,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1,613)</b>	<b>8,672</b>	<b>55,99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b>8,491</b>	<b>(2,824)</b>	<b>93,26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0	19,791	17,0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44	(19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19,791</b>	<b>17,011</b>	<b>110,082</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趙先生。

貴公司主要從事用於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製造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統稱為「設備」)的研發製造，亦從事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並向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由珠海華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2024年由深圳蘭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貴公司管理層直至報告日期並無安排對貴公司進行法定審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致應用符合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的應用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

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事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所獲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條件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24及30。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須與租賃組成部分獨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外幣

於編製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貴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可收取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為目的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補償費用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而言，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

由於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與僱員以外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對方提供服務的日期計量。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為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有關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將原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必要的成本。

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設備訂立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該等應收票據符合下列條件：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獲得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述，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低，(ii)對手方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交易對手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未經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擁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非信貸減值債務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製定分組時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及相關信貸信息。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10)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保證撥備

就貴集團設備的銷售，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即於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內，對設備(因操作不當導致損壞的設備除外)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貴集團於設備銷售當日，按照歷史保修成本及客戶保修索賠概率的估計，確認與質量保證義務預期成本相關的撥備。

倘實際產生的保修索賠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產品保修相關預計成本發生修訂的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計提保修撥備，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420,000元、人民幣2,901,000元及人民幣3,887,000元，其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5. 收入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b>產品銷售</b>			
設備 .....	115,028	117,517	130,133
零部件及配件.....	13,290	20,290	28,794
	128,318	137,807	158,927
<b>提供服務 .....</b>	<b>10,213</b>	<b>11,903</b>	<b>17,114</b>
	<b>138,531</b>	<b>149,710</b>	<b>176,041</b>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38,531	149,710	176,041
<b>銷售渠道</b>			
直銷.....	104,390	128,958	156,827
經銷.....	34,141	20,752	19,214
	138,531	149,710	176,041

###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 銷售設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設備。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交付予客戶及被客戶驗收時)確認。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正常信貸期為驗收後最多180天。客戶通常需在協議簽署時支付約30%的總費用作為定金，於設備交付、安裝並由客戶驗收時支付約60%至90%的總費用，餘下款項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後結清。

除直銷外，貴集團亦與經銷商進行交易。就向經銷商銷售設備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交付予經銷商時確認。運輸及裝卸活動通常由經銷商承擔。於貨品交付後，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180天。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貴集團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涉及設備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其是對所銷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列賬保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就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訂單及框架合約直接向客戶銷售零部件及配件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或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除若干客戶須預付款項外，正常信貸期為客戶驗收後最多180天。

就根據經銷商訂單向經銷商銷售零部件及配件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交付予經銷商時確認。運輸及裝卸活動由經銷商承擔。於貨品交付後，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180天。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貴集團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源自 貴集團提供的維護服務及維修服務。

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接納服務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驗收後45至180天。

與維修服務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擁有的主要零部件維修、交付或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正常信貸期最長為客戶驗收後180天。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設備	銷售零部件 及配件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	35,166	2,171	97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75	—	543
	<u>36,241</u>	<u>2,171</u>	<u>1,5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銷售零部件		
	銷售設備	及配件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	41,321	3,445	5,75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25	—	1,446
	<u>47,846</u>	<u>3,445</u>	<u>7,1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	52,650	2,114	4,0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563	—	327
	<u>62,213</u>	<u>2,114</u>	<u>4,336</u>

## 6. 經營分部

###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是根據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即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 實體範圍披露事項

####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地域資料(按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中國內地 .....	95,804	112,385	103,050
泰國 .....	—	7,624	23,403
台灣 .....	2,250	4,643	18,175
美國 .....	27,803	12,561	11,976
其他國家及地區 .....	12,674	12,497	19,437
	<u>138,531</u>	<u>149,710</u>	<u>176,04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不適用 <sup>1</sup>	28,420	43,327
客戶B .....	14,461	不適用 <sup>1</sup>	26,147
客戶C .....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8,512
客戶D .....	19,51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27,803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F.....	不適用 <sup>1</sup>	15,406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關收入於各年度並未佔總收入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16	135	215
政府補助(附註).....	500	12	1,023
增值稅退稅 .....	—	431	2,313
其他.....	82	1	143
總計.....	<u>698</u>	<u>579</u>	<u>3,694</u>

附註： 貴集團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財務獎勵。自該等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款滯納金附加費(附註).....	—	—	555
其他.....	10	1	11
總計.....	<u>10</u>	<u>1</u>	<u>566</u>

附註： 該附加費主要因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逾期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產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的撥回)及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	(32)	349	2,455
— 合約資產 .....	31	(16)	131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66
總計 .....	<u>12</u>	<u>333</u>	<u>2,652</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79	736	(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175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115)	(2)	(73)
其他 .....	(30)	(59)	(14)
總計 .....	<u>(66)</u>	<u>675</u>	<u>(638)</u>

###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9	52	4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9	193	141
總計 .....	<u>258</u>	<u>245</u>	<u>64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年內溢利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費用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7	1,358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0	1,625	1,888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3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63	3,009	2,942
存貨資本化.....	(1,823)	(1,781)	(1,654)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940	1,228	1,288
核數師酬金.....	24	—	1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175,000元、人 民幣1,314,000元及 人民幣2,320,000元).....	58,145	67,950	68,406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	4,692	4,753	6,1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99	24,659	33,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4	1,341	1,792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213	—	1,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抵免).....	351	113	(34)
員工成本總額.....	29,699	30,866	43,203
存貨資本化.....	(8,486)	(8,183)	(10,402)
於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	<u>21,213</u>	<u>22,683</u>	<u>32,801</u>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66	5,721	5,90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499)	(440)	(1,284)
	<u>4,967</u>	<u>5,281</u>	<u>4,62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徵納香港利得稅按。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u>41,747</u>	<u>44,524</u>	<u>41,949</u>
按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稅項 .....	6,262	6,679	6,2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9	46	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29
與研發開支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 產生的稅務影響(附註) .....	(1,364)	(1,444)	(1,70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14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4,967</u>	<u>5,281</u>	<u>4,621</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的酬金（包括i.成為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前擔任貴公司僱員的酬金及ii.監事會解散后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薪金及其他	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福利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趙先生.....	2007年5月	419	—	—	—	419
趙公魄先生.....	2023年1月	549	300	7	532	1,388
廖潔文女士.....	2023年1月	482	300	7	133	922
丁雪苗先生.....	2023年1月	482	250	7	133	872
徐元鋒先生.....	2023年1月	362	200	7	66	635
<i>非執行董事</i>						
羅素珍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趙媽儂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i>監事</i>						
賴森興先生(「賴先生」) (附註ii及v).....	2019年9月	143	—	7	66	216
張啟榮先生(附註v).....	2023年1月	206	12	7	—	225
趙麗明女士(附註v).....	2023年1月	8	—	7	—	15
總計.....		<u>2,651</u>	<u>1,062</u>	<u>49</u>	<u>930</u>	<u>4,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薪金及其他	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福利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趙先生.....	2007年5月	419	—	—	—	419
趙公魄先生.....	2023年1月	736	—	8	911	1,655
廖潔文女士.....	2023年1月	602	—	8	228	838
丁雪苗先生.....	2023年1月	602	—	8	228	838
徐元鋒先生.....	2023年1月	472	—	8	114	594
<i>非執行董事</i>						
羅素珍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趙媽農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i>監事</i>						
賴先生(附註ii及v).....	2019年9月	57	—	8	114	179
張啟榮先生(附註v).....	2023年1月	206	—	8	—	214
趙麗明女士(附註v).....	2023年1月	8	—	8	—	16
總計.....		<u>3,102</u>	<u>—</u>	<u>56</u>	<u>1,595</u>	<u>4,7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薪金及	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其他福利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趙先生.....	2007年5月	590	—	—	—	590
趙公魄先生.....	2023年1月	657	570	22	911	2,160
廖潔文女士.....	2023年1月	613	250	22	228	1,113
丁雪苗先生.....	2023年1月	612	250	22	228	1,112
徐元鋒先生.....	2023年1月	494	200	22	114	830
<b>非執行董事</b>						
羅素珍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趙媽儂女士(附註iii).....	2023年1月	—	—	—	—	—
Jong Soebakti Harsono先生 (附註iv).....	2025年6月	—	—	—	—	—
鄭文傑先生(附註iv).....	2025年6月	—	—	—	—	—
邱曉憶女士(附註vi).....	2025年6月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寶妍女士	2025年6月	—	—	—	—	—
賀丁丁先生	2025年9月	—	—	—	—	—
官天佑先生	2025年9月	—	—	—	—	—
<b>監事</b>						
賴先生(附註iv).....	2019年9月	3	—	2	114	119
張啟榮先生(附註v).....	2023年1月	214	24	16	—	254
趙麗明女士(附註v).....	2023年1月	1	—	2	—	3
丘桂清先生(附註v).....	2025年6月	—	—	—	—	—
總計.....		<u>3,184</u>	<u>1,294</u>	<u>108</u>	<u>1,595</u>	<u>6,181</u>

### 附註：

- (i) 酬金包括擔任 貴集團董事／監事前作為 貴集團僱員所支付的服務酬金；
- (ii) 賴先生於2019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間擔任 貴集團監事。在此期間，賴先生自 貴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起受僱於 貴集團，直至其於2023年3月辭任。其後，賴先生自2023年5月起以合約形式擔任 貴集團企業顧問。上述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僱員、監事及企業顧問而支付；
- (iii) 羅素珍女士及趙媽儂女士自2023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辭任；
- (iv) Jong Soebakti Harsono先生及鄭文傑先生自2025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21日辭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 張啟榮先生及趙麗明女士自2023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監事，而丘桂清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截至2025年9月21日，監事會解散，其職責已下放予審計委員會；
- (vi) 績效獎金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服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業績而釐定；及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集團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分別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	545	555
績效獎金.....	135	—	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8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	—	—
	<u>769</u>	<u>553</u>	<u>67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

## 15. 股息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	50,000

##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 (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6,780	39,243	37,328
<b>股份數目 (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1,647	42,796	46,3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	0.88	0.92	0.81

貴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照 貴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66,762,000元的淨資產被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就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轉換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物業及設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	3,879	6,048	1,926	1,598	—	13,451
添置.....	—	—	132	248	—	380
撇銷.....	—	(461)	(394)	—	—	(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79	5,587	1,664	1,846	—	12,976
添置.....	—	976	104	37	—	1,117
撇銷.....	—	—	(24)	—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79	6,563	1,744	1,883	—	14,069
添置.....	—	465	140	333	10,529	11,467
撇銷.....	—	—	—	(136)	—	(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79	7,028	1,884	2,080	10,529	25,400
<b>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	(253)	(3,199)	(1,286)	(572)	—	(5,310)
年內撥備 .....	(138)	(799)	(150)	(140)	—	(1,227)
撇銷時對銷 .....	—	364	376	—	—	740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1)	(3,634)	(1,060)	(712)	—	(5,797)
年內撥備 .....	(138)	(859)	(185)	(176)	—	(1,358)
撇銷時對銷 .....	—	—	22	—	—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	(529)	(4,493)	(1,223)	(888)	—	(7,133)
年內撥備 .....	(138)	(555)	(148)	(178)	—	(1,019)
撇銷時對銷 .....	—	—	—	63	—	63
於2025年12月31日 .....	(667)	(5,048)	(1,371)	(1,003)	—	(8,089)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488</u>	<u>1,953</u>	<u>604</u>	<u>1,134</u>	<u>—</u>	<u>7,1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350</u>	<u>2,070</u>	<u>521</u>	<u>995</u>	<u>—</u>	<u>6,9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	<u>3,212</u>	<u>1,980</u>	<u>513</u>	<u>1,077</u>	<u>10,529</u>	<u>17,311</u>

貴集團的建築物為位於中國境內、供 貴集團自用的辦公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價值人民幣3,488,000元、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3,212,000元，並作為 貴公司所獲銀行授信的抵押品。相關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5,626,000元及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30年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 18.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	—	7,223	7,223
添置.....	—	373	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7,596	7,596
添置.....	13,953	185	14,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953	7,781	21,734
添置.....	12,937	594	13,531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890	8,375	35,265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	—	(361)	(361)
年內計提 .....	—	(1,510)	(1,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871)	(1,871)
年內計提 .....	(69)	(1,556)	(1,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	(3,427)	(3,496)
年內計提 .....	(279)	(1,609)	(1,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8)	(5,036)	(5,384)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5,725	5,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884	4,354	18,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542	3,339	29,88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	—	7,223	7,223
添置 .....	—	373	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7,596	7,596
添置 .....	13,953	185	14,13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13,953	7,781	21,734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	—	(361)	(361)
年內計提 .....	—	(1,510)	(1,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871)	(1,871)
年內計提 .....	(69)	(1,556)	(1,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	(3,427)	(3,496)
年內計提 .....	(279)	(1,609)	(1,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8)	(5,036)	(5,384)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5,725	5,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884	4,354	18,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605	2,745	16,350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9	34	2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623	15,642	14,921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9	34	2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623	15,642	1,98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租賃土地、各類辦公室及倉庫。除土地外，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373天至5年訂立，土地租賃合約期限為5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收購租賃土地並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貴集團並於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11月18日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及貴公司定期訂立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已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25,000元、人民幣4,648,000元及人民幣3,607,000元，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25,000元、人民幣4,354,000元及人民幣3,33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925,000元、人民幣4,648,000元及人民幣3,013,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25,000元、人民幣4,354,000元及人民幣2,74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銀行借款抵押。

### 19.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以及2024年12月31日 .....	274
添置 .....	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	597
<b>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	(37)
年內撥備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	(63)
年內撥備 .....	(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89)
年內撥備 .....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4)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3

貴集團的軟件按直線法在3年或10年內攤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84	3,124	4,40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84	3,124	4,39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貴集團

	預期信貸	開支暫時性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撇減	保修撥備	遞延收入	總計
	虧損撥備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9	176	(1,029)	1,036	1,551	412	—	2,185
計入(扣除)損益 .....	2	346	170	(147)	177	(49)	—	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41	522	(859)	889	1,728	363	—	2,684
計入(扣除)損益 .....	50	107	206	(192)	197	72	—	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	91	629	(653)	697	1,925	435	—	3,124
計入(扣除)損益 .....	399	104	93	(97)	348	148	289	1,2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0	733	(560)	600	2,273	583	289	4,40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預期信貸	開支暫時性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撇減	保修撥備	遞延收入	總計
	虧損撥備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9	176	(1,029)	1,036	1,551	412	—	2,185
計入(扣除)損益 .....	2	346	170	(147)	177	(49)	—	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41	522	(859)	889	1,728	363	—	2,684
計入(扣除)損益 .....	50	107	206	(192)	197	72	—	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	91	629	(653)	697	1,925	435	—	3,124
計入(扣除)損益 .....	383	104	241	(245)	348	148	289	1,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4	733	(412)	452	2,273	583	289	4,39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貴集團未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並將於2030年屆滿。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7,155	18,760	20,930
在製品 .....	19,411	18,213	11,053
產成品 .....	34,212	25,020	43,890
	70,778	61,993	75,873
減：存貨撇減 .....	(11,518)	(12,832)	(15,152)
	59,260	49,161	60,72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55	18,760	20,875
在製品.....	19,411	18,213	11,053
產成品.....	34,212	25,020	43,890
	70,778	61,993	75,818
減：存貨撇減.....	(11,518)	(12,832)	(15,152)
	<u>59,260</u>	<u>49,161</u>	<u>60,666</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46	56,565	77,8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15)	(564)	(3,019)
	<u>21,231</u>	<u>56,001</u>	<u>74,806</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26	2,314	2,411
遞延發行成本.....	—	—	4,196
其他預付款項.....	85	1,094	545
可收回增值稅.....	604	329	329
按金.....	1,488	1,628	1,635
其他應收款項.....	185	135	267
	5,488	5,500	9,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	(19)	(85)
	<u>5,469</u>	<u>5,481</u>	<u>9,298</u>
	<u>26,700</u>	<u>61,482</u>	<u>84,104</u>
分析為：			
流動.....	25,265	61,314	83,936
非流動.....	1,435	168	168
	<u>26,700</u>	<u>61,482</u>	<u>84,10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446	56,565	73,0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215)	(564)	(2,922)
	<u>21,231</u>	<u>56,001</u>	<u>70,098</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126	2,314	2,355
遞延發行成本 .....	—	—	4,196
其他預付款項 .....	85	1,094	545
可收回增值稅 .....	604	329	329
按金 .....	1,488	1,628	1,635
其他應收款項 .....	185	135	267
	<u>5,488</u>	<u>5,500</u>	<u>9,32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9)	(19)	(85)
	<u>5,469</u>	<u>5,481</u>	<u>9,242</u>
	<u><u>26,700</u></u>	<u><u>61,482</u></u>	<u><u>79,340</u></u>
分析為：			
流動 .....	25,265	61,314	79,172
非流動 .....	1,435	168	168
	<u><u>26,700</u></u>	<u><u>61,482</u></u>	<u><u>79,340</u></u>

####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2,982,000元。

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4,966	21,029	26,214
31至90天 .....	6,460	22,865	10,392
91至180天 .....	3,970	3,496	7,381
181至365天 .....	3,740	2,482	12,712
超過365天 .....	2,095	6,129	18,107
	<u>21,231</u>	<u>56,001</u>	<u>74,80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66	21,029	23,729
31至90天.....	6,460	22,865	10,154
91至180天.....	3,970	3,496	7,357
181至365天.....	3,740	2,482	10,786
超過365天.....	2,095	6,129	18,072
	<u>21,231</u>	<u>56,001</u>	<u>70,09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52,000元、人民幣10,558,000元及人民幣28,918,000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評估其客戶結算的可能性較高，故未將其視為違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52,000元、人民幣10,558,000元及人民幣26,957,000元，由於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評估其客戶結算的可能性較高，故未將其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622</u>	<u>3,735</u>	<u>3,756</u>

該結餘指貴集團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由於該等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通過背書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計量。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為應收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u>622</u>	<u>3,735</u>	<u>3,756</u>

上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5(c)。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通過將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已轉讓部分應收票據予其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該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而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於該等票據背書後，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相關供應商，且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各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面臨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風險(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分別為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638,000元及人民幣1,661,000元。貴集團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所有應收票據，其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六個月。

## 24. 合約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	3,881	2,292	2,839
減：信貸虧損準備.....	(39)	(23)	(154)
	<u>3,842</u>	<u>2,269</u>	<u>2,685</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4,000元。

合約資產與貴集團就銷售設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該等設備已全面完工並獲客戶接納但尚未開具票據，因為有關權利以貴集團於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提供服務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25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德承記(定義見附註39)(附註i).....	4,753	—	—	4,753	4,753	—
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34,413	51,110	—	42,009	51,110	60,548
應收董事款項.....	—	—	—	—	156	206
	<u>39,166</u>	<u>51,110</u>	<u>—</u>	<u>46,762</u>	<u>56,019</u>	<u>60,754</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已悉數償還；及
- ii. 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Ermala Limited，前稱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介公司」)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由趙先生的兒子趙公魄先生控制。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香港中介公司(而非 貴公司)並須與若干海外客戶簽訂銷售合約。 貴公司董事評估其自身為主要責任人，因其完全履行所有承諾，且在設備交付前面臨存貨風險，而香港中介公司維持有限運營職能，包括a)合約簽訂安排及b)收取貿易款項。當 貴公司履行履約責任並向海外客戶交付貨物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中介公司分別向 貴公司收取代理費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1,124,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根據 貴公司與寶豐堂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寶豐堂半導體」)訂立的安排，香港中介公司於收到海外客戶的全額付款後，應向 貴公司支付扣除代理費後的淨額。

作為代理供應商，香港中介公司須向海外客戶收取貿易款項。扣除代理費後，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人民幣27,553,000元、人民幣41,272,000元為香港中介公司已從海外客戶收取但尚未與 貴公司結算的貿易款項，而餘下人民幣6,860,000元、人民幣9,838,000元實質上為尚未從海外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中介公司及趙先生作為轉讓方，香港寶豐堂半導體及 貴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的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轉讓契據，香港中介公司已將海外客戶結算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悉數償還予 貴公司。香港中介亦已將剩餘未清償結餘人民幣4,834,000元轉讓予香港寶豐堂半導體，使其能夠向相關海外客戶收回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該等結餘指 貴集團應收香港中介公司款項人民幣1,229,000元。

## 25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於香港中介終止向 貴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附註25A)後，香港寶豐堂半導體擔任協助 貴公司與若干海外客戶進行交易的代理。

應收香港寶豐堂半導體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指向海外客戶收取的付款並扣除向 貴公司收取的代理費。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市場現行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2%、0.01%至0.15%及0.01%至0.25%。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及iii) .....	5,331	12,676	17,227
應付工資 .....	3,927	2,388	2,765
應付董事／一名監事款項(附註ii) .....	479	689	5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454	5,696	5,276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 .....	142	118	1,720
	<u>7,002</u>	<u>8,891</u>	<u>11,923</u>
	<u>12,333</u>	<u>21,567</u>	<u>29,15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及iii) .....	5,331	12,676	16,797
應付工資 .....	3,927	2,388	2,765
應付董事／一名監事款項(附註ii) .....	479	689	5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454	5,696	5,276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	—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 .....	142	118	1,660
	7,002	8,891	11,861
	<u>12,333</u>	<u>21,567</u>	<u>28,658</u>

#### 附註：

- i. 供應商就採購貨物和物流服務授予 貴集團的採購貨物和物流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 ii. 應付董事及一名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 iii. 以下為 貴集團按交易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2,719	6,391	6,972
1至3個月 .....	1,636	3,934	6,678
3至6個月 .....	561	1,194	2,632
6至12個月 .....	55	611	332
超過1年 .....	360	546	613
	<u>5,331</u>	<u>12,676</u>	<u>17,22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2,719	6,391	6,542
1至3個月 .....	1,636	3,934	6,678
3至6個月 .....	561	1,194	2,632
6至12個月 .....	55	611	332
超過1年 .....	360	546	613
	<u>5,331</u>	<u>12,676</u>	<u>16,79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 (附註i) .....	—	5,626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	—	—	17,597
	<u>—</u>	<u>5,626</u>	<u>17,597</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u>	<u>5,626</u>	<u>17,597</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按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20個基點至標準LPR浮動年利率計息，並由趙先生、趙公魄先生及趙麗明女士擔保，並由 貴公司價值人民幣3,350,000元的樓宇及趙公魄先生的個人物業作抵押，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及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浮動年利率LPR減30個基點計息；及
- i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	3.15%至3.35%	2.7%至2.8%

### 29. 租賃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58	1,635	1,857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72	1,685	1,546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895	1,328	204
	<u>5,925</u>	<u>4,648</u>	<u>3,607</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結算 之款項 .....	<u>(1,458)</u>	<u>(1,635)</u>	<u>(1,857)</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u>4,467</u>	<u>3,013</u>	<u>1,75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458	1,635	1,68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572	1,685	1,328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895	1,328	—
	5,925	4,648	3,01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結算 之款項.....	(1,458)	(1,635)	(1,685)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4,467	3,013	1,3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相關期間的年利率3.55%、3.10%及3.00%。

### 30. 合約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20,082	7,889	6,771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7,907,000元。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設備尚未交付並驗收時作出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2,000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9,000元，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1,000元，由於 貴集團提升了其合約履行能力。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5,970	19,925	6,451

### 31.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745
確認.....	2,039
使用.....	(2,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20
確認.....	3,137
使用.....	(2,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01
確認.....	4,494
使用.....	(3,508)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87

### 32. 遞延收入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	—	—	1,9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一筆有關一個中國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929,000元，該項目預計於2028年完工。收到的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遞延收入處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指 貴公司於其改制前的實繳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千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8,182	16,259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 .....	(18,182)	(16,25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股本</b>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b>法定及已發行</b>		
於2023年1月1日 .....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 .....	40,000,000	40,000
向僱員激勵計劃發行(附註ii) .....	2,796,000	2,79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42,796,000	42,796
向新股東發行(附註iii) .....	6,584,000	6,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380,000	49,380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20日，貴公司經參考 貴集團淨資產人民幣66,762,000元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改制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股本進賬人民幣4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進賬人民幣26,762,000元，並呈列為實繳資本人民幣16,259,000元、資本儲備人民幣656,000元、法定儲備人民幣9,979,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39,868,000元的借方。
- ii.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僱員持股平台認購 貴公司2,796,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753,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9；及
- iii. 於2025年6月11日，趙先生與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智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衢州智造轉讓3,890,500股股份(佔 貴集團9.0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5年6月13日，貴集團股東議決將 貴集團股份數目由42,796,000股增加至49,380,000股，而 貴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380,000元。增資6,584,000股股份由吉安市江金富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金富吉」)、萬安縣萬富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萬富產業」)及衢州智造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2,633,600股、658,400股及3,292,000股股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趙先生、衢州智造、德承記、江金富吉、萬富產業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72.32%、14.55%、5.66%、5.33%、1.33%及0.81%權益。

###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6,907	—	—	6,90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594)	(19)	—	(1,613)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239	19	—	258
已確認新租賃.....	—	373	—	—	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5,925	—	—	5,92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655)	5,574	—	3,91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193	52	—	245
已確認新租賃.....	—	185	—	—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4,648	5,626	—	10,27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0,000)	(1,776)	11,472	(3,704)	(44,00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141	499	—	640
宣派股息 .....	50,000	—	—	—	50,000
遞延發行成本.....	—	—	—	4,196	4,196
已確認新租賃.....	—	594	—	—	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3,607	17,597	492	21,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	81,842	125,866	186,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22	3,735	3,756
	<u>82,464</u>	<u>129,601</u>	<u>190,46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u>5,952</u>	<u>19,109</u>	<u>36,6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	81,842	125,866	154,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22	3,735	3,756
	<u>82,464</u>	<u>129,601</u>	<u>158,155</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u>5,952</u>	<u>19,109</u>	<u>36,11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約30.84%、24.93%及28.71%的銷售額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即美元(「美元」)、港元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291	51,811	16,414
港元.....	886	902	1,148
	<u>39,177</u>	<u>52,713</u>	<u>17,562</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貴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按匯率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下文正數指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或升值5%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數額，而負數則指除稅前溢利的下降數額。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1,915)	(2,591)	(821)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1,915	2,591	821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44)	(45)	(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44	45	5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28)。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貴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集體基準就非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乃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託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2.97%、40.57%及47.87%和零、14.49%及22.04%分別來自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32,000元，同時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2,455,000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16,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管理層根據財務背景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之前瞻性量化及質化資料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估計虧損率。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作出撥備，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13,000元、零及人民幣66,000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流動資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基準
履約中.....	對於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疑.....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基準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撤銷款項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b>2023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791
貿易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1,446
合約資產.....	24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881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A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2
				<b>86,579</b>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b>2024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11
貿易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6,565
合約資產.....	24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292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A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35
				<b>132,476</b>
<b>貴集團</b>				
<b>2025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82
貿易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7,526
	22	違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99
合約資產.....	24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839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56
				<b>196,40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b>2025年12月31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264
貿易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2,721
	22	違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99
合約資產.....	24	履約中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839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0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5B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23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56
				<b>164,001</b>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使用類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247	—	247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	—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15	—	2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	—	3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64	—	5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3	212	2,455
轉撥至信貸減值.....	(7)	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b>2,800</b>	<b>219</b>	<b>3,019</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總金額為人民幣29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違約並降至信貸減值。

與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b>15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b>19</b>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b>85</b>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總值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952	—	—	5,952	5,952
租賃負債 .....	3.55%	1,650	1,708	2,993	6,351	5,925
		<b>7,602</b>	<b>1,708</b>	<b>2,993</b>	<b>12,303</b>	<b>11,877</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483	—	—	13,483	13,483
租賃負債 .....	3.10%	1,776	1,765	1,348	4,889	4,648
銀行借款 .....	3.22%	5,639	—	—	5,639	5,626
		<b>20,898</b>	<b>1,765</b>	<b>1,348</b>	<b>24,011</b>	<b>23,757</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005	—	—	19,005	19,005
租賃負債 .....	3.00%	1,954	1,575	208	3,737	3,607
銀行借款 .....	2.76%	17,770	—	—	17,770	17,597
		<b>38,729</b>	<b>1,575</b>	<b>208</b>	<b>40,512</b>	<b>40,209</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或			未貼現	賬面總值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52	—	—	5,952	5,952
租賃負債	3.55%	1,650	1,708	2,993	6,351	5,925
		<u>7,602</u>	<u>1,708</u>	<u>2,993</u>	<u>12,303</u>	<u>11,877</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83	—	—	13,483	13,483
租賃負債	3.10%	1,776	1,765	1,348	4,889	4,648
銀行借款	3.22%	5,639	—	—	5,639	5,626
		<u>20,898</u>	<u>1,765</u>	<u>1,348</u>	<u>24,011</u>	<u>23,757</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13	—	—	18,513	18,513
租賃負債	3.00%	1,765	1,348	—	3,113	3,013
銀行借款	2.76%	17,770	—	—	17,770	17,597
		<u>38,048</u>	<u>1,348</u>	<u>—</u>	<u>39,396</u>	<u>39,123</u>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已授權財務團隊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使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用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根據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劃分為不同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重要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的將公允價值歸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622	3,735	3,756	第二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應收款項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反映相應銀行的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借款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香港中介公司.....	由趙公魄先生控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向關聯方採購計入銷售成本的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中介公司 .....	1,616	1,124	483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51	3,102	3,206
績效獎金 .....	1,062	—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56	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30	1,595	1,59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	4,692	4,753	6,207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中國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3,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向合資格僱員、一名企業顧問及貴公司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貴公司於2023年5月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即珠海德承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德承記」））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公司成立於2023年5月，組織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53,000元，且由德承記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趙先生控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德承記註冊成立前，貴公司由趙先生及慕風科技擁有，且慕風科技亦由趙先生控制。於2023年5月，合資格參與者以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對應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購德承記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貴公司2,796,000股激勵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753,000元，佔貴公司股權的6.53%。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資本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德承記的已授出 註冊資本	承授人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購回權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4,753,000元	僱員、董事、一名監事及企業顧問	自授出日期起履行5年服務條件	附註i

附註i：

倘承授人自願終止與貴公司的勞動關係，德承記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方應按原代價與貴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向承授人回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德承記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未歸屬註冊資本的變動，

	德承記的 未歸屬註冊股本	德承記每股註冊 股本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合資格參與者按 每股德承記註冊 股本向德承記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於2023年5月授出 .....	4,753,000	2.86	1
註銷(附註ii) .....	(153,000)	2.86	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4,600,000	2.86	1
沒收(附註iii) .....	(153,000)	2.86	1
於2025年12月31日 .....	<u>4,447,000</u>	<u>2.86</u>	<u>1</u>

附註：

- ii. 其中一名擁有153,000股德承記註冊股本的合資格參與者已於2023年10月註銷，其後，153,000股德承記註冊股本轉讓予德承記普通合夥人趙先生；及
- iii. 其中一名擁有153,000股德承記註冊股本的合資格參與者已於2025年3月31日自貴公司辭職，該153,000股德承記註冊股本被沒收，並轉讓予德承記普通合夥人趙先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上述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6元，並由貴公司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於2023年5月31日 授出
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	17.0%
流動性折扣 .....	<u>23.1%</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81,000元、人民幣1,708,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元。

### 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根據2025年6月4日的決議案獲採納。該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推動貴集團的成功及股東權益，方式為提供一種渠道，使貴集團可授出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一名高級管理層。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有可能達成歸屬條件，故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

### 4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建築資本支出	—	—	<u>57,900</u>

### 41.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寶豐堂半導體	香港 2025年2月2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予貴公司的代理服務	i及ii
江西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25日	4,410,000美元/ 5,4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早期業務發展	i、ii及ii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江衢州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30日	人民幣19,671,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早期業務發展	i及ii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實體已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實體的管理層尚未安排該實體的法定審核報告；
- ii.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 iii. 貴公司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81.48%的股權，並通過香港寶豐堂半導體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餘下18.52%的股權。

## 42. 貴公司財務資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	—	48,743

### 貴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56	1,841	—	9,979	49,372	61,8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780	36,780
改制為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33).....	26,762	(656)	—	—	(9,979)	(39,868)	(23,741)
注資(附註33).....	1,957	—	—	—	—	—	1,9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1,281	—	—	1,2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42	(4,3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719	—	1,841	1,281	4,342	41,942	78,1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243	39,2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1,708	—	—	1,7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24	(3,92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19	—	1,841	2,989	8,266	77,261	119,0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712	35,712
注資(附註33)	93,416	—	—	—	—	—	93,416
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50,000)	(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9)	—	—	—	1,561	—	—	1,5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71	(3,571)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135	—	1,841	4,550	11,837	59,402	199,765

### 43.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 44.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適用於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任何H股持有人被視為居民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釐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動。其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無意解決[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方面可能受特別規則的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建議閣下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有所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涵蓋中國及香港有關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的稅務事項。有意[編纂]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充分了解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H股的稅務影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 股息有關稅項

####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一般按20%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授予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適用更低稅率。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個人投資者，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

股息所得的免稅政策，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計劃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的實施條例或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區內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作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協定稅率低於10%，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代表有關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核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作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項下協定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來自非協定國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

實際關聯，則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向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預扣稅可予以減少或消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動。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為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的安排或交易。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項下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中國相關稅法的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 稅收條約

為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國家的居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獲寬減預扣稅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條約稅率的預扣稅。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銷售服務」者是指位於中國境內的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36號文進一步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格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法規，倘股東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徵增值稅。倘股東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股東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股東須繳納增值稅。鑒於並無明確法規明確界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銷售H股繳納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費**」)，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

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持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境內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接收，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的文書。據此，關於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的非中國投資者。

###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最後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審查批准後可續期。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起徵點的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3.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負責管理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在內的所有外匯事務。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其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

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結合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惟其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文件披露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該通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要求，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相關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通過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註冊資本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註冊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機構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載列提起民事訴訟的準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明訂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但不得違反該法律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該執行權利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該法最新版本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認購股票及上市；
-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兩百人以下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支付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退款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削減，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應將股東會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董事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案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履行其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且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在財產判決中，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貨幣裁決及非貨幣裁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的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及罰款。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稱為「**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 — 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為「**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稱為「**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票的發行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股份，須以相同價格支付每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面值股份，面值須以人民幣計價。

### 增持、減持及購回股份

####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股本

本公司獲准減少其註冊資本。在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 購回股份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所有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對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的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請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使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從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述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則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有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有第(ii)及(iv)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新[編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確證。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獲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提出建議或提出問題；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可以審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如股東反對股東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可請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相關資料，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文件，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澄清無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導致決議無重大影響除外。

倘董事會、股東及其他相關各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有爭議，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的判決或裁定等前，相關各方應當履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切實履行其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

倘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倘涉及更正事前事項，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無效：

- (i) 該決議未經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過半數。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虧損，其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其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應當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且應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確定董事的薪酬；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聘請或者解聘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閱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閱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 審閱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xii) 審閱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閱本公司溢利分配政策變更；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審議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為他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
- (vi) 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案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後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將提議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送達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送達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當在送達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需要按照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聯交所報告、公告或備案。召集股東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所持股份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聯交所的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事項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且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議。

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日期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明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持股比例以及新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則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股東會不得表決及通過。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召集人及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決議案；
- (iii) 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定期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i) 網絡投票或透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及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聯交所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條例或法律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除外)。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代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效證明(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條例或法律法規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本公司設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應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會議。若股東會主持人之行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且有表決權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可另選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

###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之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之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酬金與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 (v) 其他非屬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公司形式之變更；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總資產值30%之事項；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變更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政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第(i)及(ii)項所規定之情況回購股份；及
- (viii) 其他須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

股東須按其持有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得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之表決權總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倘股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收購具有表決權之股份，其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股份自買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之表決權總數。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連交易之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之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任何人如屬下列情況之一，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汙、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判緩刑，而緩刑考驗期屆滿未逾2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之董事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執照吊銷或關閉令發出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到期未償還重大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遭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未屆滿；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董事須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除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之情形外，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之商業機會；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前，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之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如違反本條規定而取得任何收益，該等收益須歸本公司所有；如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該董事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須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i) 須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力，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之要求，且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之業務範圍；
- (ii) 須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須及時知悉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狀況；
- (iv) 須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之書面聲明，並確保本公司披露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須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材料，且不得阻礙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職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勤勉義務。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身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即視為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提請股東會撤換該董事。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惟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通知。倘因董事辭任而導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致人數不足法定要求，則在改選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一名，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其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起草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起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 審議及評估無需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任何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宜，均須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由董事長負責召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忠實履行其職責。

彼等應於董事會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提供專業意見之職能，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保障少數股東之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須保持其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在職人員、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以及其他主要社會關係人士；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位列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之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單位任職者，或於本公司前五大股東實體工作之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附屬公司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存在重大業務人士，或在與該等實體有重大業務往來之機構任職者，以及該等機構之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及其他服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之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審核人員、報告簽署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符合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況之人士；
- (viii)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獨立性要求之人士。

上文第(iv)至(vi)項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關聯方，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不構成關聯關係之企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資格；
- (ii) 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之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iv) 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法律、會計或經濟方面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v) 具備良好個人誠信，且無重大失信或其他不良記錄；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就本公司特定事項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諮詢或核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編纂]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條第(i)至(iii)項所述職權時，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

本公司須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首段所述職權之情況。倘前述職權未能正常行使，本公司須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予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方擬變更或豁免其承諾之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事宜作出之決策及採取之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之批准。

本公司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及第127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所列事項，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研究及討論本公司其他事宜(如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須由獲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可由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召開專門會議，並推選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須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當中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之召開提供必要協助及支援。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者須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與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資料；
- (ii) 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  
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就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按照規定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和程序，遴選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 (ii)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
- (iii) 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確保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不採納或不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應記錄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並予以披露。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改股票激勵計劃及僱員股票計劃，達成授予利益的條件及激勵參與者行使權利的條件；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擬分拆附屬公司的持股計劃安排；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應記錄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並予以披露。

戰略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 (iii) 評估並提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的提案；
- (iv) 就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
- (v) 監督並報告前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由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上述人員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不得保存法定賬簿以外的任何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或存儲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按利潤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則可以不再提取。

倘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既往年度虧損，在按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之前，公司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會決議案，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盈餘公積後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或股東會決議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盈餘公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倘用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應先動用任意盈餘公積和法定盈餘公積；仍不足的，可按照規定動用資本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時，該盈餘公積留存結餘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支持、審計結果運用、責任追究等內容。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須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任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完整，不得拒絕交付或隱瞞、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確定。

公司終止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違規行為。

### 通知及公告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由專人遞送；
- (ii) 通過快遞方式寄送。

- (iii) 郵寄；
- (iv) 通過傳真發送；
- (v)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 (vi) 以公告形式公佈；
- (vii)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該公告將在本公司的官方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刊載；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對於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均已收到通知。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的，屬於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的，屬於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將合併情況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收到通知），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涉及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務、負債的請求權，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相關各方應訂立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將分立情況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發生變更登記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發生前述解散事件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及(ii)項事項而解散，但尚未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繼續存續。股東會依照前款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項事項而解散的，清算組應當自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另有決議案另行推選其他人員的除外。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事件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公司關閉或撤銷公司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載明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清償。

清算組對公司資產進行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冊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權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冊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須依照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進行清算。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相抵觸；
- (ii) 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的公司情況發生變動；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必要時應經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月2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分為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高陞街25-29號合隆大廈6樓602室，並已經於202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3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包括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2月20日，香港寶豐堂半導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香港寶豐堂半導體10,000股股份。

於2025年7月25日，江西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400,000美元。

於2025年7月30日，浙江衢州德承記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以及本次[編纂]情況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編纂][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彌償契據。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939109	香港	(A)  宝丰堂 boffotto	7	2025年6月23日– 2035年6月22日
				(B)  宝丰堂 boffotto		
				(C)  寶豐堂 boffotto		
				(D)  寶豐堂 boffotto		
2.	本公司.....	306788206	香港		7	2025年1月17日– 2035年1月16日
3.	本公司.....	306788198	香港	boffotto	7	2025年1月17日– 2035年1月16日
4.	本公司.....	13286766	中國	宝丰堂	7	2015年1月21日– 2035年8月6日
5.	本公司.....	13286776	中國		7	2025年1月21日– 2035年1月20日
6.	本公司.....	13286817	中國		9	2025年6月14日– 2035年6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7.	本公司 .....	13286830	中國	宝丰堂	9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8.	本公司 .....	12347729	中國	boffotto	7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9.	本公司 .....	12347883	中國	boffotto	9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0.	本公司 .....	12347698	中國		7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11.	本公司 .....	10746037	中國		9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	一種檢測電路板撕膜完成的設備	ZL202511483485.9	2025年10月17日	中國
2	本公司 .....	一種光刻膠減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511271215.1	2025年9月8日	中國
3	本公司 .....	一種用於薄膜沉積的遠程等離子體源裝置	ZL202511194841.5	2025年8月26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	本公司 .....	一種全真空的光刻膠去除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511135588.6	2025年8月14日	中國
5	本公司 .....	微波激勵汞燈產生UV光的光刻膠固化裝置	ZL202411665431.X	2024年11月20日	中國
6	本公司 .....	等離子設備	ZL202111220975.1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7	本公司 .....	等離子鍍膜設備及等離子鍍膜噴頭	ZL202010361456.6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8	本公司 .....	等離子蝕刻的自動除粉裝置及方法	ZL202010045534.1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	等離子蝕刻裝置及其放電腔體	ZL201711121481.1	2017年11月14日	中國
10	本公司 .....	真空腔室裝置	ZL201510874701.2	2015年12月1日	中國
11	本公司 .....	具有在真空等離子環境中調整張力的糾偏裝置及其方法	ZL201310200231.2	2013年5月24日	中國
12	本公司 .....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1310046172.8	2013年2月5日	中國
13	本公司 .....	具有氣流限制機構的等離子體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ZL201210337519.X	2012年9月12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4	本公司 .....	晶圓支撐機構及晶圓加工設備	ZL202321006803.9	2023年4月2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2320416815.2	2023年3月7日	中國
16	本公司 .....	夾具	ZL202123115478.3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17	本公司 .....	等離子設備	ZL202122533940.5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18	本公司 .....	等離子鍍膜執行終端及等離子鍍膜裝置	ZL202022401522.6	2020年10月2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	等離子蝕刻裝置及等離子蝕刻系統	ZL202021897995.3	2020年9月3日	中國
20	本公司 .....	等離子鍍膜設備及等離子鍍膜噴頭	ZL202020719004.6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21	本公司 .....	粉塵清理機構及等離子蝕刻裝置	ZL202020097948.4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22	本公司 .....	一種等離子設備的電極裝置及等離子設備	ZL201920441813.2	2019年4月2日	中國
23	本公司 .....	等離子噴頭及等離子表面處理設備	ZL201821579049.7	2018年9月27日	中國
24	本公司 .....	除膠機	ZL202330100658.X	2023年3月8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5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半導體晶片的等離子蝕刻裝置	ZL202510724962.X	2025年6月3日	中國
26	本公司 .....	去膠裝置	ZL202310712418.4	2023年6月15日	中國
27	本公司 .....	等離子處理裝置	ZL202310214349.4	2023年3月7日	中國
28	本公司 .....	糾偏裝置及等離子設備	I474369	2015年2月21日	台灣
29	本公司 .....	等離子處理裝置	I492267	2015年7月11日	台灣
30	本公司 .....	具有在真空等離子環境中調整張力的糾偏裝置及其方法	I492268	2015年7月11日	台灣
31	本公司 .....	真空腔室裝置	I652753	2019年3月1日	台灣
32	本公司 .....	等離子處理設備及其等離子處理腔體	I689009	2020年3月21日	台灣

### (c) 版權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	寶豐堂大氣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大氣軟件]V1.0	2023SR1349635	2023年11月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本公司 .....	寶豐堂等離子自動化搬運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一拖二軟件]V1.0	2023SR0892949	2023年8月4日	中國
3	本公司 .....	寶豐堂卷式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卷對卷軟件]V1.0	2023SR0884839	2023年8月2日	中國
4	本公司 .....	寶豐堂半導體等離子蝕刻設備嵌入軟件[簡稱：去膠機軟件]V1.0	2023SR0884892	2023年8月2日	中國
5	本公司 .....	寶豐堂微波等離子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M03Q軟件]V1.0	2023SR0882645	2023年8月2日	中國
6	本公司 .....	寶豐堂等離子處理設備嵌入式控制軟件[簡稱：垂直機軟件]V1.0	2023SR0884894	2023年8月2日	中國
7	本公司 .....	微波等離子系統[簡稱：微波系統]V1.0	2017SR686165	2017年12月13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本公司 .....	P15V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15V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987	2011年8月31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9	本公司 .....	P03Q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03Q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657	2011年8月30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10	本公司 .....	P26H等離子蝕刻及清潔系統PLC軟件[簡稱：P26H等離子系統PLC軟件] V1.0	2011SR061660	2011年8月30日； 2025年1月26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權益		於相關比例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
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經理	實益擁有人	35,709,5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96,0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 (1)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激勵或回報。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

#### (c) 最高股份數目

可授予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39,800股，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 (d) 存續

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使於[編纂]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 (e) 管理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股東負責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負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常管理。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予以調整。購股權須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無論是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傭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經營本集團業務而身故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繼承人有權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經營本集團業務而導致身體不適、受傷或殘疾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繼續有權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及
- iii. 倘承授人因上文(f)(i)及(f)(ii)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於終止日期的權利為止。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建議[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 ii. 自[編纂]起計72個月期限屆滿；或
- iii. 承授人因上文(f)(i)及(f)(ii)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授出的可認購合共2,139,8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婷女士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地址	中國珠海市金灣區紅旗鎮東城路118號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行使期	自[編纂]起12個月至72個月期間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1.00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數目	2,139,8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歸屬期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將於[編纂]滿12 個月後開始歸屬
[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 權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 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 行股份)	3.25%

## 6.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會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鑑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金額。此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已設立為僱員激勵平台並直接持有本公司2,796,000股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計劃」。

### (1)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建立激勵機制，提高本公司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亦有助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士。

###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

### (3) 合資格性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核心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僱員激勵計劃，惟(其中包括)以下僱員不得獲選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如適用)：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
- 受中國證監會處罰的僱員；
- 被判有罪的僱員；
- 因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管理政策而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盜用、竊取、洩露本公司技術、機密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僱員。

### (4) 獎勵授予

德承記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因此，實際上，德承記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歸趙先生所有。

所有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獲選的參與者將成為德承記的有限合夥人，並將以德承記的經濟權益形式授予獎勵。於成為德承記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德承記持有的相應數目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除經濟利益外，於禁售規定(定義見下文)屆滿前，選定參與者將無享有其他權利。

### (5) 出售限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禁售規定」)。

## 7.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的兩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13. 彌償承諾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編纂]或之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由於由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下，賠償人概不承擔相關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ii) 倘並非因[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而產生；及

- (iii) 倘於[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變化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有關部門作出的相關詮釋或慣例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offotto.com.hk](http://www.boffotto.com.hk)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